

股票代码：001267

股票简称：汇绿生态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徐行国、顾军、刘鹏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五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因涉嫌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一）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如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同意《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各中介机构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并已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交易各方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2
目 录	4
释 义	9
一、一般释义	9
二、专业释义	11
重大事项提示	17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7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9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20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	22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3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27
八、其他	32
重大风险提示	3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3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3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7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0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52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9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1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6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9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9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69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79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9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80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80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81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2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82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说明	8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84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9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8
一、基本情况	98
二、历史沿革	98
三、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112
四、产权及控制关系	115
五、下属子公司情况	116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资产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18
七、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40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68
九、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69
十、合法合规情况	172
十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增减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173
十二、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及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186
十三、出资瑕疵或影响其他合法存续的情况	186
十四、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187

十五、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87
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8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88
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88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199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199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00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200
二、评估假设	203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205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214
五、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234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35
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242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44
一、《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44
二、《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主要内容	254
三、《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60
四、《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62
五、《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263
六、《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267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6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269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27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的情形	272
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273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274
六、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275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76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81
三、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	35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6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356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35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63
一、同业竞争情况	363
二、关联交易情况	363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377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77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379
三、其他风险	382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3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8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83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资产交易的情况	38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84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384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88
七、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391
八、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392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393
一、独立董事意见	39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95
三、法律顾问意见	397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98
一、独立财务顾问	398
二、律师事务所	398
三、会计师事务所	398
四、资产评估机构	399
第十六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声明	400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0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0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40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407
一、备查文件	407
二、备查地点	40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汇绿生态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钧恒科技、武汉钧恒、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	指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汇绿生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钧恒科技 49%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同信生态、徐行国、顾军、刘鹏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紫钧光恒、合肥紫钧	指	合肥紫钧光恒技术有限公司，钧恒科技全资子公司
湖北钧恒	指	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钧恒科技全资子公司
智动飞扬	指	武汉智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钧恒科技全资子公司
信跃致	指	武汉信跃致科技有限公司，钧恒科技参股公司
瑞芯光电	指	深圳市瑞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钧恒科技参股公司
永力股份	指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信诺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云坤	指	杭州紫光云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润旗	指	深圳润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聚合鹏飞	指	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紫泽源	指	杭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斯瑞	指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同信生态	指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股份	指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渡桥	指	武汉市六渡桥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六百股份	指	武汉市六渡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市六渡桥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六渡桥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集团	指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股东
高科地产	指	武汉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汇绿园林	指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汇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绿泉	指	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源泉	指	湖北源泉苗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溪华信	指	金溪华信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水汇绿	指	吉水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汇绿	指	江西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HUI LYU	指	HUI LYU TECHNOLOGY TRADING PTE.LTD.，系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设立的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70%，标的公司持股 30%
鄂州环境	指	鄂州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系汇绿园林控股子公司
宁波汇宁	指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同协	指	宁波市同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同协投资有限公司”
灵哲投资	指	深圳灵哲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原名“上海灵哲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宁波汇贤	指	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晟业	指	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宣投资	指	宁波源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川汇明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贝奋管理	指	宁波贝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鑫安泰	指	武汉鑫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
《重整计划》	指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组框架协议》	指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李晓明之重组框架协议》
重组方、汇绿园林原全体股东	指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李晓明、宁波汇宁、宁波同协、李晓伟、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志宏、宁波鸿元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

		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灵哲投资、宁波晟业、宁波汇贤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年6月30日
审计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4年度、 202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 12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6）0101853号 ）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 众环阅字（2026）0100009号 ）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5]第1275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EPC	指	即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	---	--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是智能学科重要的组成部分，它企图了解智能的实质，并生产出一种新的能以与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人工智能是十分广泛的科学，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专家系统、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等
光引擎	指	光通信系统中实现光信号转换的核心部件，一个整体的光学子系统，一般会由多个光器件组成，用于实现光信号的收发、传输和处理。光引擎通常由一个激光二极管和一个调制器组成，其中激光二极管负责产生激光，而调制器则将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
AOC	指	Active Optical Cables，有源光缆，主要由两个光收发器和一根光缆跳线组成，用于 3-100m 超短距传输
光模块	指	实现光通信系统中光信号和电信号转换的核心部件，主要由光器件、功能电路和光接口等构成
CAGR	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复合年均增长率，是一项投资在特定时期内的年度增长率
光通信	指	以光波作为载体进行信息传输的通信方式
InfiniBand	指	直译为“无限带宽”技术，缩写为 IB，是一个用于高性能计算的计算机网络通信标准，它具有极高的吞吐量和极低的延迟，用于计算机与计算机之间的数据互连。InfiniBand 也用作服务器与存储系统之间的直接或交换互连，以及存储系统之间的互连
EFLOPS	指	算力指标，每秒浮点运算次数，是评估一台超级计算机性能的重要指标之一。它代表了计算机在每秒钟能够执行的浮点运算次数
SoC	指	System on Chip，即系统级芯片，也有称片上系统，意指它是一个产品，是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其中包含完整系统并有嵌入软件的全部内容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即微控制单元，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GPU	指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即图形处理器，又称显示核心、视觉处理器、显示芯片，是一种专门在个人电脑、工作站、游戏机和一些移动设备（如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上做图像和图形相关运算工作的微处理器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常用的发光器件，通过电子与空穴复合释放能量发光，它在照明领域应用广泛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简称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一种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5G 通讯设施是实现人机器物互联的网络基础设施
6G	指	即第六代移动通信标准，也被称为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可促进产业互联网、物联网的发展
IPv6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的缩写，是互联网工程任务组设计的用于替代 IPv4 的下一代 IP 协议
光器件	指	分为有源光器件和无源光器件。有源光器件是光通信系统中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可以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或将

		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的光电子器件，是光传输系统的核心。 无源光器件是不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光电子器件
有源	指	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
无源	指	不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
TOSA	指	Transmitting Optical Subassembly，即光发射组件，主要完成电信号转光信号
ROSA	指	Receiving Optical Subassembly，即光接收组件，主要作用就是将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通常由 PIN 或 APD 探测器、前置放大器及其它结构件构成
耦合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电路构成一个网络时，若其中某一电路中电流或电压发生变化，能影响到其他电路也发生类似的变化，这种网络叫做耦合电路。耦合的作用就是把某一电路的能量输送（或转换）到其他的电路中去
VCSEL	指	Vertical-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即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是一种半导体，其激光垂直于顶面射出，与一般用切开的独立芯片制程，激光由边缘射出的边射型激光有所不同。在制作的过程中，VCSEL 比边射型激光多了许多优点。边射型激光需要在制作完成后才可进行测试。若一个边射型激光无法运作，不论是因为接触不良或者是物质成长的品质不好，都会浪费制作过程与物质加工的处理时间。然而 VCSEL 可以在制造的任何过程中，测试其品质并且作问题处理，因为 VCSEL 的激光是垂直于反应区射出，与边射型激光平行于反应区射出相反，所以可以同时有数万个 VCSEL 在一个三英寸大的砷镓芯片上被处理。短距离数据通信如高速以太网、数据中心内部的连接等
FP	指	Fabry-perot，即以 FP 腔为谐振腔，发出多纵模相干光的半导体发光器件。FP 激光器主要用于低速率短距离传输，比如传输距离一般在 20 公里以内，速率一般在 1.25G 以内，FP 激光器分为两种波长，1310nm/1550nm。FP 在光模块中代表了一种特定类型的激光器结构，一些对成本较为敏感、对性能要求不是特别高的短距离光通信场景
DFB	指	Distributed-Feedback-Laser，即是在 FP 激光器的基础上采用光栅滤光器件使器件只有一个纵模输出，一般也用 2 种波长 1310nm、1550nm，分为制冷和无制冷，主要用于高速中远距离传输，传输距离一般在 40 公里以上。良好的波长稳定性，受温度等环境因素的影响较小，能保持较稳定的输出波长。广泛用于长途骨干网、城域网等需要高质量光信号传输的场景
EML	指	Electro-Absorption Modulated Laser，即电吸收调制激光器，是一种常用的通信与光纤通信中的光源器件，电吸收调制激光器的工作原理是利用电场和光场之间的相互作用，实现光场的调制
WDM	指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波分复用，是将两种或多种不同波长的光载波信号（携带各种信息）在发送端经复用器（亦称合波器，Multiplexer）汇合在一起，并耦合到光线路的同一根光纤中进行传输的技术；在接收端，经解复用器（亦称分波器或称去复用器，Demultiplexer）将各种波长的光载波分离，然后由光接收机作进一步处理以恢复原信号。这种在同一根光纤中同时传输两个或众多不同波长光信号

		的技术，称为波分复用
CWDM	指	低成本 WDM 传输技术，是一种面向城域网接入层的低成本 WDM 传输技术。从原理上讲，CWDM 就是利用光复用器将不同波长的光信号复用至单根光纤进行传输，在链路的接收端，借助光解复用器将光纤中的混合信号分解为不同波长的信号，连接到相应的接收设备
DWDM	指	密集波分复用，指的是一种光纤数据传输技术，这一技术利用激光的波长按照比特位并行传输或者字符串行传输方式在光纤内传送数据
SFP	指	Small Form Pluggable，SFP 根据 GBIC 接口进行设计，允许比 GBIC 更大的端口密度（主板边上每英寸的收发器数目），因此 SFP 也被称作“mini-GBIC”
SFP+	指	SFP+是 SFP 的加强版，支持 8Gbit/s 光纤通道、10G 以太网和光传输网络标准 OTU2
XFP	指	XFP（10 Gigabit Small Form Factor Pluggable）是一种可热插拔的，独立于通信协议的光学收发器
SFP28	指	一种传输速率是 25Gbps 的光模块
QSFP+	指	QSFP 即四通道 SFP 接口（QSFP），QSFP 是满足市场对更高密度的高速可插拔解决方案的一种接口。QSFP+作为 QSFP 的升级版，QSFP+是一种紧凑型热插拔的光模块，其传输速率可达 40Gbps
QSFP28	指	一种光收发模块，用于传输和接收 100 吉比特以太网（100GbE）信号，通常用于数据中心和电信网络中的高速互连
QSFP-DD	指	Quad Small Form Factor Pluggable-Double Density，双密度四通道 SFP 接口
OSFP	指	Octal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八通道 SFP 接口
SN	指	Serial Number，即序列号，是用于标识电子产品的唯一数字或字母组合，通常用于产品的识别、防伪和保修服务。每个电子产品都有一个独特的 SN 序列号，以确保其唯一性和可追溯性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生产执行系统，MES 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MN	指	MES 系统中与 SN 编号进行绑定生成的编码
烧录软件	指	烧录软件是一种工具，主要用于将编写好的代码编译成机器语言，并通过特定的方式下载到单片机中
固件	指	固件是指设备内部保存的设备“驱动程序”，通过固件，操作系统才能按照标准的设备驱动实现特定机器的运行动作
表面能	指	表面能是恒温、恒压、恒组成情况下，可逆地增加物系表面积须对物质所做的非体积功。表面能的另一种定义是，表面粒子相对于内部粒子所多出的能量。表面能是创造物质表面时对分子间化学键破坏的度量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制电路板，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元器件通过电路进行连接，起到导通和传输的作用，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
COB	指	chip on board，板上芯片封装，一种光器件的封装工艺
LPO	指	Linear-drive Pluggable Optics，即线性驱动可插拔光模块封装

上位机	指	上位机是指可以直接发出操控命令的计算机
PID 算法	指	在过程控制中，按偏差的比例（P）、积分（I）和微分（D）进行控制的 PID 控制器（亦称 PID 调节器）是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自动控制器。PID 控制芯片是一种集成电路芯片，内置了 PID 控制器，可以实现对温度、压力、流量等物理量的精确控制
DC-block	指	隔直器即直流断路器，是一款能阻断直流电的无源器件，但不会影响射频信号的正常传输
Die Bond	指	固晶，通过胶体把晶片粘结在支架的指定区域，形成热通路或电通路，为后续的打线连接提供条件的工序
DAC	指	数模转换器，又称 D/A 转换器，简称 DAC，它是把数字量转变成模拟的器件。D/A 转换器基本上由 4 个部分组成，即权电阻网络、运算放大器、基准电源和模拟开关。模数转换器中一般都要用到数模转换器，模数转换器即 A/D 转换器，简称 ADC，它是把连续的模拟信号转变为离散的数字信号的器件
RF	指	Radio Frequency，即射频，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频率范围从 300KHz-30GHz 之间
COC	指	即环烯烃共聚物（Cyclic Olefin Copolymer），是一种高性能的工程塑料，具有优异的透明性、高阻隔性、耐热性、耐化学性以及低吸水性等特点。COC 材料在多个领域有广泛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光学、医疗、包装、电子器件等
Wire Bonding	指	引线键合，一种使用细金属线，利用热、压力、超声波能量为使金属引线与基板焊盘紧密焊接，实现芯片与基板间的电气互连和芯片间的信息互通。在理想控制条件下，引线和基板间会发生电子共享或原子的相互扩散，从而使两种金属间实现原子量级上的键合
EMI	指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即电磁干扰，是干扰电缆信号并降低信号完好性的电子噪音
PAD	指	焊盘
TDR、S 参数	指	Time domain reflectometry，即时域反射技术，是雷达探测技术的一种应用。早期主要应用于通讯行业中，用来检测通信电缆的断点位置，因此又称为“电缆探测仪”。TDR 和 S 参数都是用于描述传输线或网络特性的测量工具，但它们在不同的频率域中应用，TDR 测量的是时域中的反射和传输波形，而 S 参数则测量的是频域中的反射和传输特性
TIA	指	跨阻放大器（TIA）是一种放大器，位于光模块中探测器的前端，用于将光学传感器（如光电二极管）的输出电流转换为电压
DC	指	Direct Current，直流电，又称“恒流电”，恒定电流是直流电的一种，是大小和方向都不变的直流电
Gain	指	增益，通常指的是光放大器输出信号功率与输入信号功率之比
EQ	指	Equalization，均衡是一种用于补偿信号在传输过程中产生的失真和损耗的技术
CDR	指	Clock and Data Recovery，即时钟数据恢复芯片，时钟数据恢复芯片的作用是在输入信号中提取时钟信号，并找出时钟信号和数据之间的相位关系，简单说就是恢复时钟。同时 CDR 还可以补偿信号在走线、连接器上的损失

PLCC	指	Plastic Leaded Chip Carrier，即带引线的塑料芯片载体，表面贴装型封装之一，外形呈正方形，32脚封装，引脚从封装的四个侧面引出，呈丁字形。采用 PLCC 封装可以使模块具备一定的性能和特点，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
FTTX	指	Fiber To The x，“光纤到 x”，为各种光纤通讯网络的总称，其中 x 代表光纤线路的目的地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即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是一种集成电路的设计工艺。可用来制作电脑电器的静态随机存取内存、微控制器、微处理器与其他数字逻辑电路系统，以及高级数码相机和 X 线图像传感器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等 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钧恒科技 49%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12,700.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主营业务	以光模块、AOC、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中，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600 万元。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	-----	------	----------	--------	----------	----------	------

					比例		
钧恒科技	2025年6月30日	收益法	230,600	317.72	49.00%	112,700	无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彭开盛	钧恒科技 23.0000%股权	13,225.00	39,675.00	无	无	52,900.00
2	谢吉平	钧恒科技 13.6109%股权	7,826.27	23,478.80	无	无	31,305.07
3	陈照华	钧恒科技 3.9894%股权	2,293.91	6,881.71	无	无	9,175.62
4	同信生态	钧恒科技 2.4457%股权	1,406.28	4,218.83	无	无	5,625.11
5	徐行国	钧恒科技 2.3819%股权	1,369.59	4,108.78	无	无	5,478.37
6	顾军	钧恒科技 2.1063%股权	1,211.12	3,633.37	无	无	4,844.49
7	刘鹏	钧恒科技 1.4658%股权	842.84	2,528.50	无	无	3,371.34
合计		-	28,175.00	84,525.00	-	-	112,700.00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7.89元/股，除息后7.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发107,950,189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比例为12.0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支付对价对应的股份发行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谢吉平、刘鹏、徐行国、顾军、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汇绿生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满后方可转让。 彭开盛以2025年2月通过增资方式获取标的公司股权（对应100.05万		

	<p>元注册资本)用于认购汇绿生态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满后方可转让。</p> <p>除彭开盛于2025年2月获取标的公司的股权用于认购汇绿生态股份之外,彭开盛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其他部分股权用于认购汇绿生态股份,以及陈照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汇绿生态的股份的锁定期及分批解锁安排情况如下:</p> <p>1、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高于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当期承诺净利润(以届时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结果为准,下同),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则彭开盛、陈照华可申请解锁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25%,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如未达到前述条件,则彭开盛、陈照华不得申请解锁。</p> <p>2、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高于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当期承诺净利润,且在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高于该两年承诺净利润,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则彭开盛、陈照华可申请解锁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35%,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如未达到前述条件,则彭开盛、陈照华不得申请解锁。</p> <p>3、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如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内的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目标,或彭开盛、陈照华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涉及),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则彭开盛、陈照华可申请解锁的股份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100%-已补偿的股份(如涉及),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p> <p>除上述解锁安排之外,因彭开盛系汇绿生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期间同时应当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汇绿生态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交易对方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p>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 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4,500.00万元(含84,500.00万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8,175.00	33.34%
	新建年产300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5,500.00	65.68%
	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	825.00	0.98%
	合计	84,500.00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4,500.00万元（含84,5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光模块业务和园林业务，其中光模块业务主要包括光模块、AOC、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园林业务主要包括

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种植等，能够完整的提供苗木种植、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及后续绿化养护等全产业链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 51.00% 股权。标的公司专注于光模块行业已有 10 余年。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提升上市公司在光模块行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的协同能力，强化上市公司在光模块行业的产业布局。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8,516.47 万股。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数量为 10,795.02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89,311.49 万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李晓明	22,950.41	29.23	22,950.41	25.70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12,462.98	15.87	12,462.98	13.95
李晓伟	3,961.46	5.05	3,961.46	4.44
李俊豪	269.26	0.34	269.26	0.30
金小川	90.00	0.11	90.00	0.10
彭开盛	-	-	5,067.05	5.67
谢吉平	-	-	2,998.57	3.36
陈照华	20.00	0.03	898.89	1.01
同信生态	-	-	538.80	0.60
徐行国	-	-	524.75	0.59
顾军	-	-	464.03	0.52
刘鹏（注）	15.00	0.02	337.93	0.38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38,747.36	49.35	38,747.36	43.38
合计	78,516.47	100.00	89,311.49	100.00

注：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刘鹏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上市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5 万股，相关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晓明。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上市公司	备考报表	变动比例	上市公司	备考报表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427,882.56	429,661.66	0.42%	274,447.12	358,924.94	30.78%
负债总额	228,311.39	256,486.39	12.34%	117,963.41	200,208.67	69.72%
所有者权益	199,571.17	173,175.27	-13.23%	156,483.71	158,716.27	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2,807.07	172,774.76	6.12%	156,144.96	158,377.52	1.43%
营业收入	157,169.78	162,070.14	3.12%	58,702.99	125,323.52	113.49%
营业利润	15,813.54	17,253.08	9.10%	7,533.00	11,419.24	51.59%
利润总额	15,677.89	17,117.42	9.18%	7,753.99	11,569.98	49.21%
净利润	15,100.15	16,338.34	8.20%	6,566.32	10,207.74	5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08.25	16,277.79	84.80%	6,530.14	10,171.56	55.76%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等 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钧恒科技 49% 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收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以进一步提升。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及批准程序，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晓明及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晓明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汇绿生态重新上市前获得的股份进行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3,524,93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841,64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683,29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按照上述计划实施减持行为，届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人/本公司暂无其他未执行完毕的汇绿生态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进行减持，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汇宁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186,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3）。

上市公司董事（不含李晓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汇绿生态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暂无未执行完毕的汇绿生态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如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相应程序，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

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股东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中审众环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6）0100009 号），并在不考虑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上市公司	备考报表	变动比例	上市公司	备考报表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2,807.07	172,774.76	6.12	156,144.96	158,377.52	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08.25	16,277.79	84.80	6,530.14	10,171.56	55.76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839	67.18	0.08	0.1151	43.88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834	66.71	0.08	0.1150	43.81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将从 0.08 元/股增加至 0.1151 元/股，202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将从 0.11 元/股增加至 0.1839 元/股，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得以增强，不存在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但考虑到上市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优化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未达预期，亦或是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指标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因此，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

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1）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对标的公司控制力及其经营稳定性的前提下，进一步对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全面梳理、整合，稳步推进并实施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标的公司接入上市公司资源，实现快速发展。

（2）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上市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相关措施出具了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甲方）与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彭开盛、陈照华（乙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约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是指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完成日当年年度），即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总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

2、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8,300 万元、23,163 万元、29,228 万元，三个会计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70,691 万元。

“净利润”或“承诺净利润”或“实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营业外支出中的捐赠支出）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由于汇绿生态会计上确认合并而导致的相关折旧、摊销及减值。在计算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时，需剔除本次交易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

3、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汇绿生态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同时，汇绿生态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差额情况。

（二）业绩补偿及调整

1、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公司在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汇绿生态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汇绿生态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达到第一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90%（含本数）以上，则汇绿生态豁免乙方履行第一个会计年度的补偿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90%（含本数）以上，则汇绿生态豁免乙方履行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的补偿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三个会计年度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当按照前述公式之规定履行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内各方应当就每一年度补偿的金额进行计算，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个位数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2、股份补偿的调整

在业绩承诺期内，汇绿生态如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乙方持有甲方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配股或转增比例）。

在业绩承诺期内，汇绿生态如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乙方应当就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税后）返还予汇绿生态，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返还的现金股利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乙方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乙方当期补偿的股份数量。

（三）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1、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汇绿生态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内，汇绿生态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时的评估值（即：本次交易作价 112,700 万元-承诺期最后一年期末时标的公司 4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乙方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乙方应当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另行向汇绿生态进行补偿。

2、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就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事项，乙方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汇绿生态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

算公式如下：

乙方因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乙方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乙方因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因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个位数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四）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该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70,691 万元的，则汇绿生态将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予以奖励，奖励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奖励金额=（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70,691 万元－汇绿生态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于业绩承诺期内确认为股份支付的费用）×20%

以上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 112,700 万元的 20%。

1、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

标的公司获得上述奖励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需为在标的公司任职三年以上的员工。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满后，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拟定奖励名单及分配方式等奖励方案，并报股东决定后方可实施。

2、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

（1）设置业绩奖励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公司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该次交易作价的 20%，符合相关规定。

（2）设置业绩奖励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

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利于稳定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激发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发展业务的动力，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标的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绑定，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3、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该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列入职工薪酬核算。

（2）实际会计处理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末，累计实现的业绩已经超出了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承诺业绩，则应根据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超出金额，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计算出该部分累计超额利润对应的应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合并口径下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等成本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在业绩奖励支付日，上市公司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奖励对象进行支付，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

（3）业绩奖励以超额业绩为前提，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

影响

根据业绩奖励安排，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计提业绩奖励，将相应增加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值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其他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做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做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汇绿生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五次、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第八次和第十次会议、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或终止的可能；
-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甲方）与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彭开盛、陈照华（乙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8,300 万元、23,163 万元、29,228 万元，三个会计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70,691 万元。虽然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但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情况，可能导致承诺业绩无法实现，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55,204.7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600 万元，增值 175,395.23 万元，增值率为 317.72%。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受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因素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满足募投项目及支付现金对价等资金需求，可能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标公司的控制和资源整合。本次交易存在上

市公司后续未能适应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未能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的整合风险。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标的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光模块产品，其研发能力、设计能力以及满足客户要求的快速响应能力是其核心竞争力。如果未来全球经济衰退，国家宏观政策进行调整，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发展出现滞缓，将减少光模块产品需求，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以光模块、AOC、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模块产品目前处于市场的快速发展期。从长期来看，随着技术、生产工艺的进步以及规模化生产的提升，现有同类型光模块产品的生产成本将持续降低，进而导致行业内现有产品售价有所下降。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通过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来抵消价格下降的风险，或者无法持续推出新产品进行产品结构的升级，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技术风险

光模块的技术含量较高，通常会涉及到光学、光电子学、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等多个技术领域，是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交叉而形成的高新技术领域。随着光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光通信器件产品的技术升级速度较快，整个产品的升级换代需要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才能保持其产品的技术领先。如果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不能及时升级，或者研发方向出现误判，将导致研发产品无法市场化，标的公司产品将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增长，标的公司已掌握了光模块的批量生产能力，可快速依据客户不同需求，满足客户不同条件下使用的光模块产品，从而保证光模块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标的公司虽然已具备上述光模块的批量生产能力，也取得了一定的业绩，但规模仍相对较小。如若

标的公司不能利用已具备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大力开拓市场，则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8.79%和71.46%。其中，前三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50.00%，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标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对于下游部分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影响标的公司与客户的谈判力度和议价能力，进而影响到标的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

（六）境外客户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为境外注册公司，标的公司主要向境外客户在马来西亚及中国大陆保税区内设立的子公司销售产品。若未来因贸易政策、主要境外客户业务布局调整等因素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无法及早预测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将导致标的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及业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七）供应链稳定性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光芯片、电芯片、跳线、模块板、结构件、透镜等，原材料主要由第三方供应商提供。鉴于光模块产品对下游产品的性能具有较大影响，一旦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地提供原材料，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标的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做大做强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不断出台利好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

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

2024年3月，国务院新闻办就强监管防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举行发布会提出，对已经发行上市的，利用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工具，促进新质生产力的上市公司更好发展壮大。

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

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落实相关精神，采取并购重组方式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厚股东回报。

2、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钧恒科技主营业务为以光模块、AOC、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标准，钧恒科技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 电子器件制造-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之“5.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钧恒科技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之“1 新一代信息技术”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近年来，国家陆续密集出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数字经济 2024 年工作要点》《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对完善我国光模块产业链、推动产品优化升级、改善竞争环境、促进下游市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家产业政策的赋能对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根据 Light Counting 预测，光模块的全球市场规模在 2024-2029 年或将以 22% 的 CAGR 保持增长，2029 年有望突破 370 亿美元；从中国市场来看，2024 年中国光模块市场规模为 606 亿元左右，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670 亿元。未来，随着 AI、数据中心的发展推动、光纤接入市场持续扩容、5G 技术的推动以及新兴产业的发展带动光通信市场的发展，都有助于光模块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

因此，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 51.00% 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强化上市公司在光模块行业的产业布局，具体如下：

1、钧恒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光模块业务的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后钧恒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将与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发展策略保持高度的一致。光模块

的研发和生产涉及多个学科的技术特性，要求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需要同时具备跨学科的技术背景、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以及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和高层次的技能水平。在产品研发、关键器件的加工和装配、产品质量的管控、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等方面，均需要丰富经验的人员。因此，保持钧恒科技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上市公司发展目标的一致性，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光模块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做大做强。

2、随着光模块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钧恒科技需要投入一定规模资金来扩大产能，需要上市公司的充分支持

钧恒科技急需投入资金进一步扩大光模块产品的产能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但依靠自身融资能力无法解决资金需求问题。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1% 的情况下，如果上市公司采取对其增资的方式，一是上市公司需要以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融资的方式获取增资资金，不利于上市公司的盈利，二是增资会进一步稀释钧恒科技少数股东的权益，不利于对创始人团队股东的激励，三是如果上市公司增资同时要求少数股东同比例增资来保证双方持股比例都不被稀释，少数股东又无法解决增资资金的来源问题。因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持有钧恒科技 100% 股权后，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股权融资来获得钧恒科技扩大产能所需的资金投入，具备较充分的可行性。

3、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钧恒科技专注于光模块行业已有 10 余年，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链，能够为客户提供规模化产品生产，亦能够不断满足客户对高性能、高可靠性、低成本、低功耗的光模块产品需求。因此，钧恒科技在光模块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通过本次交易，钧恒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4、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光模块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购买钧恒科技 49% 股权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钧恒科技的控制力，提升钧恒科技的经营管理效率，有助于上市公司将优势资源向光模块

业务配置，进一步提升钧恒科技的市场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在光模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等 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钧恒科技 49%的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增强。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4,500.00 万元（含 84,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新建年产 300 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标的公司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5]第 1275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55,204.7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600 万元，增值 175,395.23 万元，增值率 317.72%。

本次交易作价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230,00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钧恒科技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2,7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的 28,175.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同信生态、徐行国、顾军、刘鹏等 7 名交易对方，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1.06	8.85
前 60 个交易日	9.86	7.89
前 120 个交易日	9.52	7.62

注：交易均价的 80% 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对价对应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支付对价对应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息（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息（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除前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026 年 5 月 15 日，汇绿生态实施了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绿生态总股本 785,164,67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49,465,374.71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考虑到除权除息的影响，汇绿生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为 7.83 元/股。

4、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5]第 1275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55,204.7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600 万元，增值 175,395.23 万元，增值率 317.72%。

本次交易作价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230,00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钧恒科技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2,700.00 万元。

（2）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彭开盛	钧恒科技 23.0000%股权	13,225.00	39,675.00	无	无	52,900.00
2	谢吉平	钧恒科技 13.6109%股权	7,826.27	23,478.80	无	无	31,305.07
3	陈照华	钧恒科技 3.9894%股权	2,293.91	6,881.71	无	无	9,175.62
4	同信生态	钧恒科技 2.4457%股权	1,406.28	4,218.83	无	无	5,625.11
5	徐行国	钧恒科技 2.3819%股权	1,369.59	4,108.78	无	无	5,478.37
6	顾军	钧恒科技 2.1063%股权	1,211.12	3,633.37	无	无	4,844.49
7	刘鹏	钧恒科技 1.4658%股权	842.84	2,528.50	无	无	3,371.34
合计		-	28,175.00	84,525.00	-	-	112,700.00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不足1股的余额由该交易对方无偿赠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7.83 元/股（在原发行价格 7.89 元/股基础上根据汇绿生态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107,950,189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12.09%。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1	彭开盛	39,675.00	50,670,498
2	谢吉平	23,478.80	29,985,699
3	陈照华	6,881.71	8,788,908
4	同信生态	4,218.83	5,388,036
5	徐行国	4,108.78	5,247,480
6	顾军	3,633.37	4,640,316
7	刘鹏	2,528.50	3,229,252
合计		84,525.00	107,950,189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支付对价对应的股份发行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谢吉平、刘鹏、徐行国、顾军、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

得的汇绿生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满后方可转让。

彭开盛以 2025 年 2 月通过增资方式获取标的公司股权（对应 100.05 万元注册资本）用于认购汇绿生态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满后方可转让。

除彭开盛于 2025 年 2 月获取标的公司的股权用于认购汇绿生态股份之外，彭开盛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其他部分股权用于认购汇绿生态股份，以及陈照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汇绿生态的股份的锁定期及分批次解锁安排情况如下：

（1）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高于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当期承诺净利润（以届时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结果为准，下同），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则彭开盛、陈照华可申请解锁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25%，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如未达到前述条件，则彭开盛、陈照华不得申请解锁。

（2）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高于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当期承诺净利润，且在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高于该两年承诺净利润，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则彭开盛、陈照华可申请解锁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35%，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如未达到前述条件，则彭开盛、陈照华不得申请解锁。

（3）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

如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内的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目标，或彭开盛、陈照华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涉及），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则彭开盛、陈照华可申请解锁的股份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100%—已补偿的股份（如涉及），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

除上述解锁安排之外，因彭开盛系汇绿生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

期间同时应当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汇绿生态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交易对方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甲方）与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彭开盛、陈照华（乙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

①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是指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完成日当年度），即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总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

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8,300 万元、23,163 万元、29,228 万元，三个会计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70,691 万元。

“净利润”或“承诺净利润”或“实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营业外支出中的捐赠支出）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由于汇绿生态会计上确认合并而导致的相关折旧、摊销及减值。在计算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时，需剔除本次交易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

③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汇绿生态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情况出具

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同时，汇绿生态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差额情况。

（2）业绩补偿及调整

①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公司在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汇绿生态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汇绿生态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达到第一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90%（含本数）以上，则汇绿生态豁免乙方履行第一个会计年度的补偿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90%（含本数）以上，则汇绿生态豁免乙方履行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的补偿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三个会计年度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当按照前述公式之规定履行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内各方应当就每一年度补偿的金额进行计算，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个位数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②股份补偿的调整

在业绩承诺期内，汇绿生态如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乙方持有甲方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配股或转增比例）。

在业绩承诺期内，汇绿生态如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乙方应当就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税后）返还予汇绿生态，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返还的现金股利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乙方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乙方当期补偿的股份数量。

（3）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①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汇绿生态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内，汇绿生态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时的评估值（即：本次交易作价 112,700 万元-承诺期最后一年期末时标的公司 4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乙方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乙方应当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另行向汇绿生态进行补偿。

②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就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事项，乙方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汇绿生态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因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乙方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乙方因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因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个位数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4）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该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70,691 万元的，则汇绿生态将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予以奖励，奖励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奖励金额=（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70,691 万元—汇绿生态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于业绩承诺期内确认为股份支付的费用）×20%

以上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 112,700 万元的 20%。

标的公司获得上述奖励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需为在标的公司任职三年以上的员工。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满后，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拟定奖励名单及分配方式等奖励方案，并报股东决定后方可实施。

8、过渡期损益安排

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下称“过渡期”）的损益安排如下：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交易对方各自应当补偿金额=标的公司亏损金额×交易对方于交割日之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登记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登记日后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4,500.00 万元（含 84,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

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新建年产 300 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8,175.00	28,175.00	33.34%
2	新建年产 300 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886.38	55,500.00	65.68%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	825.00	825.00	0.98%

合计	85,886.38	84,500.00	100.00%
----	-----------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10月，上市公司以5,000.00万元认购钧恒科技384.62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钧恒科技35%的股权。2025年2月，上市公司以24,583.416万元认购钧恒科技1,862.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钧恒科技51%的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上市公司已于2025年1月14日编制并公告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了前述交易事项，因此前述交易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钧恒科技49%的股权。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49%	交易价格	指标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27,882.56	84,924.77	112,700.00	112,700.00	26.34

资产净额	162,807.07	34,075.24	112,700.00	112,700.00	69.22
营业收入	157,169.78	63,503.12	-	63,503.12	40.40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彭开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另外两名交易对方陈照华和刘鹏与彭开盛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人在钧恒科技行使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权方面根据彭开盛意见采取一致行动。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前述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晓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与前期各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1、本次交易与前期各次交易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决策程序等情况

2024 年 6 月，上市公司出资 1.95 亿元收购钧恒科技 30% 股权；2024 年 10 月，上市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认购钧恒科技 384.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持有钧恒科技 35% 的股权；2025 年 2 月，上市公司出资 24,583.416 万元认购钧恒科技 1,862.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钧恒科技 51% 的股权，取得控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等 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钧恒科技 49%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钧恒科技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与前期各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事项	交易背景	定价依据	决策程序	协议签署情况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24年6月	上市公司出资1.95亿元收购钧恒科技30%股权	汇绿生态近年来的战略为“稳主营+开发新领域”，在主营业务稳健的基础上，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的同时，尝试进入新技术、新材料等高科技领域，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及发展机会；钧恒科技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1 新一代信息技术”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需求	参考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评估结果65,849万元，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65,000万元	2024年5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2024年6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2024年6月，上市公司与聚合鹏飞、清紫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条款未对后续增资及收购事项进行约定	2024年6月，上市公司与钧恒科技创始人股东彭开盛、陈照华、刘鹏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2025年、2026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4,500万元、5,500万元、6,800万元
2024年10月	上市公司出资5,000万元认购钧恒科技384.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钧恒科技持股比例增至35%	随着 Chat GPT 开始在全球风靡，AI 行业对光模块的需求爆发，钧恒科技订单增加存在短期现金流短缺的情况；由于上市公司当时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银行授信充沛，可以适当地在资金上给予钧恒科技一定支持	参考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评估结果65,849万元，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65,000万元	2024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9月，上市公司与钧恒科技及其股东签署了《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协议条款未对后续增资及收购事项进行约定	/
2025年2月	上市公司出资24,583.416万元	2024年10月初，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三季度财务报表，其2024年1-9月实现的	参考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	2024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	2024年12月，上市公司与钧	/

	<p>认购钧恒科技1,862.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钧恒科技持股比例增至51%</p>	<p>净利润已基本达到上市公司2024年6月收购标的公司30%股权时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24年全年承诺净利润4,500万元的水平，业绩大幅好于预期；2024年11月中旬，上市公司基于会计师初步审计结果，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钧恒科技的进一步全面深入地尽职调查情况，判断增资并控股钧恒科技可行</p>	<p>基准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评估结果66,066万元，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66,000万元</p>	<p>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2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p>	<p>恒科技及其股东签署了《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协议条款未对后续收购事项进行约定</p>	
<p>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p>	<p>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钧恒科技49%的股权，如本次交易方案成功实施，对钧恒科技持股比例将增至100%</p>	<p>AI集群应用对以太网光收发器的强劲需求，以及云服务厂商对其密集波分复用（DWDM）网络的升级带动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持续提升；2024年度、2025年1-6月钧恒科技业绩大幅好于前次评估预期，其中2025年上半年钧恒科技营业收入、净利润已与2024年全年相当；本次交易完成后，钧恒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有利于保持钧恒科技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及与上市公司发展目标的一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光模块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做大做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p>	<p>参考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评估结果230,600万元，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230,000万元</p>	<p>2025年7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p>	<p>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且不以前期各次交易为前提</p>	<p>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钧恒科技创始人股东彭开盛、陈照华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919万元、18,300万元、23,163万元；如交割完成日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顺延为2026年、2027年、2028年，承诺</p>

						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8,300 万元、23,163 万元、29,228 万元等相关事项；同时还对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进行了约定
--	--	--	--	--	--	---

综上，本次交易与前期各次交易的交易背景有所差异；本次交易与前期各次交易均由上市公司分别与相关方签署协议，相关协议均为独立签署；本次交易与前期各次交易均由上市公司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独立决策，相关决议内容互相独立。

2、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综合考虑本次交易与前期各次交易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决策程序、协议签署情况，各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024 年 6 月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30%的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4 年 10 月认购标的公司 384.62 万元注册资本签署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及 2025 年 2 月认购标的公司 1,862.38 万元注册资本签署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未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约定，本次交易亦不以前述各次交易为前提条件，上市公司各次交易相关协议均系独立签署。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基于当时的交易背景、商业目的分别进行审议，各次交易均为独立考虑、独立决策。因此，不符合上述会计准则第一项“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以及第三项“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的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 2024 年 6 月收购标的公司 30%股权后，采用权益法核算，获得了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了上市公司获得新的利润增长及发展机会的目的。上市公司认缴标的公司新增的 384.62 万元注册资本后，解决了标的公司短期的资金需求，支持了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上市公司前次认购钧恒科技 1,862.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其控股权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上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收入和利润规模，提升了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

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同时标的公司创始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有利于保持钧恒科技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及与上市公司发展目标的一致性。因此，各次交易的商业结果相互独立，并非各次交易整体才能构成一项商业结果，不符合上述会计准则第二项“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的认定标准。

此外，各次交易定价均参考了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因此不符合上述会计准则第四项“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的认定标准。

综上，前期各次交易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4、彭开盛前次参与增资、本次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购买其持有的钧恒科技 23%的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

（1）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作价均参考相关评估结果

各次交易定价均参考了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估值差异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增减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

2025 年 2 月增资背景：为解决钧恒科技订单增加存在短期现金流短缺的情况，上市公司和彭开盛分别出资 24,583.416 万元、1,320.66 万元认购钧恒科技 1,862.38 万元、100.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该次交易中，彭开盛同意上市公司提出的增资方案，但为避免其持股比例过度稀释，提出与上市公司同时参与该次增资。

本次交易背景：钧恒科技急需投入资金进一步扩大光模块产品的产能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但依靠自身融资能力无法解决资金需求问题。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1%的情况下，如果上市公司采取对其增资的方式，一是上市公司需要以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融资的方式获取增资资金，不利于上市公司的盈利，二是增资会进一步稀释钧恒科技少数股东的权益，不利于对创始人团队股东的激励，三

是如果上市公司增资同时要求少数股东同比例增资来保证双方持股比例都不被稀释，少数股东又无法解决增资资金的来源问题。因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同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股权融资来获得钧恒科技扩大产能所需的资金投入，具备较充分的可行性。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光模块业务和园林业务，其中光模块业务主要包括光模块、AOC、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园林业务主要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种植等，能够完整的提供苗木种植、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及后续绿化养护等全产业链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 51.00% 股权。标的公司专注于光模块行业已有 10 余年。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提升上市公司在光模块行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的协同能力，强化上市公司在光模块行业的产业布局。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8,516.47 万股。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数量为 10,795.02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89,311.49 万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李晓明	22,950.41	29.23	22,950.41	25.70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12,462.98	15.87	12,462.98	13.95
李晓伟	3,961.46	5.05	3,961.46	4.44

李俊豪	269.26	0.34	269.26	0.30
金小川	90.00	0.11	90.00	0.10
彭开盛	-	-	5,067.05	5.67
谢吉平	-	-	2,998.57	3.36
陈照华	20.00	0.03	898.89	1.01
同信生态	-	-	538.80	0.60
徐行国	-	-	524.75	0.59
顾军	-	-	464.03	0.52
刘鹏（注）	15.00	0.02	337.93	0.38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38,747.36	49.35	38,747.36	43.38
合计	78,516.47	100.00	89,311.49	100.00

注：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刘鹏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上市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5 万股，相关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晓明。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上市公司	备考报表	变动比例	上市公司	备考报表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427,882.56	429,661.66	0.42%	274,447.12	358,924.94	30.78%
负债总额	228,311.39	256,486.39	12.34%	117,963.41	200,208.67	69.72%
所有者权益	199,571.17	173,175.27	-13.23%	156,483.71	158,716.27	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2,807.07	172,774.76	6.12%	156,144.96	158,377.52	1.43%
营业收入	157,169.78	162,070.14	3.12%	58,702.99	125,323.52	113.49%
营业利润	15,813.54	17,253.08	9.10%	7,533.00	11,419.24	51.59%
利润总额	15,677.89	17,117.42	9.18%	7,753.99	11,569.98	49.21%
净利润	15,100.15	16,338.34	8.20%	6,566.32	10,207.74	5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08.25	16,277.79	84.80%	6,530.14	10,171.56	55.76%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等 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钧恒科技 49%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收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以进一步提升。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汇绿生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五次、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第八次和第十次会议、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及批准程序，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	上市公司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p>		<p>二、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三、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p>	<p>上市公司</p>	<p>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所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除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诉讼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四、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p> <p>二、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四、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内幕交易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p>	<p>上市公司</p>	<p>一、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诺		三、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不含李晓明）、高级管理人员	自汇绿生态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暂无未执行完毕的汇绿生态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上市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日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内容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李晓明、金小川、李晓伟、李俊豪	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晓明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汇绿生态重新上市前获得的股份进行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3,524,93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841,64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683,29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按照上述计划实施减持行为，届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人/本公司暂无其他未执行完毕的汇绿生态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进行减持，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李晓明、金小川、李	一、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自本人/本企业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日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

诺	晓伟、李俊豪	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李晓明、金小川、李晓伟、李俊豪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3、保证本人/本企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本企业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本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本企业不会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本企业及/或本人/本企业关联企业；</p> <p>2、保证履行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李晓明、金小川、李晓伟、李俊豪	<p>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新增同业竞争；</p> <p>三、若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李晓明、金小川、李晓伟、李俊豪	<p>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二、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三、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本企业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p>五、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李晓明、金小川、李晓伟、李俊豪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承诺遵守并促使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规范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p>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李晓明、金小川、李晓伟、李俊豪	<p>一、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三、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李晓明、金小川、李晓伟、李俊豪	<p>一、本人/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p> <p>二、本人/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四、本人/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五、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六、本人/本企业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p>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同信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彭开盛、谢吉平、陈照	<p>一、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华、徐行国、顾军、刘鹏	三、如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同信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徐行国、顾军、刘鹏	一、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同信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徐行国、顾军、刘鹏	一、本人/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本人/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本人/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企业/本人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同信生态、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徐行国、顾军、刘鹏	一、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合法、完整且权属清晰，标的资产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三、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承诺人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同信生态、徐行国、顾军、刘鹏	一、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三、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人/本企业将依据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p>彭开盛</p>	<p>本人以 2025 年 2 月通过增资方式获取标的公司股权（对应 100.05 万元注册资本）用于认购汇绿生态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满后方可转让。</p> <p>除本人于 2025 年 2 月获取标的公司的股权用于认购汇绿生态股份之外，本人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其他部分股权用于认购汇绿生态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及分批次解锁安排情况如下：</p> <p>一、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p> <p>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高于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当期承诺净利润（以届时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结果为准，下同），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则可申请解锁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25%，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如未达到前述条件，则本人不得申请解锁。</p> <p>二、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p> <p>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高于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当期承诺净利润，且在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高于该两年承诺净利润，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则可申请解锁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35%，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如未达到前述条件，则本人不得申请解锁。</p> <p>三、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p> <p>如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内的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目标，或本人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涉及），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则可申请解锁的股份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100%—已补偿的股份（如涉及），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p> <p>除上述解锁安排之外，因本人系汇绿生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同时应当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p> <p>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汇绿生态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本人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p>
<p>陈照华</p>	<p>一、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p> <p>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高于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当期承诺净利润（以届时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结果为准，下同），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则可申请解锁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25%，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如未达到前述条件，则本人不得申请解锁。</p> <p>二、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p> <p>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高于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当期承诺净利润，且在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高于该两年承诺净利润，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则可申请解锁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35%，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如未达到前述条件，则本人不得申请解锁。</p> <p>三、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p> <p>如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内的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目标，或本人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涉及），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则可申请解锁的股份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100%—已补偿的股份（如涉及），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p> <p>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汇绿生态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本人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p>
<p>谢吉平</p>	<p>一、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p>

		<p>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p> <p>三、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p>
--	--	---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钧恒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内幕交易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钧恒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三、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钧恒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p> <p>二、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所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除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诉讼之外，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四、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关于标的公司股东出资及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	钧恒科技	<p>一、本公司股东已按公司章程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本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p> <p>二、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除重组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对本公司进行增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p> <p>三、本公司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p> <p>四、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资产新增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限制。</p>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ui Lyu Ecological Technology Group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840339L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股票简称	汇绿生态	证券代码	00126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78,516.47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0 年 1 月 29 日		
重新上市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青年路 556 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 37 层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05 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 29 楼		
公司网址	https://huilyu.cn/		
联系电话	027-83641351		
传真	027-83641351		
电子信箱	HuiLyu@cnhlyl.com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及首次上市前股本变动情况

1、1990 年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武汉市六渡桥百货公司。公司系依据武汉市体改委于 198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武体改[1989]30 号文《市体改委关于组建武汉市六渡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复》，通过改组武汉市六渡桥百货公司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武汉市六渡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1990年1月29日，设立时的股本总额2,419.20万股，其中按账面经营性资产净值折为国家股1,168.20万股，向社会公开发行个人股1,251.00万股。

2、1992年增资

1992年6月，依据武汉市体改委于1992年2月25日出具的武体改[1992]123号文《市体改委关于同意武汉市六渡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函复》，六百股份实施了增资扩股，向社会法人单位发行股票1,845.00万股。增资扩股后，六百股份股本总额变更为4,264.20万股，其中，国家股1,168.20万股，社会法人股1,845.00万股，个人股1,251.00万股。同时，六百股份更名为“武汉市六渡桥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93年增资

1993年9月，根据武汉市体改委于1993年9月12日出具的武体改[1993]168号文《市体改委关于同意武汉市六渡桥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折股及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六百股份经营性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并经江汉区国资办确认折为737.80万股，列入国家股。因此，六百股份股本总额变更为5,002.00万股，其中，国家股1,906.00万股，社会法人股1,845.00万股，个人股1,251.00万股。

4、1997年重新注册登记

依据武汉市体改委于1996年10月28日出具的武体改[1996]106号文《市体改委关于同意武汉市六渡桥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六百股份进行了重新注册登记，设立方式为募集（定向）方式设立，股本总额仍为5,002.00万股，其中，国家股1,906.00万股，法人股1,845.00万股，个人股1,251.00万股。1997年3月，六百股份更名为“武汉市六渡桥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首次上市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1997年9月3日签发证监发字[1997]434号《关于武汉市六渡桥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同意六百股份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确认股本总额为5,002.00万股，其中国家持有1,906.00万股，法人持有

1,845.0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1,251.00 万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社会公众持有股份。

1997 年 11 月 3 日，六百股份的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本总额为 5,002.00 万股，其中可流通股份为 1,244.774 万股（可流通股份全部为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六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共计 6.226 万股暂不流通），证券简称“六渡桥”，证券代码“0765”。

（三）暂停上市前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8 年分配股利

1998 年 4 月 14 日，六渡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7 年末股份总数 5,00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共送红股 2,000.80 万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六渡桥的股份总数增至 7,002.80 万股。

2、1999 年分配股利

1999 年 3 月 2 日，六渡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8 年末股份总数 7,002.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共送红股 2,801.12 万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六渡桥的股份总数增至 9,803.92 万股。

3、2000 年分配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0 年 3 月 30 日，六渡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9 年末股份总数 9,803.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共送红股 2,941.18 万股；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股本 1,960.78 万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六渡桥的股份总数增至 14,705.88 万股。

同时，六渡桥更名为“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华信股份”。

4、2000 年配股

200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公司字[2000]184 号《关于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同意华信股份配售 925.21 万股普

通股。本次配股实际配售 847.66 万股，配股完成后，华信股份的股份总数增至 15,553.54 万股。

5、2001 年分配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9 月 23 日，华信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股份总数 15,553.5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共送红股 777.68 万股；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5 股，共转增股本 8,554.45 万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华信股份的股份总数增至 24,885.67 万股。

（四）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情况

1、2004 年暂停上市

根据华信股份 2002 年对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后的年度报告及 2003 年度报告的披露，2001 年至 2003 年度华信股份的净利润分别为-2,528.76 万元、-28,266.61 万元和-18,729.99 万元，连续三年亏损。

深交所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作出深证上[2004]8 号《关于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华信股份股票自 2004 年 3 月 22 日起暂停上市。

2、2005 年终止上市并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代办转让

2004 年 9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根据华信股份 2004 年度报告的披露，2004 年华信股份的净利润为-5,069.25 万元，仍为亏损。华信股份的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得深交所核准。

深交所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作出深证上[2005]61 号《关于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华信股份股票自 2005 年 7 月 4 日起终止上市。

2005 年 9 月 5 日，华信股份股票开始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代办转让，证券简称“华信 3”，证券代码“400038”。

（五）终止上市后历次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1、2007 年股份司法拍卖

2007 年 9 月 25 日，武汉华晨拍卖有限公司对华信集团所持华信股份 9,145.14 万股国有法人股进行了拍卖。根据拍卖结果，高科地产取得其中 7,216.9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00%）；武汉豪圣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其中 1,928.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75%）。

2008 年 4 月 15 日，湖北省国资委签发鄂国资产权[2008]113 号文《省国资委关于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被人民法院拍卖后股权性质界定的批复》，确认华信集团所持华信股份的 9,145.14 万股国有法人股被依法拍卖后，股权性质界定为非国有股。

2、2008 年至 2010 年间的股份转让

2008 年 6 月，武汉豪圣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华信股份 1,928.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75%）转让给张小鹏。

2009 年 10 月，高科地产将所持华信股份 32.01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3%）转让给李鸿跃。

2010 年 5 月，高科地产和张小鹏分别与刘毅和刘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科地产将其持有的华信股份 7,184.9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87%）转让给刘毅，张小鹏将其持有的华信股份 1,928.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75%）转让给刘创。

3、2015 年破产重整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8 月 28 日、29 日，债权人张玉民、武汉鑫安泰分别以华信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武汉中院申请对华信股份进行重整。2014 年 10 月 29 日，武汉中院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商破（预）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华信股份的重整申请。

2014 年 12 月 12 日，武汉中院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商破字第 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华信股份《重整计划》，终止华信股份重整程序。《重整计划》主要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及经营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的方案及各方具体商务谈判情况，华信股份、管理人与李晓明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约定汇绿园林原全体股东作为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华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的 11,585.61 万股非流通股。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的总体约定，华信股份重组方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股份注入协议》，约定汇绿园林原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将汇绿园林 14.5280%的股份注入华信股份，该股份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实际过户完毕。

2015 年 4 月 25 日，武汉中院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商破字第 3-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5 年破产重整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信股份的股本总额仍为 24,885.67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178,240,205	71.62
流通股	70,616,447	28.38
合计	248,856,652	100.00

4、201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15 年 9 月 17 日，华信股份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重组方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赠予协议〉的议案》，华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如下：（1）汇绿园林原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华信股份非流通股股份占其合计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比例向华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赠予 2.5 股华信股份股票，共计 1,765.43 万股；（2）汇绿园林原全体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汇绿园林 12.8233%的股份赠予华信股份。

2016 年 4 月 5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2657 号《关于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动确认的函》，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报文件予以确认。

2016 年 5 月 9 日，华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华信股份原 24,885.67 万股的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585,9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270,748
合计	248,856,652

5、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为解决华信股份原控股股东拖欠公司债务的问题并增强华信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华信股份与重组方（即汇绿园林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补偿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重组方将汇绿园林 16.0766%的股份赠予华信股份以解决华信集团及其关联方拖欠华信股份 16,410.23 万元的债务，且华信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重组方所持汇绿园林 56.5721%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涉及汇绿园林 72.6487%的股份。

2016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272 号《关于核准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晓明、李晓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华信股份向汇绿园林原全体股东发行 451,143,348 股股票用于购买汇绿园林 56.5721%股权。

2016 年 2 月 2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6JNA40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当日，华信股份已收到汇绿园林原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45,114.3348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1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华信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729,252	87.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70,748	12.61
合计	700,000,000	100.00

（六）重新上市的情况

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82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深交所重新上市交易。

汇绿生态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深交所重新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汇绿生态”，证券代码“001267”。

（七）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4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44.6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4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 77,544.64 万股。2022 年 9 月，中审众环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新增注册资本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110056 号）。

（八）2023 年员工股权激励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员工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77,967.14 万股。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合计 10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的议案》。公司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由 77,967.14 万股变更为 77,957.14 万股。

（九）2025 年员工股权激励

1、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27 万股变更为 464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49 人调整为 45 人。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0 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78,416.47 万股。

2、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 4.60 元/股调整为 4.55 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合计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5 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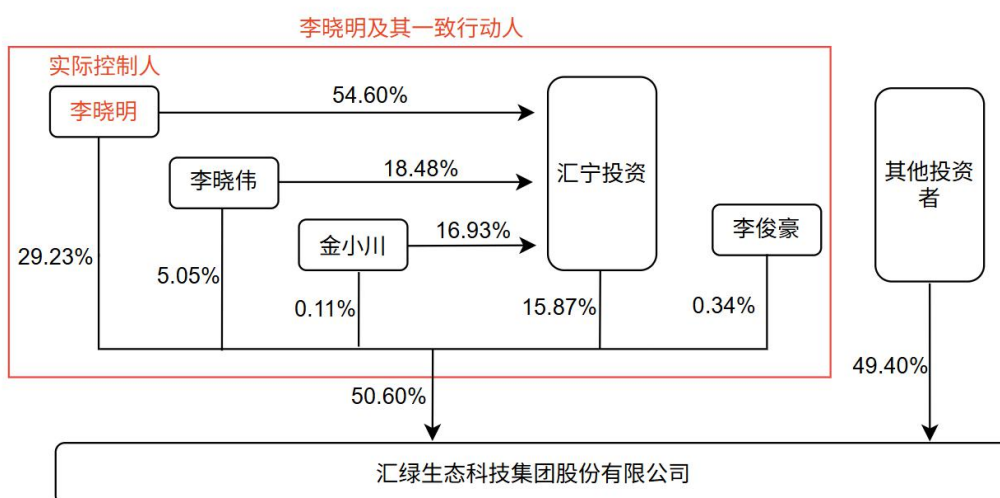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78,516.47 万股。

（十）公司前十大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明	22,950.41	29.23
2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12,462.98	15.87
3	李晓伟	3,961.46	5.05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1,434.10	1.8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1.29	0.75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31	0.74
7	郑波杰	528.03	0.6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48	0.5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0.55	0.52
10	邓玉荣	386.79	0.49
	合计	43,727.41	55.6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晓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动。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4年6月至2025年2月，公司分别以收购股权和增资入股的方式取得了标的公司51%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取得方式	交易价格	审批程序
2024年6月	收购30%股权	19,500万元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	认购384.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增至35%	5,000万元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2月	认购1,862.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增至51%	24,583.416万元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表外，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与钧恒科技共同投资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作为双方光通信业务的海外生产基地，从事光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双方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亿元，上市公司投资比例为70%，上市公司计划投资金额为1.4亿元。

鉴于上述四次交易系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交易金额已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李晓明直接持有公司 **29.2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晓明持有宁波汇宁 54.60% 的股权并实际控制宁波汇宁，宁波汇宁持有公司 **15.87%** 的股份；李晓明一致行动人李晓伟直接持有公司 **5.05%** 的股份，李晓明一致行动人李俊豪直接持有公司 0.34% 的股份，李晓明一致行动人金小川直接持有公司 0.11% 的股份。因此李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0.60%**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简历如下：

李晓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汇绿园林创始人之一，历任汇绿生态总经理、汇绿园林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宁波汇宁执行董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晓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光模块业务和园林业务，其中光模块业务主要包括光模块、AOC、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园林业务主要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等，能够完整的提供苗木种植、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及后续绿化养护等全产业链服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00% 的股权，取得了标的公司控制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光模块、AOC、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66,620.53 万元，净利润为 6,966.90 万元，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为 1,379.91 万元。2025 年随着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光模块行业的发展。2025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 129,598.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4.53%；净利润为 14,782.9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2.19%。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7,169.7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7.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 8,808.2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89%。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主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7,882.56	274,447.12	249,099.30
负债总额	228,311.39	117,963.41	97,13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71.17	156,483.71	151,963.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807.07	156,144.96	151,654.78

（二）主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7,169.78	58,702.99	68,483.60
营业利润	15,813.54	7,533.00	7,279.79
利润总额	15,677.89	7,753.99	7,327.39
净利润	15,100.15	6,566.32	5,761.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08.25	6,530.14	5,735.89

（三）主要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1.50	7,362.78	6,49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13	-22,966.84	12,11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5.90	19,026.26	-16,47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50.77	3,422.04	2,134.81

（四）主要财务指标

1、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3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	0.08	0.08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	0.06	0.06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	0.06	0.06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36%	42.98%	38.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1%	5.72%	1.61%
流动比率（倍）	1.85	2.07	2.70
速动比率（倍）	1.47	1.87	2.46
毛利率	18.41%	26.57%	25.20%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为：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适用于本报告书全文。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713380277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958.798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1107 号汇亚国际 7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成立日期	1999-01-26
营业期限	1999-01-26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防治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植物园管理服务；森林公园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人工造林；对外承包工程；土地整治服务；园艺产品种植；水生植物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海水淡化处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公路管理与养护；河道采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草种生产经营；草种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历史沿革

（1）1999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9 年 1 月，同信生态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奉化市金峨花木有限公司，

由金峨村村民委员会、周康健、周中元、周存忠、周君其共同以花卉苗木等实物出资设立，奉化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实物出资出具了“奉会评字（1999）4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奉化市金峨花木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金峨村村民委员会	50.00	62.50
2	周康健	9.00	11.25
3	周中元	7.00	8.75
4	周存忠	7.00	8.75
5	周君其	7.00	8.75
合计		80.00	100.00

注：因金峨村村民委员会不具有法人资格，后续由奉化市白杜乡金峨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金峨村经济合作社”）持股。

（2）2000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9月，周中元、周存忠、周君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金峨村经济合作社，周康健将其持有1万元股权转让给金峨村经济合作社，同时公司更名为奉化市金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金峨村经济合作社	72.00	90.00
2	周康健	8.00	10.00
合计		80.00	100.00

（3）2001年2月，第一次增资至500万元

2001年2月，金峨村经济合作社以实物和现金的方式对奉化市金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420万元，其中实物增资为270万元经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现金增资为15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金峨村经济合作社	492.00	98.40

2	周康健	8.00	1.6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05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金峨村经济合作社将其所持有的 8.4%股权转让给周康健。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金峨村经济合作社	450.00	90.00
2	周康健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00

注 1：经奉化市人民政府西坞街道办事处证明，由于乡镇合并，奉化市白杜乡金峨村经济合作社更名为奉化市西坞街道金峨村经济合作社。

注 2：2003 年 1 月，奉化市金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市金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 2006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金峨村经济合作社、周康健将其所持有的宁波市金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胡林华、张建国、葛华、杨明道。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胡林华	210.00	42.00
2	张建国	200.00	40.00
3	葛华	45.00	9.00
4	杨明道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6) 200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宁波市金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胡林华出资 630 万元、张建国出资 600 万元、葛华和杨明道分别出资 135 万元，同时更名为宁波市金峨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峨园林”）。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1	胡林华	840.00	42.00
2	张建国	800.00	40.00
3	葛华	180.00	9.00
4	杨明道	180.00	9.00
合计		2,000.00	100.00

(7) 2010年9月，第三次增资至4,060万元

2010年9月，金峨园林增加注册资本至4,06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60万元由张建国出资。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胡林华	840.00	20.69
2	张建国	2860.00	70.45
3	葛华	180.00	4.43
4	杨明道	180.00	4.43
合计		4,060.00	100.00

(8) 2011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胡林华、葛华、杨明道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建国，同时公司更名为浙江同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建国	4,060.00	100.00
合计		4,060.00	100.00

(9) 2011年12月，第四次增资至6,060万元

2011年12月，浙江同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06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张建国出资1,697万元，张璐娜出资303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建国	5,757.00	95.00
2	张璐娜	303.00	5.00

合计	6,060.00	100.00
----	-----------------	---------------

（10）2013年6月，第五次增资至8,060万元

2013年6月，浙江同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8,06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张建国出资1,900万元，张璐娜出资1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建国	7,657.00	95.00
2	张璐娜	403.00	5.00
合计		8,060.00	100.00

（11）2016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浙江同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10,693,277.52元进行股改，按照1.3734:1的比例折合股份8,060万股。

本次股改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建国	7,657.00	95.00
2	张璐娜	403.00	5.00
合计		8,060.00	100.00

（12）2017年5月，第六次增资至11,060.00万元

2017年5月，浙江同信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由8,060.00万元增加至11,06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建国	10,507.00	95.00
2	张璐娜	553.00	5.00
合计		11,060.00	100.00

（13）2017年7月，第七次增资至11,068.80万元

2017年7月，浙江同信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由11,060.00万元增加至11,068.80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建国	10,515.36	95.00
2	张璐娜	553.44	5.00
合计		11,068.80	100.00

注：2018年6月，浙江同信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同信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019年3月，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9年3月，同信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整体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建国	10,515.36	95.00
2	张璐娜	553.44	5.00
合计		11,068.80	100.00

（15）2019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张建国、张璐娜与宁波市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投资合同》，约定张建国、张璐娜以其所持有的同信生态的股权分别以10,450万元、550万元作价出资到宁波市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68.80	100.00
合计		11,068.80	100.00

（16）2019年10月，第八次增资至11,958.80万元

2019年10月，同信生态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890万元，本次转增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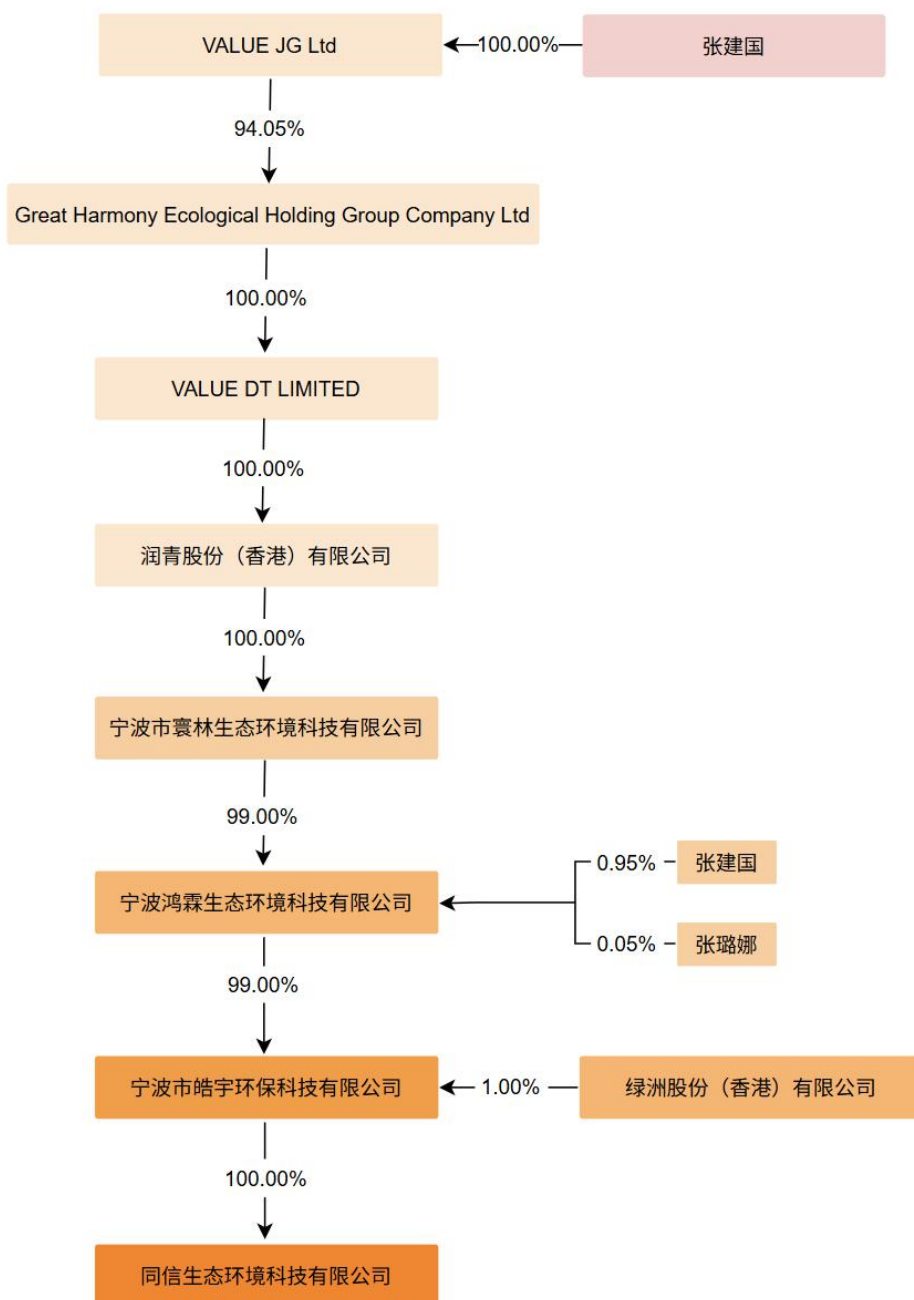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由 11,068.80 万元增加至 11,958.80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58.80	100.00
	合计	11,958.8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同信生态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国，股权结构如下：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同信生态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同信生态主要经营市政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养护，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同信生态 2024 年、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681,682,702.24	745,509,771.32
负债总额	384,087,459.47	442,648,140.47
净资产	297,595,243.27	302,861,630.85
营业收入	130,550,485.79	208,827,324.24
净利润	-5,265,972.33	1,811,102.6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宁波吾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申报字【2026】第 034 号”《审计报告》，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29,254,957.57
非流动资产	52,427,745.17
总资产	681,682,702.24
流动负债	384,087,459.47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384,087,459.47
所有者权益	297,595,243.27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30,550,485.79
利润总额	-2,592,847.72
净利润	-5,265,972.33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6,17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7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927.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4,418.81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钧恒科技外，同信生态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市桓宇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1,955.40	100.00%	花卉、苗木的种植、批发；园林工程施工；农业技术的研发、推广；农田排灌、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繁育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同信生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二）彭开盛

1、基本情况

姓名	彭开盛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2197602*****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园路*****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22年1月1日至今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 23.00%
2024年10月5日至今	汇绿生态	董事、副总经理	无

（三）谢吉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谢吉平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3197601*****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祝舜路*****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祝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22年1月1日至今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70%
2022年1月1日至今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持股 60%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	航电中和山东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间接持股 38.48%
2024年6月至2025年2月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13.61%

（四）陈照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照华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421197710*****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22年1月1日至今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持股 3.99%

（五）徐行国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行国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0619671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22年1月1日至今	宁波市水上貂渔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5.00%

（六）顾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顾军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0319720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22年1月1日至今	宁波市承宇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间接持股 80.00%
2022年1月1日至今	宁波声宇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持股 80.00%

（七）刘鹏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鹏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324198202*****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高新四路*****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高新四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 1.47%
2024年8月至2025年12月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持股 1.47%
2022年1月1日至今	合肥紫钧光恒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持股 1.47%

（八）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彭开盛、陈照华、刘鹏分别于2021年1月1日、2024年7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三人在钧恒科技行使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权方面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各方意见存在分歧时，以彭开盛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止。因此彭开盛、陈照华、刘鹏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持有钧恒科技51.00%的股权，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岩、严琦同时担任钧恒科技的董事，钧恒科技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彭开盛同时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性质/（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穿透核查

本次交易对方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名）
1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
2	彭开盛	自然人	1
3	谢吉平	自然人	1
4	陈照华	自然人	1
5	徐行国	自然人	1
6	顾军	自然人	1
7	刘鹏	自然人	1

合计	9
----	---

综上，本次交易对方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计算后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3 号电子厂房 5 楼南面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3 号电子厂房 5 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	彭开盛
注册资本	7,347.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200621X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

（一）2012 年 8 月，钧恒科技设立

钧恒科技设立于 2012 年 8 月，是由彭开盛、陈照华、刘鹏、陈文君、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7 日，钧恒科技取得了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钧恒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	106.00	货币	53.00
2	彭开盛	28.00	货币	14.00

3	陈照华	28.00	货币	14.00
4	刘鹏	20.00	货币	10.00
5	陈文君	18.00	货币	9.00
合计		200.00	-	100.00

（二）201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4日，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与彭开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钧恒科技33.00%的股权（对应6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开盛。本次股权转让作价66.00万元。

2014年8月18日，钧恒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8月27日，钧恒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钧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开盛	94.00	货币	47.00
2	陈照华	28.00	货币	14.00
3	刘鹏	20.00	货币	10.00
4	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20.00
5	陈文君	18.00	货币	9.00
合计		200.00	-	100.00

（三）201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日，钧恒科技的全体股东与钧恒科技、永力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彭开盛将其持有钧恒科技24.50%的股权（对应49.00万元出资额）以1,225.00万元价格转让给永力股份，陈照华将其持有钧恒科技4.00%的股权（对应8.00万元出资额）以2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永力股份，刘鹏将其持有钧恒科技1.50%的股权（对应3.00万元出资额）以75.00万元价格转让给永力股份，陈文君将其持有钧恒科技1.00%的股权（对应2.00万元出资额）以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永力股份，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钧恒科技3.00%的股权（对应6.00万元出资额）以1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永力股份。

2014年9月2日，钧恒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11月5日，钧恒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钧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	货币	34.00
2	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	34.00	货币	17.00
3	彭开盛	45.00	货币	22.50
4	陈照华	20.00	货币	10.00
5	刘鹏	17.00	货币	8.50
6	陈文君	16.00	货币	8.00
合计		200.00	-	100.00

（四）2017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增资至1,000万元

1、陈文君与彭开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文君将其持有钧恒科技8.00%的股权（对应16.00万元出资额）以94.5739万元价格转让给彭开盛。同日，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钧恒科技17.00%的股权（对应34.00万元出资额）以200.9696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德丰。本次股权转让后，钧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	货币	34.00
2	彭开盛	61.00	货币	30.50
3	王德丰	34.00	货币	17.00
4	陈照华	20.00	货币	10.00
5	刘鹏	17.00	货币	8.50
合计		200.00	-	100.00

2、2017年4月10日，钧恒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约定：彭开盛出资900.00万元认购钧恒科技新增的56.25万元注册资本，陈照华出资100.00万元认购钧恒科技新增的6.25万元注册资本。钧恒科技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62.50万元。本次增资后，钧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彭开盛	117.25	货币	44.67
2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	货币	25.90
3	王德丰	34.00	货币	12.95
4	陈照华	26.25	货币	10.00
5	刘鹏	17.00	货币	6.48
合计		262.50	-	100.00

3、2017年4月10日，钧恒科技召开股东会，约定：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共计737.50万元向钧恒科技增资。钧恒科技注册资本由262.5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钧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开盛	446.70	货币	44.67
2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00	货币	25.90
3	王德丰	129.50	货币	12.95
4	陈照华	100.00	货币	10.00
5	刘鹏	64.80	货币	6.48
合计		1,000.00	-	100.00

2017年5月4日，钧恒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五）2017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暨增资至1,200万元

1、金信诺与永力股份、王德丰、钧恒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力股份将其持有钧恒科技7.90%的股权（对应79.00万元出资额）以1,185.00万元、王德丰将其持有钧恒科技12.95%的股权（对应129.50万元出资额）以1,942.5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金信诺。本次股权转让后，钧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开盛	446.70	货币	44.67
2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8.50	货币	20.85
3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货币	18.00
4	陈照华	100.00	货币	10.00

5	刘鹏	64.80	货币	6.48
合计		1,000.00	-	100.00

2、金信诺与彭开盛、陈照华、刘鹏、永力股份、钧恒科技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金信诺以 3,000.00 万元价格对钧恒科技进行增资，其中，20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钧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开盛	446.70	货币	37.23
2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8.50	货币	34.04
3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货币	15.00
4	陈照华	100.00	货币	8.33
5	刘鹏	64.80	货币	5.40
合计		1,200.00	-	100.00

2017 年 10 月 16 日，钧恒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17 年 10 月 17 日，钧恒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六）2019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深圳润旗与陈照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照华将其持有钧恒科技 0.83% 的股权（对应 9.96 万出资额）以 149.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润旗。

2018 年 4 月 8 日，钧恒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 年 7 月 2 日，钧恒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钧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开盛	446.70	货币	37.23
2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8.50	货币	34.04
3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货币	15.00

4	陈照华	90.04	货币	7.50
5	刘鹏	64.80	货币	5.40
6	深圳润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6	货币	0.83
合计		1,200.00	-	100.00

（七）2021年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30日，杭州云坤与金信诺、彭开盛、陈照华、刘鹏、钧恒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信诺将其持有钧恒科技34.04%的股权（对应408.50万元出资额）以8,510.425万元价格转让给杭州云坤。

同日，深圳润旗将其持有钧恒科技0.83%的股权（对应9.96万元出资额）以207.50万元价格转让给彭开盛。

2020年12月30日，钧恒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2月5日，钧恒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钧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开盛	456.66	货币	38.06
2	杭州紫光云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0	货币	34.04
3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货币	15.00
4	陈照华	90.04	货币	7.50
5	刘鹏	64.80	货币	5.40
合计		1,200.00	-	100.00

（八）2023年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暨增资至1,536万元

2022年12月，钧恒科技及其股东与聚合鹏飞、清紫泽源签署《投资协议》，约定：（1）永力股份将其持有钧恒科技5.40%的股权（对应64.80万元出资额）以1,3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聚合鹏飞，将其持有钧恒科技9.60%的股权（对应115.20万元出资额）以2,4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清紫泽源；（2）聚合鹏飞以2,520.00万元价格认购钧恒科技新增的120.96万元注册资本，清紫泽源以4,480.00万元价格认购钧恒科技新增的215.04万元注册资本。

2022年12月26日，钧恒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23年1月11日，钧恒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钧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开盛	456.66	货币	29.73
2	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0	货币	26.60
3	杭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24	货币	21.50
4	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6	货币	12.09
5	陈照华	90.04	货币	5.86
6	刘鹏	64.80	货币	4.22
合计		1,536.00	-	100.00

（九）2024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4年6月，汇绿生态与聚合鹏飞、清紫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聚合鹏飞将其持有钧恒科技10.00%的股权（对应153.60万元出资额）以6,5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汇绿生态，清紫泽源将其持有钧恒科技20.00%的股权（对应307.20万元出资额）以13,0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汇绿生态。

2024年6月13日，钧恒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4年6月17日，钧恒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钧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80	货币	30.00
2	彭开盛	456.66	货币	29.73
3	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0	货币	26.60
4	陈照华	90.04	货币	5.86
5	刘鹏	64.80	货币	4.22
6	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2.16	货币	2.09

	(有限合伙)			
7	杭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	货币	1.50
合计		1,536.00	-	100.00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与钧恒科技创始人股东彭开盛、陈照华、刘鹏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彭开盛

乙方 2：陈照华

乙方 3：刘鹏

2、业绩承诺

(1) 乙方承诺钧恒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予以补偿。

(2) 甲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股权转让合同》的交割完成日为准，下同）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年度）。

如本次交易在 2024 年度内实施完毕（即《股权转让合同》的交割完成日在 2024 年度），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则乙方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以下标准：

主体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 (万元)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 (万元)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 (万元)
钧恒科技	4,500	5,500	6,800

(3) 为免疑义，“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的计算标准如下：

① “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均指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营业外支出中的捐赠支出）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由于甲方会计上确认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和摊销和减值。但是如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出不同的意见，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审批机构的意见或甲乙双方另行达成的一致意见予以相应修改。

②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应聘请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分别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内，如钧恒科技各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90%以上的（含 90%），则甲方豁免乙方该期的补偿义务。

（2）业绩承诺期内，如钧恒科技各自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补偿。为免疑义，乙方 1 与乙方 2、乙方 3 连带的承担应补偿金额。

乙方于业绩承诺期的各期末关于钧恒科技的应补偿金额 =（钧恒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钧恒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钧恒科技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甲方购买标的资产总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3）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发生补偿义务的，均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于上述各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甲方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

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4、业绩承诺的保障措施

乙方承诺，乙方如若无法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则以其持有钧恒科技的股份予以抵偿。

基于稳定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目的，针对该次股权收购，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与钧恒科技及其创始人股东彭开盛、陈照华、刘鹏签署了《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因市场行情发生变化，且钧恒科技经营业绩超出预期，上市公司与钧恒科技及其创始人股东彭开盛、陈照华、刘鹏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一、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奖励协议，且各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十）2024 年 6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杭州云坤、清紫泽源、聚合鹏飞与新斯瑞、徐行国、顾军、同信生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云坤将其持有钧恒科技 20.00% 的股权（对应 307.20 万元出资额）以 13,0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斯瑞，将其持有钧恒科技 3.50% 的股权（对应 53.76 万元出资额）以 2,2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徐行国，将其持有钧恒科技 3.10% 的股权（对应 47.54 万元出资额）以 2,011.82 万元价格转让给顾军；清紫泽源将其持有钧恒科技 1.50% 的股权（对应 23.04 万元出资额）以 9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同信生态；聚合鹏飞将其持有钧恒科技 2.09% 的股权（对应 32.16 万元出资额）以 1,360.97 万元价格转让给同信生态。

2024 年 6 月 19 日，钧恒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4 年 6 月 19 日，钧恒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钧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80	货币	30.00
2	彭开盛	456.66	货币	29.73
3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307.20	货币	20.00
4	陈照华	90.04	货币	5.86
5	刘鹏	64.80	货币	4.22
6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5.20	货币	3.59
7	徐行国	53.76	货币	3.50
8	顾军	47.54	货币	3.10
合计		1,536.00	-	100.00

（十一）2024年7月，增资至5,000.00万元

2024年7月2日，钧恒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钧恒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536.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

2024年7月8日，钧恒科技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钧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30.00
2	彭开盛	1,486.52	货币	29.73
3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0.00
4	陈照华	293.10	货币	5.86
5	刘鹏	210.94	货币	4.22
6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9.69	货币	3.59
7	徐行国	175.00	货币	3.50
8	顾军	154.75	货币	3.10
合计		5,000.00	-	100.00

（十二）2024年10月，增资至5,384.62万元

2024年9月29日，钧恒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汇绿生态以5,000.00万元认购钧恒科技384.62万元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5,384.62万元。

2024年10月17日，钧恒科技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钧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4.62	货币	35.00
2	彭开盛	1,486.52	货币	27.61
3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8.57
4	陈照华	293.10	货币	5.44
5	刘鹏	210.94	货币	3.92
6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9.69	货币	3.34
7	徐行国	175.00	货币	3.25
8	顾军	154.75	货币	2.87
合计		5,384.62	-	100.00

（十三）2025年1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4年12月6日，彭开盛与刘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鹏将其持有钧恒科技1.92%的股权（对应103.25万元出资额）以1,362.90万元价格转让给彭开盛。

同日，钧恒科技全体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5年1月24日，钧恒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钧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4.62	货币	35.00
2	彭开盛	1,589.77	货币	29.52
3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8.57
4	陈照华	293.10	货币	5.44
5	刘鹏	107.69	货币	2.00
6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9.69	货币	3.34
7	徐行国	175.00	货币	3.25
8	顾军	154.75	货币	2.87
合计		5,384.62	-	100.00

（十四）2025年2月，增资至7,347.05万元

2024年12月9日，钧恒科技全体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同意钧恒科技的注册资本由5,384.62万元变更为7,347.05万元，新增1,962.43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由汇绿生态以现金24,583.416万元认购1,862.38万元注册资本，由彭开盛以现金1,320.66万元认购100.05万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2月7日，钧恒科技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钧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7.00	货币	51.00
2	彭开盛	1,689.82	货币	23.00
3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3.61
4	陈照华	293.10	货币	3.99
5	刘鹏	107.69	货币	1.47
6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9.69	货币	2.45
7	徐行国	175.00	货币	2.38
8	顾军	154.75	货币	2.11
合计		7,347.05	-	100.00

（十五）2025年2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5年2月17日，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与谢吉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钧恒科技13.61%的股权（对应1,000.00万元出资额）以15,0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谢吉平。

2025年2月21日，钧恒科技全体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5年2月26日，钧恒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钧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7.00	货币	51.00
2	彭开盛	1,689.82	货币	23.00
3	谢吉平	1,000.00	货币	13.61

4	陈照华	293.10	货币	3.99
5	刘鹏	107.69	货币	1.47
6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9.69	货币	2.45
7	徐行国	175.00	货币	2.38
8	顾军	154.75	货币	2.11
合计		7,347.05	-	100.00

注：2025年8月，汇绿生态将其持有钧恒科技51%的股权（对应3,747万股）出质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借款3亿元，总期限为5年。2025年11月3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质权登记编号为420199202510171。

三、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2023年 1月	永力股份将其持有钧恒科技 9.60% 的股权转让给清紫泽源，将其持有钧恒科技 5.40% 的股权转让给聚合鹏飞	紫光集团在通信业有一定影响力，标的公司引入清紫泽源希望在业务方面起到一定的提升作用	20.83 元/单位 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无
	清紫泽源认购钧恒科技新增的 215.04 万元注册资本，聚合鹏飞认购钧恒科技新增的 120.96 万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无
2024年 6月	聚合鹏飞将其持有钧恒科技 10.00% 的股权转让给汇绿生态，清紫泽源将其持有钧恒科技 20.00% 的股权转让给汇绿生态	汇绿生态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的同时，尝试进入新技术、新材料等高科技领域，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及发展机会	42.32 元/单位 注册资本	根据估值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无
2024年 6月	杭州云坤将其持有钧恒科技 20.00% 的股权转让给新斯瑞，将其持有钧恒科技 3.50% 的股权转让给徐行国，将其持有钧恒科技 3.10% 的股权转让给顾军；清紫泽源将其持有钧恒科技 1.50% 的股权转让给同信生态；聚合鹏飞将其持有钧恒科技 2.09% 的股权转让给同信生态	新斯瑞、同信生态、徐行国、顾军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	42.32 元/单位 注册资本	根据估值协商定价	已支付	新斯瑞系向第三方拆入资金（注 1）、其他股东系自有资金	无
2024年 7月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规模	1.00 元/单位 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定价	已支付	-	-
2024年	汇绿生态以 5,000.00 万元认购钧恒科技	汇绿生态看好标的公司未	13.00 元/单位	根据估值协	已支付	自有资金	-

10月	384.62万元注册资本	来发展	注册资本	商定价		及银行贷款	
2025年1月	刘鹏将其持有钧恒科技1.92%的股权（对应103.25万元出资额）以1,362.90万元价格转让给彭开盛	彭开盛拟增加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13.20元/单位注册资本	根据估值协商定价	未支付完毕（注2）	自有资金	标的公司一致行动人
2025年2月	汇绿生态以现金24,583.416万元认购1862.38万元注册资本；彭开盛以现金1,320.66万元认购100.05万元注册资本	汇绿生态、彭开盛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彭开盛参与本次增资减少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的稀释	13.20元/1元注册资本	根据估值协商定价	已支付	汇绿生态系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彭开盛主要系自有资金，以及向朋友（注3）拆入少量资金	彭开盛为汇绿生态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5年2月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钧恒科技13.61%的股权（对应1,000.00万元出资额）以15,0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谢吉平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内部股权调整	15元/股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定价	未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谢吉平为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1：2024年6月，新斯瑞向宁波海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海天”，宁波海天于2021年3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98,000万元，张斌持有该公司60%股权，张剑鸣持有该公司40%股权）借入款项13,000万元，利率为8%/年，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止，保证方式为谢吉平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为新斯瑞自筹资金用于向杭州云坤支付的13,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新斯瑞已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1,040万元，就原借款剩余本金10,000万元的借款期限展期12个月，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利率为8%/年。经汇绿生态、新斯瑞、钧恒科技分别作出的确认，宁波海天及其股东张斌、张剑鸣与汇绿生态、新斯瑞、钧恒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2：2025年1月22日，彭开盛与刘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鹏将其持有钧恒科技1.92%的股权（对应103.25万元出资额）以1,362.90万元价格转让给彭开盛，协议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彭开盛支付完毕全部款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彭开盛已向刘鹏支付25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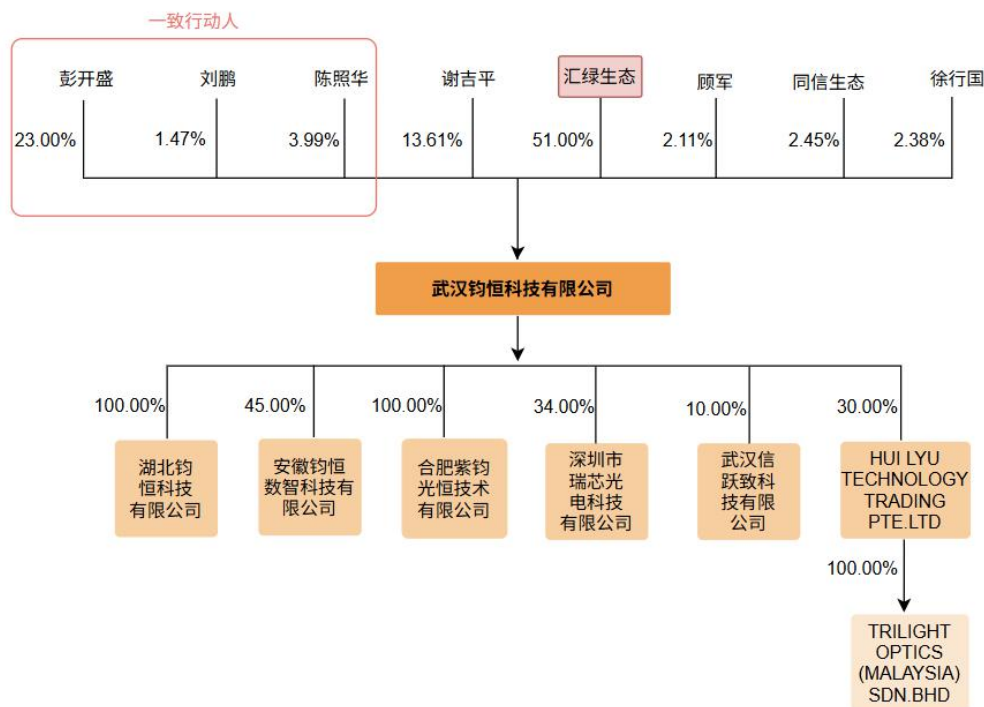
1,107.90 万元未支付完毕。

注 3：2025 年 2 月 6 日，彭开盛本次增资的 1,320.66 万元，其中 1,020.66 万元为自有资金，向朋友黄波拆入 300 万元用于缴付对钧恒科技的增资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彭开盛尚未偿还该笔借款。经黄波出具的情况说明，黄波本人与彭开盛系朋友关系，该笔借款为朋友间资金拆借，黄波与彭开盛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黄波与汇绿生态、钧恒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绿生态持有标的公司 51% 的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钧恒科技创始人股东彭开盛、陈照华、刘鹏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三人在行使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权方面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各方意见存在分歧时，以彭开盛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彭开盛、陈照华、刘鹏三人合计持有钧恒科技 28.46% 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管理的安排

目前，上市公司已委派严琦、李岩、周磊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委派蔡远航在标的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将不做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将保持基本稳定。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基础上将采取合理的内部授权等措施，维护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的协议或安排。

五、下属子公司情况

（一）紫钧光恒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持有紫钧光恒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紫钧光恒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长安路交叉口西南角集成电路标准化厂房 A-2 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长安路交叉口西南角集成电路标准化厂房 A-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彭开盛
注册资本	1,411.7647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5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LH02R7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智动飞扬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有智动飞扬 100%的股权，智动飞扬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智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3 号电子厂房 1 层北面(自贸区武汉片区)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3 号电子厂房 1 层北面(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索书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N9H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持有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产业孵化基地总部大楼 509 室
法定代表人	彭开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07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12MAERHPJB9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资产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钧恒科技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3,654.08	6,723.09	-	16,930.99	71.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8.42	314.30	-	304.12	49.18
运输设备	43.85	15.93	-	27.92	63.66
合计	24,316.36	7,053.33	-	17,263.03	70.99

2、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钧恒科技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3、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钧恒科技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至
1	钧恒科技	武汉光谷自贸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含1层南北面区域、3层南面区域、4层南面区域、5层南北面区域、配套楼食堂区域）	11,645.57	办公、生产	2026.8.4
2	紫钧光恒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注）	合肥高新区天堂寨路150号A-2幢标准化厂房201	5,301.01	办公、生产、研发	2026.9.19
3	钧恒科技	武汉亿思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2层北面	1,221.00	生产	2026.10.31

4	湖北钧恒	鄂州临空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鄂东大道以南、燕沙路以东、马山路以西、将军大道以北，光电产业园内	21,016.95	办公及生产	2031.1.4
---	------	-----------------	----------------------------------	-----------	-------	----------

注：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更名为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北钧恒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湖北钧恒	鄂(2025)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858号	鄂东大道以南、燕沙路以东	50,965.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5年11月9日	否

2、商标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钧恒科技已获批准注册的国内商标共有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76362949	38	钧恒科技	2034.7.6	光纤通信；光纤网络通信；电信接入服务；电子信息传送；通过光纤通信网络传送信息；电子信息传输；卫星广播传输
2		76353978	38	钧恒科技	2034.7.6	电信接入服务；通过光纤通信网络传送信息；电子信息传输；卫星广播传输；光纤网络通信；电子信息传送；光纤通信
3		76352542	35	钧恒科技	2034.7.6	为经济或广告目的而策划和举办交易会、展览会和展示；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品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
4		76351293	38	钧恒科技	2034.7.13	光纤网络通信；电信接入服务；通过光纤通信网络传送信息；光纤通信；电子信息传送；卫星广播传输；电子信息传输

5		20761784	35	钧恒科技	2027.9.20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策划；市场分析；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商业信息；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
6		20761763	9	钧恒科技	2027.9.13	调制解调器；发射机（电信）；交换机；内部通讯装置；信号转发器；无线电设备；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光学器械和仪器；纤维光缆
7		20761743A	35	钧恒科技	2027.10.6	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
8		17833327	9	钧恒科技	2026.12.13	光学器械和仪器；纤维光缆
9		76374827A	9	钧恒科技	2034.7.27	光纤电缆；光学信号传输用缆
10		78418214	9	钧恒科技	2035.1.6	光电转换器
11		78429785	9	钧恒科技	2034.12.27	光通信设备；网络通信设备；内部通信装置；信号转发器；交换机；测试仪器；光电转换器
12		78435736	9	钧恒科技	2035.1.6	光电转换器
13		86772205	9	钧恒科技	2036. 2. 27	光通信设备；网络通信设备；内部通信装置；交换机；光学信号传输用缆；通信电缆；光电转换器；光缆
14		86782747	38	钧恒科技	2036. 2. 27	通过光纤通信网络传送信息；光纤通信
15		86800144	38	钧恒科技	2036. 2. 27	通过光纤通信网络传送信息；光纤通信
16		86816798	38	钧恒科技	2036. 2. 27	通过光纤通信网络传送信息；光纤通信

3、专利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钧恒科技及子公司共拥有 26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0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光接收端及QSFP56封装200G DR4光模块	2025106083716	2025.5.13	2025.8.1
2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光接收端及1.6T DR8光引擎和耦合方法	2025104425047	2025.4.10	2025.6.24
3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两进两出光纤同侧蝶形SOA光器件	2024112379667	2024.9.5	2025.1.28
4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1.6T SR8光模块光路质量测试方法及系统	2024112379648	2024.9.5	2024.11.15
5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两进两出蝶形SOA光器件	2024112329329	2024.9.4	2025.2.7
6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同波长BOSA光器件中接收端耦合装置及方法	2024112753227	2024.9.12	2025.1.28
7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陶瓷插芯及用于高速光模块的测试跳线	2024111427574	2024.8.20	2024.11.15
8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低成本高速相干BOSA光器件	2024109170707	2024.7.10	2025.3.7
9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速多模光模块的耦合容差测试系统及方法	2024109170730	2024.7.10	2024.9.6
10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钨铜基座及800G DR8硅光引擎和耦合方法	2024109170711	2024.7.10	2024.9.27
11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透镜及OSFP封装的800G SR8光模块	2024107095701	2024.6.3	2024.8.16
12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硅光模块的大功率光源COC及硅光模块、共晶方法	2024107960212	2024.6.20	2024.8.20
13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硅光芯片及800G DR8 LPO硅光引擎和耦合方法	2024106927147	2024.5.31	2024.8.2
14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免弹簧防解锁失效结构及光模块	2024106770831	2024.5.29	2024.8.9
15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双排透镜及OSFP封装的800G SR8光模块	2024106770827	2024.5.29	2024.8.6

16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 800G DR8 光模块	2024103535740	2024.3.27	2024.6.18
17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 800G QSFP-DD DR8 硅光模块	2024115215372	2024.10.29	2025.2.7
18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低成本 800G DR8 光引擎	2024114519347	2024.10.17	2025.2.28
19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 DR8 硅光芯片及 800G DR8 光引擎	2024114528948	2024.10.17	2025.2.14
20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 800G 2XFR4 硅光芯片及光引擎	2024114306232	2024.10.14	2025.2.7
21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 800G 多模光模块	2023111294135	2023.9.4	2023.12.19
22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 400G DR4 光器件	2023112089000	2023.9.19	2023.12.12
23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硅光模块的光路结构及硅光模块	2023110228140	2023.8.15	2024.4.9
24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硅光模块	2023104345880	2023.4.21	2023.8.4
25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实现主控设备下上线时业务不中断的方法及系统	2023100992631	2023.2.1	2025.7.15
26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 50G PON Combo OLT 三模兼容光器件	2023113189538	2023.10.12	2023.12.26
27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光模块	2022106614957	2022.6.13	2025.1.24
28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布里渊光时域反射仪的频移提取的方法和装置	2021109212443	2021.8.11	2023.8.29
29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光路有源耦合对准装置及方法	2020111184555	2020.10.19	2025.5.2
30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小间距微型排针光模块测试装置	2016110299358	2016.11.15	2023.7.4
31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全视觉半自动耦合平台	2013102016207	2013.5.27	2016.3.2
32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 COB 光模块加工总装	2022105006920	2022.5.9	2025.4.15
33	紫钧光恒	发明专利	高带宽 EML 基板	2022105804988	2022.5.25	2025.4.29
34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消除 PCB 板尺寸公差功能的光模块	2024222127653	2024.9.9	2025.6.10
35	钧恒科技	实用	一种进出同侧蝶形	2024221	2024.9.5	2025.6.10

		新型	SOA 光器件	815660		
36	湖北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	2024221 766857	2024.9.4	2025.6.10
37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封装结构	2024223 937501	2024.9.30	2025.8.1
38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800G 2XFR4 硅光芯片及光引擎	2024223 254355	2024.9.23	2025.6.27
39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悬臂梁波导硅光引擎耦合的点胶机	2024221 567285	2024.9.2	2025.7.15
40	湖北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 MPO 卡扣-MT 对接装置及光模块	2024222 839658	2024.9.18	2025.7.4
41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口适配器及光模块	2024222 587426	2024.9.13	2025.6.17
42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MT 插芯及基于空芯光纤的 800G SR8 光引擎	2024222 380331	2024.9.11	2025.7.4
43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增强光路稳定性的 400G DR4 光引擎	2024219 425820	2024.8.9	2025.5.6
44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10G 或 25G AOC 光模块	2024219 42601X	2024.8.9	2025.5.16
45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硅光芯片及 400G DR4 硅光模块	2024219 117139	2024.8.7	2025.5.2
46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以防 MPO 松脱的卡扣	2024219 033947	2024.8.6	2025.5.6
47	湖北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散热 800G SR8 光模块	2024218 916064	2024.8.5	2025.5.2
48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兼容 400G DR4 和 800G DR8 的硅光芯片及光引擎	2024221 066440	2024.8.28	2025.5.27
49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低成本高稳定性 BOX 光器件	2024220 844702	2024.8.26	2025.5.27
50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低成本高耦合效率 400G DR4 光引擎	2024220 846178	2024.8.26	2025.5.27
51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双射频模拟蝶形激光器	2024220 435838	2024.8.21	2025.6.10
52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兼容 150 μ m 及 200 μ m 厚度光芯片的多模透镜及多模光模块	2024220 167389	2024.8.19	2025.5.23
53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高压环境的蝶形光器件	2024219 781863	2024.8.14	2025.5.13

54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兼容 400G DR4 和 400G FR4 的硅光芯片及硅光模块	2024219560875	2024.8.12	2025.5.13
55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小尺寸电隔离 TOSA	2024218609899	2024.8.1	2025.5.6
56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MPO 连接器防松脱卡块	2024216048993	2024.7.8	2025.4.18
57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MPO 防松脱拉环及光模块	2024215784241	2024.7.4	2025.4.1
58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低成本 400G DR4 光引擎	2024218323891	2024.7.30	2025.5.6
59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MPO 防松脱卡扣	2024215595767	2024.7.3	2025.5.13
60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10G/25G SR 光引擎耦合夹头	2024218060171	2024.7.26	2025.4.22
61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400G DR4 光引擎	2024217877734	2024.7.25	2025.4.29
62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800G SR8 光模块	2024216597670	2024.7.12	2025.4.8
63	湖北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器芯片发散角测试装置	2024215354050	2024.7.1	2025.4.22
64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MPO 连接器辅助拉手	2024213087676	2024.6.7	2025.1.28
65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阵列及硅光模块	2024212905009	2024.6.6	2025.1.24
66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1.6T 硅光光引擎	2024212661150	2024.6.4	2025.1.24
67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楔形 MPO 卡扣装配结构	2024214188161	2024.6.20	2025.2.25
68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800G 2XFR4 硅光光引擎	2024214161915	2024.6.19	2025.2.25
69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800G DR8 硅光光引擎	2024213987595	2024.6.18	2025.2.25
70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防解锁失效的解锁机构及光模块	202421340163X	2024.6.12	2025.2.14
71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LPO 硅光光引擎	2024209997679	2024.5.9	2024.12.6
72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多通道光衰减器	2024210003626	2024.5.9	2024.12.6
73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多模光引擎及其耦合系统	2024209898457	2024.5.7	2024.12.3
74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多型号的光纤阵列耦合台	2024209630246	2024.5.6	2024.12.31

75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的拉手及光模块	2024209644925	2024.5.6	2024.12.31
76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防解锁失效及结构件损伤的光模块解锁机构及光模块	2024212223739	2024.5.30	2025.1.3
77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发射 TO-CAN	2024211891583	2024.5.28	2025.1.3
78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1.6T 硅光模块的金丝键合结构及 1.6T 硅光模块	2024211916896	2024.5.28	2025.2.28
79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稳发射光器件	202421160784X	2024.5.24	2024.12.24
80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兼容不同厚度光芯片的多模透镜及多模光模块	2024211306217	2024.5.21	2024.12.24
81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多模透镜及多模光模块	2024211081641	2024.5.20	2024.12.24
82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点温测试工装	2024210755878	2024.5.16	2024.12.24
83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800G 2XFR4 光引擎	2024210498830	2024.5.14	2024.12.13
84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接收 TO-CAN	2024210360515	2024.5.13	2024.12.31
85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400G DR4 LPO 硅光引擎	2024208686795	2024.4.24	2024.11.22
86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防解锁失效机构及光模块	2024208563583	2024.4.23	2024.11.26
87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 48 通道光模块	2024207634793	2024.4.12	2024.11.1
88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24 通道 4mm 光模块	2024207683516	2024.4.12	2024.11.1
89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800G SR8 光模块	2024207382881	2024.4.10	2024.10.29
90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铌酸锂调制器的 400G DR4 光器件	2024207389838	2024.4.10	2024.10.29
91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雷达光学系统及激光雷达	2024206475215	2024.3.29	2024.12.31
92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硅光引擎耦合测试装置	2024206003125	2024.3.26	2024.10.22
93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SFP DAC-AOC 下沉式解锁结构	2024204961134	2024.3.13	2025.6.27
94	钧恒科技	实用	一种防呆型锁紧点胶	2024202	2024.2.1	2025.4.1

		新型	夹具	525395		
95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透镜及800G SR8光模块	2024202525431	2024.2.1	2024.10.29
96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800G SR8光模块	2024202572269	2024.2.1	2024.10.29
97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双重EMC防护型光模块	2024202651839	2024.2.1	2024.10.29
98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低成本800G DR8光模块	202422787292X	2024.11.14	2025.8.29
99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400G DR4硅光芯片及光模块	2024224429605	2024.10.9	2025.7.15
100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透镜及400G SR4光模块	2024226460890	2024.10.30	2025.8.15
101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拉环机构及光模块	202422585874X	2024.10.24	2025.8.15
102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400G DR4硅光芯片及400G DR4硅光光模块	2024224886780	2024.10.14	2025.7.15
103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测试工装	2024224659857	2024.10.11	2025.8.1
104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16波长光器件	202420056662X	2024.1.9	2024.11.22
105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下沉式解锁的光模块	2024201841380	2024.1.25	2024.12.6
106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解锁回弹结构及光模块	2024201775213	2024.1.24	2024.12.3
107	湖北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	2024201885463	2024.1.24	2025.3.7
108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抗电磁干扰的光模块	2024201897140	2024.1.24	2024.11.26
109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硅光模块	2024201428415	2024.1.19	2024.11.5
110	湖北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蝶形激光器	2024201440243	2024.1.19	2025.1.24
111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BOX光器件	2024200849525	2024.1.11	2024.11.26
112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QSFP-DD测试工装	2023224314518	2023.9.7	2024.4.2
113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SFP测试工装	2023224315065	2023.9.7	2024.4.5
114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QSFP测试工装	2023224315385	2023.9.7	2024.4.5

115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单 Z-block 模块的 8 波长光器件	2023223 919335	2023.9.4	2024.3.22
116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硅光光电共封装的紧凑型多通道光源器件	2023225 281507	2023.9.15	2024.4.2
117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散热性能的 8 波长光器件	2023223 167827	2023.8.28	2024.3.29
118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紧凑型的 8 波长光器件	2023222 863084	2023.8.24	2024.3.12
119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硅光芯片的光路耦合结构及硅光模块	2023222 955758	2023.8.24	2024.3.12
120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硅光模块	2023217 100942	2023.7.3	2023.10.20
121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的光口结构	2023218 544245	2023.7.14	2024.1.5
122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的 EMC 屏蔽结构	2023218 545144	2023.7.14	2023.12.22
123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	2023218 545996	2023.7.14	2024.1.5
124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同轴激光器组件	2023218 086088	2023.7.11	2023.12.15
125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上翘解锁的光模块	2023216 924682	2023.6.30	2023.11.17
126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具有解锁结构的上盖以及光模块	2023216 988504	2023.6.30	2024.3.12
127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多组分气体检测光器件	2023213 008576	2023.5.26	2023.10.13
128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发射结构	2023213 070435	2023.5.26	2024.3.29
129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气密性微型高传输封装光模块	2023209 600706	2023.4.25	2023.9.22
130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接收器件和光模块	2023209 320141	2023.4.24	2023.9.22
131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发射器件和光模块	2023209 333777	2023.4.24	2023.9.22
132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接收器件的非接触式测试跳线插拔结构	2023207 059759	2023.3.31	2023.9.22
133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光纤适配器及光器件	2023207 060968	2023.3.31	2023.9.22
134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硅光模块及其光路结构	2023202 824509	2023.2.22	2023.7.4

135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	2023235 018683	2023.12.21	2024.12.13
136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锁紧点胶工装	2023234 746876	2023.12.19	2024.10.29
137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800G 2XFR4 硅光器件	2023233 931935	2023.12.11	2024.7.23
138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抗反射光发射件	2023232 903923	2023.11.30	2024.6.4
139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内置光隔离器的发射 TO-CAN	2023231 619385	2023.11.21	2024.6.25
140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800G DR8 硅光器件	2023231 679140	2023.11.21	2024.5.24
141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及其拉手	2023229 354653	2023.10.27	2024.7.9
142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模拟蝶形激光器	2023228 996291	2023.10.26	2024.5.3
143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引擎与跳线的组装工装	2023200 074419	2023.1.4	2023.5.30
144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数据中心用光模块及无制冷 EML 器件	2022224 445929	2022.9.15	2023.1.20
145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背光监控的光组件及光模块	2022216 42825X	2022.6.28	2022.10.21
146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的封装结构及光模块	2022216 018541	2022.6.24	2022.10.25
147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机箱	2022215 254570	2022.6.17	2022.12.27
148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定 MT 连接器的装置	2022215 264854	2022.6.17	2022.10.21
149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可消除应力的光模块	2022214 635791	2022.6.13	2022.10.21
150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紧凑型多通道光器件	2022212 516302	2022.5.23	2022.10.25
151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透镜模组以及光模块	2022212 181385	2022.5.19	2022.9.6
152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引擎组装工装	2022209 359310	2022.4.21	2022.11.11
153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器件及光模块	2022208 592356	2022.4.14	2022.8.26
154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QSFP+AOC 四周点胶的治具及其组成的 QSFP+AOC 测试工装	2021206 078151	2021.3.25	2021.12.7

155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电混合数据传输线缆及 Type-C 数据线	202021476885X	2020.7.23	2021.3.16
156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的光学透镜组件	2020214314471	2020.7.20	2021.3.16
157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解锁机构	2020213497117	2020.7.10	2021.3.2
158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光模块	2020213497672	2020.7.10	2021.3.5
159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测试组件	2020208908133	2020.5.25	2021.3.30
160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路有源耦合对准装置	2020223292039	2020.10.19	2021.5.28
161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路有源耦合的连接定位装置	2020223295569	2020.10.19	2021.5.28
162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收发器	2020201188663	2020.1.19	2020.8.7
163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袋	2020201117988	2020.1.16	2020.10.2
164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拉拔式解锁的光模块及其外壳结构	2019202412470	2019.2.26	2019.10.29
165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热插拔型光收发引擎	2018209514343	2018.6.20	2019.1.8
166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收发模组	2018202746674	2018.2.27	2018.9.11
167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QSFP+AOC 光模块组装测试装置	2018202750862	2018.2.27	2018.9.4
168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带滑辊的集成板卡助拔结构	2016209874015	2016.8.29	2017.2.1
169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法兰盘配件	2016209253344	2016.8.23	2017.1.18
170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800G 硅光光模块手动耦合快速调位工装	2024209287720	2024.4.29	2024.12.3
171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光信号收发耦合机	2024208992748	2024.4.26	2024.11.22
172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上盖点胶工装	2023223369566	2023.8.29	2024.4.16
173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自动检测系统	2023217262006	2023.7.4	2024.1.30
174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尾纤对接检测设备	2023217263259	2023.7.4	2023.11.21
175	钧恒科技	实用	一种光纤端面自动清	2023217	2023.7.4	2023.12.19

		新型	洁装置	264302		
176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取料装置及透镜检测设备	2023213 392778	2023.5.30	2023.10.20
177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适应光模块耦合装置	2023234 106831	2023.12.12	2024.6.25
178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声悬浮技术的芯片取放装置	2023230 11393X	2023.11.3	2024.5.10
179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800G 光模块双透镜同步耦合夹具	2023232 16520X	2023.11.24	2024.6.14
180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TOSA 高效耦合装置	2022218 449265	2022.7.18	2022.10.21
181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通信耦合设备的三维调节装置	2022217 740075	2022.7.11	2022.11.11
182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COB 光模块加工总装	2022211 747244	2022.5.9	2022.8.23
183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透镜夹具、透镜耦合工装及透镜安装设备	2022209 471823	2022.4.22	2022.8.23
184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透镜夹持装置	2020201 737815	2020.2.14	2020.8.28
185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夹持装置	2020200 480512	2020.1.10	2020.8.28
186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清线透镜夹持装置	2019200 200218	2019.1.7	2019.10.1
187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透镜夹持装置	2018221 253831	2018.12.18	2019.9.3
188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夹持装置	2018221 312505	2018.12.18	2019.9.20
189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外壳及双重 EMC 防护光模块	2024207 429110	2024.4.10	2024.10.29
190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防解锁失效机构	2024206 452336	2024.3.29	2024.10.22
191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3.2T 硅光引擎的光源器件	2024204 918115	2024.3.13	2024.10.11
192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 3.2T 硅光引擎	2024204 918204	2024.3.13	2024.10.11
193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阵列和硅光模块	2023224 420485	2023.9.8	2024.7.9
194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光发射器件以及光模块	2023224 121572	2023.9.6	2024.3.19
195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带尾纤探测器	2023226 493796	2023.9.27	2024.4.12

196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单纤双向光模块	2023226 024933	2023.9.25	2024.5.28
197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发射接收同侧光器件	2023226 191601	2023.9.25	2024.4.9
198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 TLN 方案 TOSA 器件	2023226 000252	2023.9.22	2024.4.9
199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同轴激光器组件的管芯套电阻焊夹具	2023225 568583	2023.9.19	2024.4.12
200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接收 TO-CAN	2023225 232591	2023.9.15	2024.4.19
201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 800G DR8 硅光模块	2023224 641810	2023.9.11	2024.3.26
202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高速高密硅光模块的半导体制冷片	2023223 873810	2023.9.1	2024.4.16
203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硅基 AWG 的接收光器件	2023227 062542	2023.10.8	2024.5.28
204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硅光芯片的 TAP-PD	2023228 770219	2023.10.24	2024.5.24
205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紧凑型 800G DR8 硅光模块	2023227 86885X	2023.10.17	2024.4.26
206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 48PIN 气密性四发四收光模块	2023227 406742	2023.10.11	2024.4.19
207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激光雷达的脉宽压缩转换电路结构及激光雷达	2022214 146441	2022.6.7	2022.11.18
208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引擎组装装置	2022216 346353	2022.6.27	2022.12.9
209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 EML 差分驱动电路及光模块	2022214 989809	2022.6.15	2022.9.23
210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模块的光器件及系统	2022213 158530	2022.5.30	2022.10.14
211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接收端光器件	2022207 936900	2022.4.7	2022.8.19
212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螺栓连接结构	2022208 933863	2022.4.18	2022.7.22
213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贴片式封装的光模块结构	2021220 309155	2021.8.26	2022.1.25
214	钧恒科技	外观专利	光模块拉手	2023307 011878	2023.10.27	2024.7.19
215	钧恒科技	外观专利	光模块	2020303 725964	2020.7.10	2020.11.20
216	钧恒科技	外观	光纤通讯模块	2020300	2020.1.8	2020.7.7

		专利		108296		
217	钧恒科技	外观专利	数据线 Type-C	2020300422207	2020.1.21	2020.9.15
218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光传输设备的测试工装	2022112945158	2022.10.21	2026.3.13
219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400G DR4 硅光芯片及光引擎和耦合方法	2024113343925	2024.9.24	2026.3.13
220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800G DR8 硅光光模块及耦合方法	2024113343959	2024.9.24	2025.9.9
221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硅光芯片及800G 2×DR4 光引擎	2025108572011	2025.6.25	2025.9.9
222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三维光纤阵列及800G DR8 硅光模块	2024109528986	2024.7.16	2025.9.2
223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硅光芯片及芯片级测试用光纤阵列、测试方法	2025108647198	2025.6.26	2025.9.19
224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硅光芯片及光引擎、耦合方法	2025108496747	2025.6.24	2025.8.29
225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金丝球楔焊键合方法及1.6T 硅光模块	2025114253348	2025.9.30	2025.12.5
226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光接收端及1.6T 2×FR4 光引擎	2025114383727	2025.10.10	2025.12.5
227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梯田棱镜、光接收端及1.6T 2×FR4 光引擎	2025114320164	2025.10.9	2025.12.30
228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角度检测装置及400G 硅光光模块中光芯片角度检测方法	2025113439513	2025.9.19	2025.12.2
229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光插拔模块、CPO 模块及光插拔模块安装方法	2025113250516	2025.9.17	2025.12.12
230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祛除产品部件表面沾污的方法	2024113524846	2024.9.26	2025.11.25
231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透镜及QSFP56 封装200G SR4 光模块	2025113601175	2025.9.23	2025.11.25
232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度可调光模块测试工装	2025112531014	2025.9.3	2025.11.18
233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光纤阵列及其生产方法	2025112811123	2025.9.9	2025.11.18
234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光接收端及1.6T FR4 光模块和耦	202511159179X	2025.8.19	2025.11.11

			合方法			
235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大功率光源COC、CPO硅光引擎及耦合方法	2025112579278	2025.9.4	2025.11.11
236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光接收端及1.6T光引擎和耦合方法	2025113015342	2025.9.12	2025.11.11
237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空芯光纤的800G SR8光模块	2024112105968	2024.8.30	2025.10.31
238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低成本800G 2XFR4硅光引擎	2024113260829	2024.9.23	2025.10.31
239	钧恒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DR4硅光芯片及400G硅光引擎	2025109350865	2025.7.8	2025.10.24
240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贴片耦合的DR4硅光芯片及400G光模块	2025207143796	2025.4.15	2026.3.3
241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阵列及光模块	2024232028993	2024.12.24	2026.1.30
242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800G 2XFR4硅光引擎	2025205253109	2025.3.24	2026.1.27
243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800G DR8硅光模块	2025205246444	2025.3.24	2026.1.27
244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气密封装光源器件及CPO硅光引擎	2025205494711	2025.3.26	2026.1.13
245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散热OSFP封装1.6T SR8光引擎	202520549475X	2025.3.26	2026.1.13
246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CPO光模块	2025202215919	2025.2.11	2025.12.30
247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硅光光学胶非接触式点胶设备	2024221739690	2024.9.4	2025.11.28
248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QSFP DD光模块测试工装	2024225486234	2024.10.21	2025.9.2
249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MPO防松脱卡扣	2024228154902	2024.11.18	2025.9.19
250	钧恒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MT插芯及1.6T SR8光模块	202422884666X	2024.11.25	2025.9.2
251	湖北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数据中心非气密环境的发射光器件	2025207724347	2025.4.22	2026.3.3
252	湖北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拉环独立式拆装结构及光模块	2025207022325	2025.4.14	2026.3.3
253	湖北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防撞触误松脱卡扣	2025205763629	2025.3.28	2026.2.6

254	湖北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硅光芯片及光引擎	2025206177066	2025.4.2	2026.2.6
255	湖北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屏蔽结构及800G OSFP光模块	2025204218945	2025.3.11	2026.2.6
256	湖北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外壳与PCB板固定结构及800G OSFP光模块	2025204218983	2025.3.11	2026.2.3
257	湖北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800G DR8硅光模块	2025206638537	2025.4.9	2026.2.3
258	湖北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外壳及800G OSFP光模块	202520422289X	2025.3.11	2026.1.30
259	湖北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真空环境的蝶形光器件	2025202215726	2025.2.11	2025.12.30
260	钧恒科技	外观专利	光模块（800G OSFP）	2025301137405	2025.3.11	2025.10.24

注：（1）上述专利均为原始取得；（2）上表第112-115项、第117-119项、第121项、第123项、第126项、第128项、第155项、第163项至168项专利已被质押给商业银行用作承兑汇票。

4、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6年3月31日，钧恒科技及子公司共拥有59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钧恒科技	TLP850M53GQSFPDD001 软件系统	2024SR0282130	2024.2.20	原始取得
2	钧恒科技	TLP850MQSFP400G002 软件系统 V1.0	2024SR1606290	2024.10.24	原始取得
3	钧恒科技	TLP850MLPO400GSR4001 软件系统 V1.0	2024SR1606467	2024.10.24	原始取得
4	钧恒科技	TLP850MOSFP800GSR8002 软件系统 V1.0	2024SR1592789	2024.10.23	原始取得
5	钧恒科技	TLP850MOSFP400GSR4002 软件系统 V1.0	2024SR1593197	2024.10.23	原始取得
6	钧恒科技	TLP850MQDD800GSR8001 软件系统 V1.0	2024SR1593499	2024.10.23	原始取得
7	钧恒科技	TLP850M112GOSFP400G001 软件系统	2024SR0156537	2024.1.24	原始取得
8	钧恒科技	TLP850M112GQSFP400G001 软件系统	2024SR0157433	2024.1.24	原始取得
9	钧恒科技	TLP850M112GOSFP800G001 软件系统	2024SR0149580	2024.1.23	原始取得

10	钧恒科技	TLP850M53GOSFP001 软件系统	2024SR0152521	2024.1.23	原始取得
11	钧恒科技	单多通道光模块协议存储部分比对软件	2023SR0980872	2023.8.29	原始取得
12	紫钧光恒	TLP850M53GQSFP8636DSP 软件系统	2022SR0580574	2022.5.12	原始取得
13	钧恒科技	TLP850M53GQSFP8636MISCDR 软件系统	2022SR0580678	2022.5.12	原始取得
14	钧恒科技	TLP850M53GQSFP8636MISDSP 软件系统	2022SR0580815	2022.5.12	原始取得
15	紫钧光恒	TLP850M53GQSFP8636CDR 软件系统	2022SR0580816	2022.5.12	原始取得
16	钧恒科技	分布式光纤应变与温度复合传感系统软件 V1.0	2021SR1060491	2021.7.19	原始取得
17	钧恒科技	二维码识别烧录软件 V1.0	2021SR0722198	2025. 12. 25	受让取得
18	钧恒科技	AOC 自动点胶软件 V1.0	2021SR0713246	2025. 12. 26	受让取得
19	钧恒科技	运动控制卡测试软件	2021SR0713267	2025. 12. 25	受让取得
20	钧恒科技	10mm 光纤链路监测仪在线监测软件 V1.0	2021SR1982619	2021.12.2	原始取得
21	紫钧光恒	TLP850M12GQMSA 软件	2021SR1623841	2021.11.3	原始取得
22	紫钧光恒	TLP850M53GDSFP 软件	2021SR1623846	2021.11.3	原始取得
23	钧恒科技	光纤光缆在线实时检测软件 V1.0	2020SR0671949	2020.6.24	原始取得
24	钧恒科技	ZF HDMI 自动耦合软件[简称: 200HAC]V1.0	2020SR0643859	2025. 12. 26	受让取得
25	钧恒科技	40g/100g 自动耦合软件 V1.0	2020SR0350735	2026. 3. 27	受让取得
26	钧恒科技	TLP850M28GQ 软件系统 V1.0	2020SR0159898	2020.2.21	原始取得
27	钧恒科技	TLZ850M10GH 软件系统 V1.0	2020SR0159904	2020.2.21	原始取得
28	钧恒科技	TLZ850M28GH 软件系统 V1.0	2020SR0159910	2020.2.21	原始取得
29	钧恒科技	TLD850M10GC 软件系统 V1.0	2020SR0160197	2020.2.21	原始取得
30	钧恒科技	25g 自动耦合软件 V1.0	2019SR0325180	2025. 12. 26	受让取得
31	钧恒	AOI 软件 V1.0	2019SR0140576	2025. 12. 26	受让取得

	科技				
32	钧恒科技	40G QSFP 光模块调试软件系统 V1.0	2019SR1282072	2019.12.4	原始取得
33	钧恒科技	120G 24 路光模块调试软件系统 V1.0	2019SR1282081	2019.12.4	原始取得
34	钧恒科技	240G 48 路光模块调试软件系统 V1.0	2019SR1282635	2019.12.4	原始取得
35	钧恒科技	TLP310M28G 软件系统 V1.0	2019SR1256458	2019.12.2	原始取得
36	钧恒科技	TLP850M10GQ 软件系统 V1.0	2019SR1256467	2019.12.2	原始取得
37	钧恒科技	TLP310M10G 软件系统 V1.0	2019SR1259858	2019.12.2	原始取得
38	钧恒科技	TLP850M28G 软件系统 V1.0	2019SR0017890	2019.1.7	原始取得
39	钧恒科技	TLP850M10GA 软件系统 V1.0	2018SR764934	2018.9.20	原始取得
40	钧恒科技	TLight 系列 10G、850nm 四发四收 PLCC 贴片型并行光收发模块 V1.0	2016SR048521	2016.3.9	原始取得
41	钧恒科技	TLD850M06GQ/SNAP12 并行光收发模块软件 V1.0	2014SR094385	2014.7.9	原始取得
42	钧恒科技	TLD850M06GRL/SNAP12 并行光接收模块软件 V1.0	2014SR094545	2014.7.9	原始取得
43	钧恒科技	TLD850M06GTL/SNAP12 并行光发射模块软件 V1.0	2014SR094546	2014.7.9	原始取得
44	钧恒科技	TLC850M06G/双纤双向微型光收发模块软件 V1.0	2014SR094547	2014.7.9	原始取得
45	钧恒科技	100-800G CMIS 协议光模块固件 FRT 调试#001 软件系统 V1.0	2026SR0348290	2026-02-28	原始取得
46	钧恒科技	TLP850M400GQSFPSR4#004 软件系统 V1.0	2026SR0348001	2026-02-28	原始取得
47	钧恒科技	TLP850M400GQSFPSR4#003 软件系统 V1.0	2026SR0348195	2026-02-28	原始取得
48	钧恒科技	TLP850M100GQSFPSR2#002 软件系统 V1.0	2026SR0262123	2026-02-10	原始取得
49	钧恒科技	TLP850M800GQDDSR8003 软件系统 V1.0	2026SR0262288	2026-02-10	原始取得
50	钧恒科技	TLP1310M800GQSFPSR8001 软件系统 V1.0	2026SR0262302	2026-02-10	原始取得
51	钧恒科技	TLP850M400GQDDSR4002 软件系统 V1.0	2026SR0262245	2026-02-10	原始取得

52	钧恒科技	TLP850M200GQSFPSR4#002 软件系统 V1.0	2026SR0262098	2026-02-10	原始取得
53	钧恒科技	TLP1310M800GOSFPDR8002 软件系统 V1.0	2026SR0262312	2026-02-10	原始取得
54	钧恒科技	400G 光模块调试 2501 软件系统 V1.0	2026SR0262134	2026-02-10	原始取得
55	钧恒科技	25G-1.6T 全速率光模块智能调试软件系统 V1.0	2026SR0262165	2026-02-10	原始取得
56	钧恒科技	100G 光模块调试 2501 软件系统 V1.0	2025SR2136077	2025-11-03	原始取得
57	钧恒科技	25G 光模块调试 2501 软件系统 V1.0	2025SR1799044	2025-09-17	原始取得
58	钧恒科技	TLPACC800GOSFP#001 软件系统 V1.0	2025SR1799056	2025-09-17	原始取得
59	钧恒科技	TLPGC850M100GSR4#001 软件系统 V1.0	2025SR1756180	2025-09-11	原始取得

注：上表第 17-19、24-25、30-31 项软件著作权，系钧恒科技原全资子公司智动飞扬拥有，智动飞扬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转让予钧恒科技。

5、域名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钧恒科技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网站域名	ICP 备案号
钧恒科技	tri-light.net	鄂 ICP 备 2025135877 号-1
钧恒科技	nui-light.net	未备案

6、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钧恒科技及子公司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钧恒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2000865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7 年 11 月 26 日
2	钧恒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6E00197R001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9 年 1 月 29 日
3	钧恒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5Q31036RO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8 年 12 月 18 日
4	湖北钧恒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5Q31036ROM-1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8 年 12 月 18 日

5	紫钧光恒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4Q30952 RO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7年11月25日
6	钧恒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05200621X4001Z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30年3月19日
7	湖北钧恒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712MAERHPJB9Q001Y	-	2031年4月1日
8	紫钧光恒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00MA8LH02R74001Z	-	2029年12月18日
9	钧恒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3364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10	钧恒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20166028Y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海关	长期
11	钧恒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6S00173 R001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9年1月29日

除上述资质情况外，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钧恒科技已取得两项定制化产品的业务资质证书，且该两项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7、特许经营权

截至2026年3月31日，钧恒科技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8、其他荣誉

序号	公司	时间	荣誉	颁发单位
1	钧恒科技	2017年11月	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
2	钧恒科技	2021年3月	3551 光谷人才计划	武汉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3	钧恒科技	2021年9月	雄鹰高新技术企业	武汉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4	钧恒科技	2021年10月	第一批入库湖北省科创“新物种”企业名单瞪羚企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5	钧恒科技	2021年10月	2021年度光谷瞪羚企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钧恒科技	2021年12月	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7	钧恒科技	2022年2月	2021年度东湖高新区安全生产优秀企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8	钧恒科技	2022年2月	2021-2022年度优秀高新技术企业	武汉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9	钧恒科技	2022年11月	2022年度光谷瞪羚企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	钧恒科技	2023年11月	2023年度光谷瞪羚企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	钧恒科技	2024年7月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12	钧恒科技	2024年11月	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钧恒科技	2025年4月	2024年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4	钧恒科技	2025年5月	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8,132.87	27.11%	18,908.25	35.60%
应付票据	21,274.38	20.50%	3,060.00	5.76%
应付账款	43,592.07	42.01%	21,610.22	40.69%
合同负债	353.84	0.34%	511.92	0.96%
应付职工薪酬	1,189.82	1.15%	819.26	1.54%
应交税费	635.20	0.61%	37.00	0.07%
其他应付款	388.28	0.37%	952.13	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29	0.41%	915.03	1.72%
其他流动负债	1,314.03	1.27%	1,125.86	2.12%
流动负债合计	97,310.78	93.77%	47,939.66	90.26%
租赁负债	1,340.08	1.29%	390.25	0.73%
预计负债	754.72	0.73%	512.47	0.96%
递延收益	4,071.49	3.92%	4,122.36	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46	0.29%	149.06	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63.75	6.23%	5,174.13	9.74%
负债合计	103,774.54	100.00%	53,113.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五）资产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剩余 49.00%的股权。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均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七、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及报告期内的的发展情况

钧恒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以光模块、AOC和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低成本、低功耗的光模块解决方案。经过十余年发展，钧恒科技产品主要分为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且随着下游AI人工智能、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5G、物联网等行业快速增长，标准化产品已成为钧恒科技的主要产品。

钧恒科技自2012年8月成立以来，已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年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于2024年入选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截至2026年3月31日，钧恒科技拥有专利共计260项，其中发明专利55项、实用新型专利200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钧恒科技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钧恒科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管理体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钧恒科技主营业务系以光模块、AOC和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标准，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 电子器件制造-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 电子器件制造”。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钧恒科技所属的行业实行国家机关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钧恒科技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国家发改委和地方各级发改部门负责本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规划、核准审批等行政管理职能，工业和信息化部拟定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并与国家发改委共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钧恒科技所处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包括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电子元件协会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钧恒科技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协会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体制	部门/组织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	国家与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行业的主要规划管理和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自律管理组织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1987年初经国务院批准在北京成立，是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骨干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社会团体，是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级行业协会，是政府部门在光学光电子行业管理上的参谋和助手，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开展对本行业情况的调查和统计，提出本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的建议；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对本行业的技术经济情况进行分析研究，进行市场调查预测；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协助政府部门制订行业标准、推广本行业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推动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促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参与本行业产品质量的评定，收集和反馈本行业产品质量信息，进行诊断和咨询，并向有关方面提出咨询建议等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成立于1988年11月16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开展行业研究，提供决策支撑服务；加强行业自律；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发布行业信息；依照有关规定出版报刊、设立网站；开展行业技术、经济、管理、投资、市场等咨询服务；宣传推广产业发展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新模式、典型案例等；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于1990年12月经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成立，是由从事通信运营、信息服务、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网络安全等信息通信产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开展信息通信行业发展研究；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订信息通信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订相关团体标准，组织宣传贯彻；推进信息通信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全面质量管理、用户满意等活动；推进行业自律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扶持和鼓励光通信行业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推进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5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促进算网数智协同发展：推动通用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广泛接入交换中心，提高算力数据传输质量，加快“连算成网”。推动技术研发部署：推动人工智能、400G/800G光传送、无损以太、隐私计算、量子通信等前沿技术在交换中心部署和应用，提升网络交换效率和智能化运营水平
2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2025年8月	国务院	到2027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6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2030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到2035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3	《2025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	2025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	对2025年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作出部署，提出7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二是筑牢数字基础设施底座，三是提升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四是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五是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六是加强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七是完善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
4	《202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3月	国务院	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

	告》			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扩大5G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5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2024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是数据基础制度和先进技术落地的重要载体。在数据流通利用方面，建成支持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保障数据安全自由流动的流通利用设施，形成协同联动、规模流通、高效利用、规范可信的数据流通利用公共服务体系。在算力底座方面，构建多元异构、高效调度、智能按需、绿色安全的高质量算力供给体系。在网络支撑方面，构建泛在灵活接入、高速可靠传输、动态弹性调度的数据高速传输网络
6	《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教育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到2029年，数据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5%，数据产业结构明显优化，数据技术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先进行列，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催生一批数智应用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企业，数据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区域聚集和协同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打造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发展通算、智算、超算等多元化算力资源，支持企业参与算力全产业链生态建设，构建一体化高质量算力供给体系
7	《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	2024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到2027年底，构建形成“能力普适、应用普及、赋能普惠”的发展格局，全面实现5G规模化应用。5G规模赋能成效凸显。5G个人用户普及率超85%，5G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75%，5G新消费新体验不断丰富。面向工厂、医院、

				景区等重点行业领域打造一批5G应用领航者，带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5G物联网终端连接数超1亿，大中型工业企业5G应用渗透率达45%
8	《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2024年9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将数据产业作为鼓励发展类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支持数据采集标注、分析挖掘、流通使用、数据安全等技术创新应用，鼓励开发数据模型、数据核验、评价指数等多形式数据产品。聚焦算力网络和可信流通，支持数据基础设施企业发展
9	《数字经济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提出9方面落实举措，主要包括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创新突破、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全面筑牢数字安全屏障、主动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等内容
10	《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3月	国务院	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11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到2025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60%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12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3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教育	推进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算力对数字经济的驱动作用，完善算力综合供给体系、提升算力高效运载能力、强化存

			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力高效灵活保障、深化算力赋能行业应用等措施，到2025年，算力方面，算力规模超过300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35%，东西部算力平衡协调发展
13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2023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重点提升电子整机装备用SoC/MCU/GPU等高端通用芯片、氮化镓/碳化硅等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精密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器件、新型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适应性传感器模组、北斗芯片与器件、片式阻容感元件、高速连接器、高端射频器件、高端机电元器件、LED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
14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2023年2月	国务院	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一是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5G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到2030年，产业集群和生态体系不断完善，5G/6G、先进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能源领域广泛应用
16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2022年12月	国务院	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促进数据、人才、技术等生产要素在传统产业汇聚，推动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
17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022年7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推进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5G网络建设。加强5G网络规划布局，做好5G基础设施与市政等基础设施规划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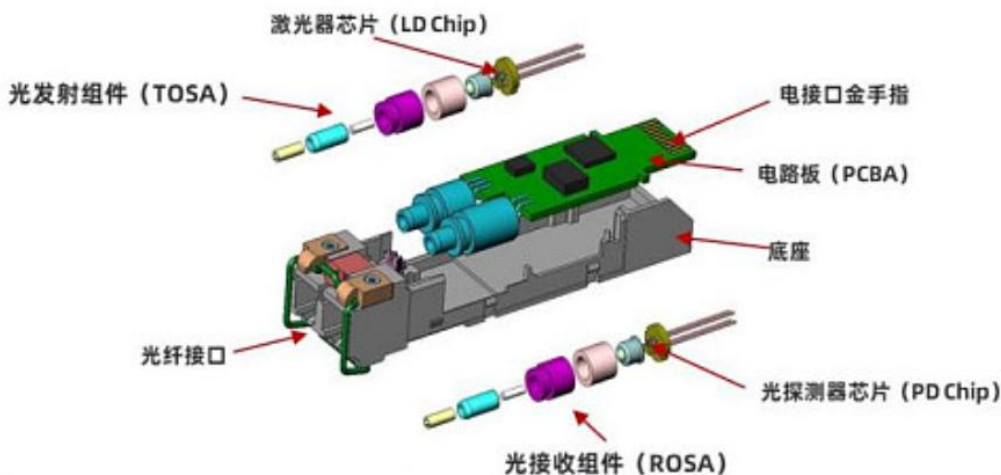
				推动建筑物配套建设移动通信、应急通信设施或预留建设空间，加快开放共享电力、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和社会站址资源，支持5G建设。加快建设“千兆城市”。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商务楼宇及公共建筑配套建设光纤等通信设施的标准要求，促进城市光纤网络全覆盖
18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2022年3月	国务院	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逐步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5G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
19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2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能源局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5G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8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
20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国务院	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
21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到2025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新兴业态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能力全面提升。网络供给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纤和移动宽带网络，5G网络规模

				商用。国际通信网络通达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数据中心规模和能效水平大幅提升
22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用3年时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算力规模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新型数据中心发展格局。总体布局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省内数据中心、边缘数据中心梯次布局。技术能力明显提升，产业链不断完善，国际竞争力稳步增强。算力算效水平显著提升，网络质量明显优化，数网、数云、云边协同发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国务院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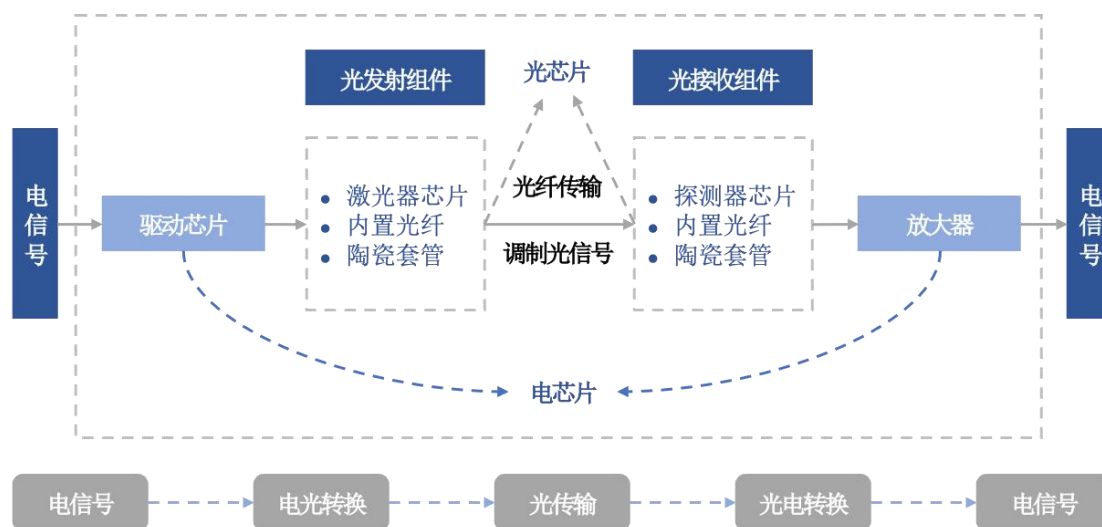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光模块的简介

光模块是光通信系统中完成光电转换的核心部件。光模块由光器件、功能电路和光接口等构成，其中光器件是光模块的关键元件，包括激光器（TOSA）和探测器（ROSA），分别实现光模块在发射端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以及在接收端将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的功能。光模块产品的结构图如下：



光模块是用于通信设备之间数据传输的载体，主要作用是实现传输媒体的光电相互转化。在发射端，带有信息的电信号从发射通道的电接口输入，经过信号的整形和放大，驱动光发射组件内部芯片转换为光信号，耦合进光纤后进行光信号传输；在接收端，采集来的光信号输入模块后由光接收组件内部光探测二极管转换为电流信号，通过跨阻放大器后将此电流信号转换成电压信号，经限幅放大器放大后输出相应信息的电信号。光模块具体工作原理如下：



光模块产品品类繁多，一般可以按照传输速率、激光器类型、复用技术、适用光纤类型、封装形式等方式进行分类，具体分类如下：

分类标准	光模块类别	特征
传输速率	10Gb/s 以下、10Gb/s、25Gb/s、100Gb/s、200Gb/s、400Gb/s、800Gb/s、1.6Tb/s 等	指每秒传输比特数，通常传输速率越高，代表的技术难度越高；光模块的发展方向之一是高传输速率
激光	VCSEL、FP、DFB、EML	适用于不同工作波长和应用场景，VCSEL

器类型		适用于短距传输、EML 适用于长距传输	
复用技术	时分复用系统	850nm	850nm 波段用于多模光纤传输，传输距离短，多用于 2km 以内短距离传输
		1310nm	1310nm 波段用于单模光纤传输，传输损耗大色散小，一般用于 40km 以内的传输
		1550nm	1550nm 波段用于单模光纤传输，传输损耗小色散大，一般用于 40km 以上的长距离传输，最远可以无中继直接传输 120km
	WDM 波分复用系统	CWDM 系列（粗波分复用）	使用 20nm 间隔的波长，将多个波长的光信号复用进一根光纤内传送数据
DWDM 系列（密集波分复用）		使用 0.4nm 或者 0.8nm 间隔的波长，将多个波长的光信号复用进一根光纤内传送数据	
适用光纤类型	单模光纤	纤芯较细，只能传输一种模式的光，适用于远程通讯	
	多模光纤	纤芯较粗，可传输多种模式的光。多模光纤模间色散较大，适用于短距离通讯	
封装形式	SFP、SFP+、XFP、SFP28、QSFP+、QSFP28、QSFP-DD、OSFP 等	光模块的封装形式呈多样化，满足行业标准组织的多源协议（MSA）	

2、AOC 的简介

AOC，即有源光缆，是一种集成光收发器的复合线缆，其核心目标是替代“光模块+光纤”的分离方案，实现“即插即用”的高速数据传输，降低部署成本与维护复杂度。AOC 保留了光模块的 DDM（数字诊断监控）功能（实时监控光功率、温度等参数），提升运维可靠性，其典型传输距离为短距离（≤100 米）（如 OM4 多模光纤支持 400GBASE-SR8 到 100 米），主要应用场景包括：架顶以太网交换机(TOR)与服务器的互联、GPU 集群(AI/ML)的节点通信、InfiniBand 网络的低延迟传输等。作为“成本与性能平衡的集成解决方案”，AOC 适用于需要高带宽、低延迟、易维护的短距离场景（如数据中心核心层、AI 算力集群）。

3、光引擎的简介

光引擎是光通信系统中实现光信号转换的核心部件，也可以说是一个整体的光学子系统，一般会由多个光器件组成，用于实现光信号的收发、传输和处理。光引擎通常由一个激光二极管和一个调制器组成，其中激光二极管负责产生激光，而调制器则将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在光通信系统中，光引擎的性能对整个系统的传输质量和速率有着直接的影响。

4、钧恒科技主要产品

钧恒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以光模块、AOC 和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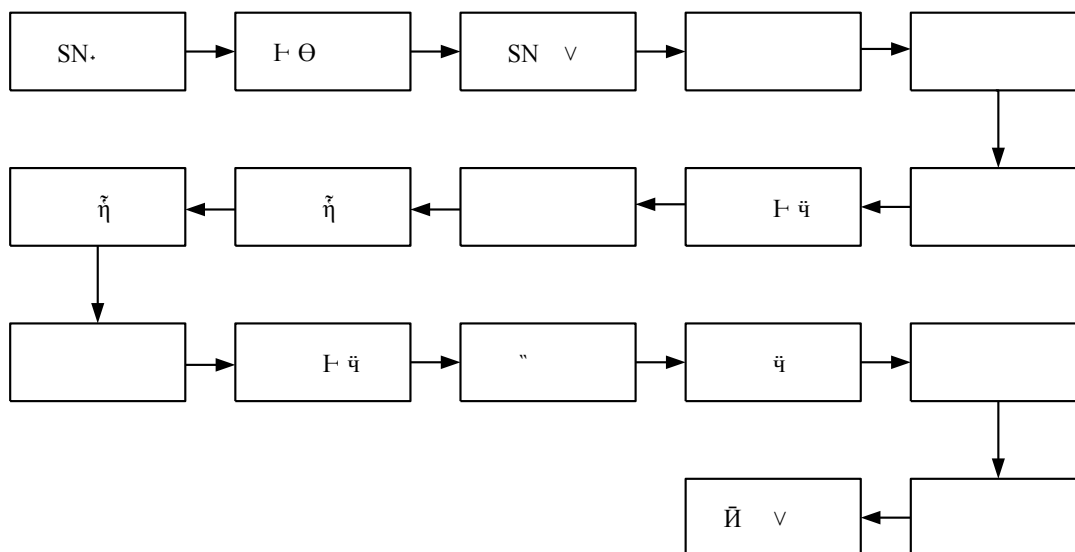
项目	产品图示	产品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光模块		(1) 封装形式为 SFP/SFP+/SFP28/QSFP+/QSFP28/QSFPDD/OSFP/QSFP56/QSFP112; (2) 传输速率覆盖 10Gbps- 1.6Tbps ; (3) 具备低延时、高可靠、高性能、高带宽的特点	数据中心、云计算、AI、5G 通信等
AOC		(1) 封装形式为 SFP/SFP+/SFP28/QSFP+/QSFP28/QSFPDD/OSFP/QSFP56/QSFP112; (2) 传输速率覆盖 10Gbps- 1.6Tbps ; (3) 避免光口污染，性能可靠； (4) 光纤长度可定制，可一拖二，组网方便	
光引擎		(1) 可兼容以下模块封装形式：QSFP+/SFP28/SFP/SFP+/QSFP28/QSFPDD/OSFP/QSFP56/QSFP112; (2) 传输速率覆盖 10Gbps- 1.6Tbps ; (3) 主要包含多模光引擎和硅光光引擎	

报告期内，钧恒科技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钧恒科技主要生产流程包括前端光引擎的生产流程及后端光模块和 AOC 的生产流程。钧恒科技主要生产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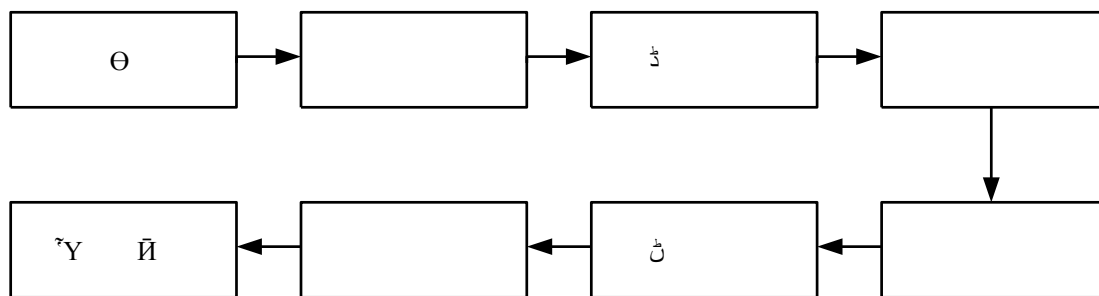
1、光引擎



上述工艺步骤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步骤	步骤描述
1	SN 关联	使用批量扫描台将产品 SN 与 MES 系统释放的 MN 绑定, 实现制程管控系统追溯
2	固件烧录	使用烧录软件将固件文件写入设备的存储器中
3	SN 录入	使用录入软件将产品信息录入存储器中
4	镭射	使用镭射机将产品表面绿油进行激光打磨粗化处理
5	贴片	使用贴片机按工艺图纸要求进行固定位置自动点胶、自动粘贴芯片
6	贴片外观检	使用显微镜对贴片完成后的产品进行外观检查, 确认是否满足外观要求, 进行状态分类
7	高温固化	将贴片好的产品放入烘箱, 进行高温烘烤固化
8	等离子清洗	使用等离子清洗机将固化好的产品进行清洗提高表面能
9	键合	使用键合机将清洗好的产品芯片进行自动金线焊接, 实现电路连接
10	耦合	使用自动耦合机将键合好的产品点预固定胶, 自动耦合适配器, 收发功率满足工艺要求, 耦合程序自动照光进行预固化
11	点胶	使用点胶机点结构胶, 将耦合好的预固化产品进行点加固胶
12	点胶固化	使用烘箱, 将点好结构胶的产品, 放入烘箱内进行结构胶固化
13	初测	使用测试台将烘烤固化好的产品进行性能测试, 区分产品状态
14	老化	使用老化箱, 将初测产品进行电老练
15	终测	使用测试台将电老练完毕的产品进行测试, 对比老化前后数据, 进行筛选产品状态
16	外观检测	使用显微镜对测试合格产品进行外观全检, 区分产品状态
17	包装入库	外观合格产品进行扫描维护检查产品过程信息, 包装贴标、品质盖章、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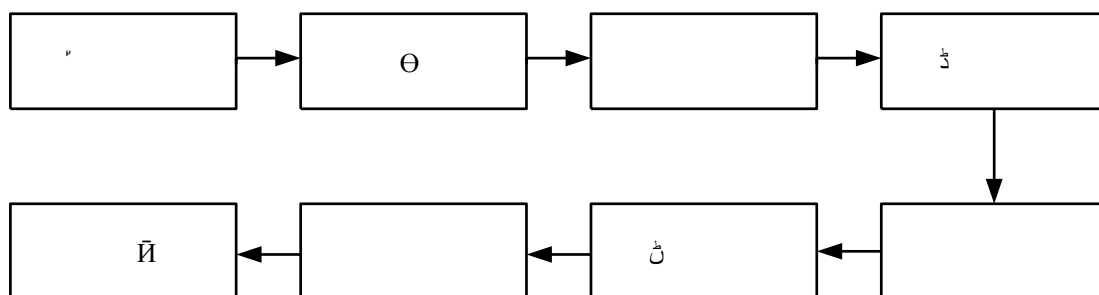
2、光模块



上述工艺步骤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步骤	步骤描述
1	结构件组装	将结构件（上盖、底座、拉环、弹簧等）与引擎进行装配，锁螺丝进行固定，粘贴产品标签，最后检查外观及外观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2	常温测试	软件自动测试，使用标准件比对、校验测试台位；然后写入产品识别码信息和配置表；测试记录常温下（25°左右，正负5°）的产品光电性能是否满足相关指标要求，并录入测试时的设备、夹具、辅料信息
3	低温测试	软件自动测试，使用标准件比对、校验测试台位；然后写入产品识别码信息和配置表；测试记录低温下（0°，正负5°）的产品光电性能是否满足相关指标要求，并录入测试时的设备、夹具、辅料信息
4	高温测试	软件自动测试，使用标准件比对、校验测试台位；然后写入产品识别码信息和配置表；测试记录高温下（70°，正负5°）的产品光电性能是否满足相关指标要求，并录入测试时的设备、夹具、辅料信息
5	端面检验	目检、工具检测：检查光接口外观是否合格
6	信息比对	软件自动测试：最后校验产品识别码信息是否有误，并存档
7	外观检验	检查产品标签、结构件等外观及外观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8	吸塑盒包装	对产品各工序的测试数据进行校验，确认符合包装要求后使用吸塑盒进行包装

3、AOC



上述工艺步骤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步骤	步骤描述
1	匹配点胶	将 AOC 线缆与引擎进行装配，测试光性能指标，确认装配合格；点胶固化将引擎与线缆连接固定

2	结构件组装	将结构件（上盖、底座、拉环、弹簧等）与引擎进行装配，锁螺丝进行固定，粘贴产品标签，最后检查外观及外观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3	常温测试	软件自动测试，然后写入产品识别码信息和配置表；测试记录常温下（25°左右，正负5°）的产品光电性能是否满足相关指标要求，并录入测试时的设备、夹具、辅料信息
4	低温测试	软件自动测试，然后写入产品识别码信息和配置表；测试记录低温下（0°，正负5°）的产品光电性能是否满足相关指标要求，并录入测试时的设备、夹具、辅料信息
5	高温测试	软件自动测试，然后写入产品识别码信息和配置表；测试记录高温下（70°，正负5°）的产品光电性能是否满足相关指标要求，并录入测试时的设备、夹具、辅料信息
6	信息比对	软件自动测试，最后校验产品识别码信息是否有误，并存档
7	外观检验	检查产品标签、结构件等外观及外观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8	静电袋包装	对产品各工序的测试数据进行校验，确认符合包装要求后使用静电袋进行包装

（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采购模式

钧恒科技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光芯片、电芯片、跳线、模块板、结构件、透镜等，产品生产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为降低存货仓储成本及产品积压风险，钧恒科技日常采购按照“以产定购”模式操作，同时为保证生产的高效连续性以及成本管理的有效性，钧恒科技对部分常用原材料设置了安全库存。钧恒科技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并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及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交付、服务等方面进行定期评估和考核管理。

2、生产模式

钧恒科技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为达成产品的多品种快速交付能力，钧恒科技还采用了提前备货的库存生产模式，对于主要产品，钧恒科技一般会根据客户过往采购合理预计未来一段时间的产品需求，同时结合钧恒科技对市场整体供需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对部分产品或常规通用部件提前生产、适当备货，缩短交付周期，提升市场竞争力。钧恒科技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前端光引擎的生产流程及后端光模块与AOC生产流程，光引擎作为光模块产品的核心部分，与其他组件一起封装形成光模块与AOC产品。

3、销售模式

钧恒科技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进行销售，即钧恒科技自行开发客户，直接获取客户订单，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自主设计、生产或加工，直接向客户交付产品，并与客户直接结算，进行后续售后服务。钧恒科技的客户主要包括大型光模块厂商、光通信设备厂商、AI 大模型厂商、云计算企业等。

4、盈利模式

钧恒科技是专业从事以光模块、AOC 和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客户群体涵盖大型光模块厂商、光通信设备厂商、AI 大模型厂商、云计算企业等。钧恒科技通过向客户提供以光模块、AOC 和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实现收入和盈利。

5、结算模式

（1）与客户结算方式

钧恒科技按照客户的订单完成产品交付，按照双方所签订合同约定方式收取相应货款。客户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2）供应商结算方式

钧恒科技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根据订单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入库后，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钧恒科技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6、研发模式

钧恒科技研发部门主要包括光模块事业部和工程中心，以行业发展、应用需求及研发项目为基础，主要从事光模块行业产品的开发设计，并构建了完善的技术平台和产品线，为钧恒科技提供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通过自主研发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改进了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盈利能力，进而满足了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各类产品生产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

（六）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光模块	47,442.97	36.61%	34,948.21	52.46%
	AOC	66,683.27	51.45%	22,728.67	34.12%
	光引擎	3,523.99	2.72%	3,961.77	5.95%
	定制化产品	7,627.21	5.89%	3,127.28	4.69%
	其他	1,303.39	1.01%	1,124.79	1.69%
其他业务		3,017.39	2.33%	729.80	1.10%
合计		129,598.21	100.00%	66,620.53	100.00%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销量、库存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钧恒科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光模块	产能	302.07	235.42
	产量	245.27	191.25
	产能利用率	81.20%	81.24%
AOC	产能	188.54	82.56
	产量	173.90	69.76
	产能利用率	92.24%	84.50%
光引擎	产能	958.16	574.83
	产量（注1）	744.51	592.06
	产能利用率	77.70%	103.00%

注1：光引擎的产量包含用于生产后端光模块和 AOC 产品的光引擎数量；

注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光模块	产量	245.27	191.25

	外购量	8.26	4.31
	研发管理退回	0.06	0.03
	返修入库	7.00	6.49
	调拨入库	1.18	3.47
	销量	403.32	218.74
	其中：对外销量	215.82	174.72
	内部交易	187.50	44.01
	自用量	35.25	29.30
	期末库存数量	19.08	8.39
	产销率	95.92%	99.26%
AOC	产量	173.90	69.76
	外购量	0.28	0.15
	研发管理退回	0.01	-
	返修入库	0.34	0.53
	调拨入库	4.22	0.25
	销量	166.19	69.63
	其中：对外销量	166.19	69.42
	内部交易	-	0.21
	自用量	7.55	1.20
	期末库存数量	5.44	0.43
产销率	97.20%	99.89%	
光引擎	产量	744.51	592.06
	外购量	-	0.68
	研发管理退回	0.03	0.01
	返修入库	14.31	14.54
	调拨入库	147.65	50.98
	销量	265.63	256.40
	其中：对外销量	172.25	251.99
	内部交易	93.38	4.41
	自用量	735.31	403.81
	期末库存数量	27.39	28.46
产销率	100.12%	99.62%	

注：产销率=(对外销量+自用量)/(产量+外购量+研发管理退回+返修入库+调拨入库)。

3、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钧恒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以光模块、AOC 和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低成本、低功耗的光模块解决方案。

钧恒科技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进行销售，即钧恒科技自行开发客户，直接获取客户订单，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自主设计、生产或加工，直接向客户交付产品，并与客户直接结算，进行后续售后服务。钧恒科技的客户主要包括大型光模块厂商、光通信设备厂商、AI 大模型厂商、云计算企业等，主要客户群体稳定。产品销售价格通常在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和合理利润率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制定。

4、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5 年度	1	Coherent 及其关联方	61,449.42	47.42%	否
	2	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14,359.57	11.08%	是
	3	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51.13	4.75%	否
	4	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5,925.39	4.57%	是
	5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27.19	3.65%	否
	合计			92,612.71	71.46%
2024 年度	1	Coherent及其关联方	19,845.66	29.79%	否
	2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817.53	10.23%	否
	3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索尔思光电) 及其关联方	6,781.74	10.18%	否
	4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45.98	4.57%	否
	5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678.29	4.02%	否
	合计			39,169.19	58.79%

注 1：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MICRO VIEWLINK SDN. BHD. 为标的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具体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8）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情况”。2025 年 8 月，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MICRO VIEWLINK SDN. BHD. 股权全部对外转让。鉴于报告期内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曾控股 MICRO VIEWLINK SDN. BHD.，因此在统计标的公司对外销售合并口径时，仍将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与 MICRO VIEWLINK SDN. BHD. 合计计算销售额；

注 2：上表中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稳定性较强，并在维护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如上表，Coherent、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索尔思光电、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均系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 2024 年新开发客户，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系标的公司 2025 年新开发客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第一大客户 Coherent 建立了良好且持续的合作关系，并在 2025 年销售占比增长较大。主要系，一方面经过长期稳定的合作，标的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第一大客户认可，标的公司根据第一大客户需求，持续向第一大客户引入新产品，不断丰富向第一大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基于自身产能及与第一大客户历史合作基础，积极满足第一大客户的订单需求所致。

经过多年深耕光模块行业，标的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获得了行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外，标的公司还与光迅科技（股票代码：002281）、长芯博创（股票代码：300548）、太辰光（股票代码：300570）等上市公司达成合作，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客户的认可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了增长空间。2025 年 8 月，标的公司与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共计 450 万只光模块生产基地建设合同，随着标的公司光模块生产基地投入运营后，标的公司产品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能够进一步满足客户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望下滑。

2025 年，标的公司向主要关联客户销售情况如下：一方面，为避免外贸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影响并打通境外光模块市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1 月通过子公司 HUI LYU 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子公司 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拟作为上市公司光通信业务的海外生产基地，从事光

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2025年**，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已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境外销售产品来源于标的公司向其销售的光模块、AOC 等产品；另一方面，标的公司 2024 年 400G、800G 等高速率产品批量生产后，为打开境外高速率光模块市场，与境外渠道客户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报告期内曾控股的**子公司 MICRO VIEW LINK SDN. BHD. 建立合作，并在 **2025 年**合作进一步加强。鉴于标的公司 2025 年 9 月聘任的工程中心海外业务经理 ROSLAN BINAFFANDI **在报告期内曾持有 MICRO VIEW LINK SDN. BHD. 18.24% 的股权**并担任总裁，制造中心海外业务经理曲凤霞在报告期内**曾担任 MICRO VIEW LINK SDN. BHD. 的总监**，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MICRO VIEW LINK SDN. BHD. 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除 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控股的**子公司 MICRO VIEW LINK SDN. BHD. 外，不存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其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一笔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因宁夏金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期未支付所欠货款，标的公司催款未果后通过诉讼方式向宁夏金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追偿，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立案。

2025 年 5 月 9 日，标的公司收到编号为（2025）鄂 0192 民初 3571 号的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经调解，标的公司与宁夏金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致确认：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被告宁夏金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9.60 万元，案件受理费 0.45 万元、利息 1.84 万元，合计 21.89 万元。被告宁夏金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2025 年 6 月 30 日前、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分三期各向原告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7.30 万元。

根据上述民事调解书，2025 年 5 月 19 日，宁夏金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标

的公司支付 7.30 万元，并通过北京金鸿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向标的公司各支付 7.30 万元。自此，宁夏金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欠款项已结清。

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上述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对标的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况。

（七）采购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钧恒科技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光芯片、电芯片、跳线、模块板、结构件、透镜等。报告期内，钧恒科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芯片	20,390.02	16.54%	13,988.30	20.31%
电芯片	37,421.44	30.35%	19,158.38	27.82%
跳线	12,831.63	10.41%	5,207.03	7.56%
模块板	5,971.69	4.84%	3,522.28	5.11%
结构件	5,605.62	4.55%	3,129.84	4.55%
透镜	3,287.37	2.67%	1,668.21	2.42%
合计	85,507.76	69.34%	46,674.05	67.78%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片、条、块、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光芯片	13.94	-18.53%	17.11
电芯片	24.56	10.73%	22.18
跳线	43.73	24.66%	35.08
模块板	7.73	8.26%	7.14

结构件	1.26	15.60%	1.09
透镜	3.32	22.51%	2.71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光芯片、电芯片、跳线、模块板、结构件和透镜等。通常情况下，标的公司生产产品的速率越高，对所需原材料质量/规格要求越高，导致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越高。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 400G 及以上高速率产品销量占比分别为 5.07%和 12.11%。高速率产品销量占比增长导致除光芯片外，标的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均有所增加。标的公司光芯片采购价格下滑，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境内光芯片采购占比分别为 14.95%和 26.29%。与进口光芯片相比，国产光芯片采购单价较低，国产光芯片采购占比增加拉低了光芯片采购价格。

3、主要能源供应及其价格变化情况

钧恒科技生产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能，报告期内，钧恒科技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795.51	457.41
电能（万度）	1,079.65	568.97
平均单价（元/度）	0.74	0.80

钧恒科技生产中使用的电能主要用于空调设备和生产设备，其中空调设备用电主要系钧恒科技生产车间对环境要求较高，需要保持恒温恒湿状态。报告期各期耗电量同比上升，主要系产量提高导致生产设备耗电量有所提高。

4、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钧恒科技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项目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5 年度	1	Coherent 及其关联方	17,294.08	12.88%	否
	2	深圳市巽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780.89	10.27%	否
	3	深圳市恒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768.62	8.77%	否
	4	深圳市智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820.56	8.06%	否

	5	上海隆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4.17	4.47%	否
	合计		59,668.32	44.45%	-
2024 年度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224.43	19.20%	否
	2	深圳市巽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100.71	8.86%	否
	3	深圳市智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94.94	7.40%	否
	4	深圳市恒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15.85	6.12%	否
	5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679.33	5.34%	否
	合计		32,315.27	46.93%	-

注：上表中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最近一年，标的公司同时向 Coherent 销售及采购较多。主要系，一方面通过较长时间的合作，标的公司对 Coherent 需求的了解程度较高，能够更好的为其提供更契合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且标的公司具有快速响应客户的能力，双方形成了稳定并良好的合作关系，导致标的公司向 Coherent 销售较多；另一方面，Coherent 深耕光模块产业，不仅对外销售光模块成品，也经营芯片生产及贸易业务。由于 Coherent 原材料货源充足且质量稳定，最近一年能够及时为标的公司供应所需原材料，标的公司通过对原材料货源的筛选和供应商比价，最终选择 Coherent 作为部分型号芯片的供应商，导致标的公司从 Coherent 采购较多。标的公司与 Coherent 的采购、销售业务分别订立合同，最近一年，标的公司同时向 Coherent 销售及采购较多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24 年第三大供应商深圳市智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成立，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智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供应链公司，具有进口报关专业性，能够简化进出口货物的清关、交付、结算等环节，标的公司通过该公司进行海外原材料采购，能够提高经营效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钧恒科技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钧恒科技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其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钧恒科技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也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所列高耗能行业，钧恒科技所处的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高耗能的行业，产品的生产过程无重大污染物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截至目前，钧恒科技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目前，钧恒科技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已取得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州环审〔2026〕18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712MAERHPJB9Q001Y）。湖北钧恒目前已生产，存在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因此，湖北钧恒因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事项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根据湖北钧恒出具的书面说明，湖北钧恒正在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各项工作，包括现场监测、报告编制、邀请专家组现场评审等，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力争尽快完成验收工作。截至目前，湖北钧恒已完成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于2026年5月6日在全国建设

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公示，公示日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2026 年 4 月 2 日，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临空经济区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该说明出具日，湖北钧恒在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内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6 年 4 月 3 日，钧恒科技的创始股东彭开盛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子公司湖北钧恒因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湖北钧恒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受到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湖北钧恒进行全额补偿。

因此，湖北钧恒已完成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该验收意见正在公示期，且截至目前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钧恒科技未发生过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钧恒科技已制定了一套相对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执行过程中予以严格执行，主要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事故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报告期内，钧恒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况，生产活动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质量控制情况

钧恒科技坚持以“质量为本、严谨细实、精益求精、持续改进”为基本原则，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注重技术创新，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光通信模块产品。钧恒科技注重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拥有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与监督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钧恒科技已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确保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产品质量得到保证。

报告期内，钧恒科技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仲裁或纠纷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技术人员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报告期内，钧恒科技主要以光模块、AOC 和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均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处于批量生产阶段。钧恒科技核心技术均为团队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1	硅光模块通用光路	采用光路结构，将硅光模块光路进行归一化设计，一种光路兼容从 400G 到 800G 硅光模块及硅光 LPO 模块，降低了设计难度，并在物料上做到归一，简化生产难度	400G/800G 硅光模块、硅光 LPO 模块	批量生产
2	硅光芯片及其光引擎	采用硅光芯片设计，简化光引擎封装，降低成本，适于大批量生产	400G/800G 硅光引擎、400G/800G LPO 硅光引擎	批量生产
3	硅光耦合自检测闭环控制方案	已有技术广泛使用上位机实现耦合阶段人工/半自动控制/检测闭环的耦合方案，不仅需要上位机环境，同时需要人工介入调控，影响效率。本方案直接采用模块代码实现耦合阶段上电自动扫描硅光调制器特性，实现自检测的闭环控制，提高了耦合效率及一致性	400G QSFP-DD DR4 光模块、400G OSFP DR4 光模块	批量生产
4	硅光工作点快速锁定算法	本方案采用耦合阶段调直曲线上电初始扫描，存储特征参数，正常工作利用函数预估以及 PID 算法迭代，实现上电快速锁定，满足模块快速通业务场景需求	400G OSFP DR4 光模块	批量生产
5	光相重合双透镜同步自动耦合技术	采用先进的分光棱镜和图像自动识别计算，利用分光镜将两个方向的像合成到一个图像传感器进行成像，透镜中心自动对准光芯片中心，提升双透镜耦合速度和降低生产设备成本	800G OSFP SR8 光模块、800G QSFP-DD SR8 光模块	批量生产
6	低损耗的收、发兼容透镜光学技术	通过巧妙的光学设计，使透镜下方的驱动器和跨阻放大器在方向和方位上兼容，这样可以避免差分线过孔数量过多，使差分线之间的线距更大，降低了通道间串扰，也能使差分线更宽，损耗更小，DC-block 电容封装带来的阻抗变化和寄生参数更小	800G OSFP SR8 光模块、800G QSFP-DD SR8 光模块、400G OSFP SR4 光	批量生产

			模块	
7	双透镜应用技术	利用足够小的透镜，在有限的模块内部空间中，分开安置发射和接收的光路和电路，摆脱对高精度 Die Bond 设备的依赖	800G OSFP SR8 光模块、400G OSFP SR4 光模块	批量生产
8	高速模块电磁屏蔽处理技术	通过光模块特别设计的结构，并应用特殊的电磁屏蔽材料和吸波材料，保证光模块内部的电磁噪声和各种辐射被有效的屏蔽和吸收，满足客户对光模块电磁兼容的应用要求	400G/800G 及以上高速光模块	批量生产
9	差分直驱 EML 技术	已有技术采用分立器件搭建 EML 激光器需要的可调负电压，包含 DAC、轨到轨运放、三极管、负电源等，在小型化模块应用中，多路设计布局非常困难，且较高的 RF 摆幅需要独立的驱动器实现，功耗高布局困难。本方案通过差分 EML 直接驱动，来降低对负压工作点偏置以及较高的 RF 摆幅的要求，使电路在布局上更简化，功耗及成本更有优势，小型化高密度应用更具竞争力	400G QSFP-DD FR4 光模块	小批量生产
10	无制冷 EML 光模块方案	已有技术广泛采用制冷 EML 实现 200/400G FR4，本方案采用无制冷 EML，并通过 EML COC Wire Bonding 的陶瓷热块局部小范围自动检测控温并配合专用温度补偿算法，实现了低温调制效率提升，覆盖了宽范围无制冷 EML 方案性能，降低高温功耗及模块成本	400G QSFP-DD FR4 光模块	小批量生产
11	抑制 EMI 的 PCB 拓扑设计技术	100G 及以上高速光模块，系统集成中 EMI 辐射指标有严格的规范要求，降低单体光模块 EMI 辐射成为必须，业界广泛采用的方案为设计法拉第笼思路，用屏蔽+吸波特性的材料封堵，对成本控制、组装复杂度以及 RF 损伤造成一定代价。本设计方案利用差分 RF 供参考地特性，局部控制参考层参考地拓扑图形，实现差模低插损，公模高衰减滤波网络，完成 EMI 抑制，PCB 实现容易，成本无影响，抑制 EMI	400G QSFP-DD FR4 光模块	小批量生产
12	单波 100G 高速模拟链路建模仿真技术	建立单波 100G（56Gbaud PAM4）PCB trace、Wire Bonding、PAD 以及连接器等 3D 模型，提取链路参数，实现全链路 RF 仿真，输出 TDR、S 参数分析报告等，确保协议符合性，保障产品全链路高速信号质量	单波 100G 高速光模块	批量生产
13	单波 100G 高速模拟 TIA 高性能补偿技	通过 TIA 自带的 DC 监控能力，将 TIA 的增益、带宽及锁定功能分离，实现不同特性光器件匹配不同补偿参数，来满足光模块对光器件一致性及高性能要求，降低了电芯片对	单波 100G 高速光模块	批量生产

	术	光器件的过高要求，使模块设计更加容易		
14	单模光模块传输 300 米多模光纤	采用特殊的光路设计，解决了单模光纤在多模光纤传输的模式色散难题，实现了单模模块在多模光纤中传输 300 米应用问题	40G LX4 光模块	小批量生产
15	可在 12G 至 24G 频段连续切换的无 CDR 高速信号技术	在电路上利用可变 Gain 和可变 EQ 的方案，对模块的接收信号做补偿，避免了使用只能支持单一、窄频段的 CDR 芯片，从而使模块符合下一代存储系统光互联的需求	Mini SAS 4.0 AOC	小批量生产

2、主要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钧恒科技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钧恒科技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对钧恒科技研发的贡献
1	彭开盛	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8 月	作为钧恒科技的领头人，多年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工作，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加大研发团队建设，提升钧恒科技核心竞争力，促进了钧恒科技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通过有效的管理和决策，提高了研发的工作效率和研发项目质量，为钧恒科技的发展和竞争力做出重要贡献
2	鲁丹	硬件工程师	2021 年 5 月	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背景，以及优异的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能力，主导钧恒科技高速光模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优化工作，推动方案不断迭代升级，确保产品性能稳定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了钧恒科技产品市场竞争力
3	邓溯平	项目经理	2021 年 5 月	在钧恒科技定制化产品研发领域中，凭借丰富的硬件开发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搭建起钧恒科技定制化产品多模产品技术平台，实现了各通道产品良率的提升和产品的稳定交付；同时，在钧恒科技高速光模块产品方案稳定和迭代开发中也发挥出重要作用
4	方文银	光学主管	2021 年 8 月	拥有较高水平的理论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申请的多项专利提升钧恒科技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实力；同时，带领团队不断攻克技术难点，优化改善硅光模块光学设计和封装工艺流程，在提升产品批量生产良率方面贡献突出
5	付畅	产品工程主管	2013 年 5 月	在高速光模块产品导入过程中，凭借扎实的产品开发与工程导入技术，妥善解决产品在终端

				应用中的问题，攻克项目技术难点，优化生产制程，完善产品性能，提高产品兼容性，提升产品良率，快速实现高速产品的顺利量产
6	杨奎	软件主管	2016年4月	拥有丰富的光模块固件开发和调试经验，熟悉各种光模块接口协议，搭建起钧恒科技产品固件开发平台及流程，顺利对接各业务口完成光模块多模全系列产品的软件系统架构设计，确保钧恒科技产品达到设计需求
7	黄启明	生产自动化主管	2014年3月	在钧恒科技自动化生产、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中，带领团队通过生产自动化改造，实现精准设备控制，促进生产流程标准化以及数据监控可视化，建立起从原材料到成品连续化、高效化、高精度和可追溯的生产过程，从而保证了不断优化制造工艺，降低质量风险，持续提升生产效率

（十一）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钧恒科技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节“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资产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和（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3,315.85	81,429.88
负债总额	103,774.54	53,113.80
股东权益合计	69,541.31	28,316.0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9,541.31	28,316.0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9,598.21	66,620.53
营业利润	14,470.66	7,555.05

利润总额	14,513.64	7,484.80
净利润	14,782.95	6,96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2.95	6,96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4.41	6,784.7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7.81	-8,96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1.23	-3,46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0.94	18,29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8.78	6,019.31

（四）评估基准日后业绩实现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后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实现情况	2025 年 7-12 月预 测情况	实现率
营业收入	68,622.68	73,861.48	92.91%
净利润	6,917.85	6,583.04	10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8.57	6,583.04（注）	94.92%

注：本次评估预测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此处沿用净利润预测数。

2025 年 7-12 月，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622.68 万元、6,917.85 万元、6,248.57 万元，相对于 2025 年 7-12 月业绩预测数据的实现率分别为 92.91%、105.09%、94.92%。

九、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标的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

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标的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标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标的公司销售分境外和境内销售。

1、境外销售主要为直接出口，主要采用 FOB 结算方式。在 FOB 结算方式下，标的公司在货物完成报关出口手续，且装运离境时确认收入。

2、境内销售：标的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交给买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二）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截至2025 年12月31 日持股比 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范围	
				2025年 度	2024年 度
合肥紫钧光恒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	1,411.76	100.00%	是	是
武汉智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100.00	/	是	是
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鄂州市	5,000.00	100.00%	是	否

注1：智动飞扬系由钧恒科技于2018年9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由自然人股东代钧恒科技持有。报告期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智动飞扬纳入钧恒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2024年8月，智动飞扬股权代持已解除，智动飞扬变更为钧恒科技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2025年12月，智动飞扬完成注销登记，清算完成后相关资产、负债并入母公司钧恒科技。

注 2：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系由钧恒科技于 2025 年 7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五）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六）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八）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少量用工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导致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主要由于标的公司订单存在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在订单量较多时，存在较多的临时性岗位用工需求；目前钧恒科技在鄂州设立子公司湖北钧恒作为生产基地，并计划将生产线陆续搬至鄂州，为避免出现因工作地点变更产生人员流失风险，钧恒科技未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导致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增加；二是湖北钧恒投产后，因所处地点较偏，周边无类似电子制造企业，导致存在招聘正式员工难度增大、员工到岗率及稳定性不足的问题，难以满足生产用工的需求，因此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引入劳务派遣员工，以保障生产运营连续性，进而导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增加及比例升高。

钧恒科技采取如下措施解决上述问题：第一，优化跨区域用工迁移方案，提前开展员工意向调研，配套完善通勤、住宿、补贴等激励政策，降低因厂区搬迁带来的人员流失与招聘压力，逐步推动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员工有序转为

正式员工，优化用工结构；第二，拓宽正式员工招聘渠道，结合鄂州本地及周边区域人才特点，制定针对性招聘方案，强化校企合作、内部推荐、属地化招聘力度，提升正式工招聘效率与留存率；第三，规范外部人力资源合作管理，建立劳务派遣员工准入、考核与转正机制，在保障生产的同时，逐步降低对劳务派遣员工的依赖，提升用工合规性与团队稳定性；第四，完善鄂州厂区配套保障与员工关怀体系，改善工作生活环境，提升岗位吸引力，以缓解正式员工招聘难、入职意愿低的问题。

钧恒科技的创始股东彭开盛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钧恒科技因劳务派遣等相关事项引致任何纠纷、诉讼、仲裁，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形式提出有关劳务派遣的合法权利要求，从而导致钧恒科技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受到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钧恒科技进行全额补偿。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经济发展局已分别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武汉钧恒及子公司湖北钧恒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无欠费记录；主管部门未收到针对武汉钧恒及湖北钧恒的涉及员工社保的举报或投诉，武汉钧恒及湖北钧恒也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调查或处罚。

十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增减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2024年6月17日，汇绿生态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汇绿生态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钧恒科技20.00%和10.00%的股权，收购作价分别为13,000.00万元和6,500.00万元。本次收购按照钧恒科技100%整体股权价值65,000.00万元进行。为验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上市公司聘请了众联评估对拟收购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4]第1180号）。

该次评估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众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5,849.00万元。

2025年2月，汇绿生态及彭开盛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上市公司支付24,583.416万元认购钧恒科技1,862.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彭开盛支付1,320.66万元认购钧恒科技100.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1.00%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众联评估对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4]第1310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20,852.1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6,066.00万元，评估增值45,213.89万元，增值率216.83%。本次交易作价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66,000万元，以2024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3.20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钧恒科技49%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众联评估众联评报字[2025]第127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20,167.81万元，负债总额64,963.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55,204.77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0,600万元，增值175,395.23万元，增值率317.72%。

上述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评估基准日	最终采用评估方法	钧恒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万元）
汇绿生态收购标的公司30%股权	2024年3月31日	收益法	65,849.00
汇绿生态及彭开盛向标的公司增资	2024年9月30日	收益法	66,066.00

本次重组	2025年6月30日	收益法	230,600.00
------	------------	-----	------------

由上表可知，前两次评估结果相近，而本次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前两次评估提升较多。以下就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结果的差异合理性进行说明：

（一）数通市场的光模块需求爆发，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近年来，全球人工智能市场持续呈现增长态势，带动AI服务器需求快速增长。从全球范围来看，IDC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人工智能服务器市场规模预计为1,251亿美元，2025年将增至1,587亿美元，2028年有望达到2,227亿美元，其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器占比将从2025年的29.6%提升至2028年的37.7%。从中国市场来看，根据IDC报告，2024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市场规模达到190亿美元，2025年将达到259亿美元，同比增长36.2%，2028年将达到552亿美元。大模型兴起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将带动人工智能服务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光模块需求快速增长。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之间，得益于数据中心流量大幅增加和网络架构的变化，数据通信市场的光模块需求呈现出爆发性快速上升的趋势，数据通信市场也成为了目前光模块最大也是发展最快的下游市场。华龙证券研报显示，2025年一季度光通信行业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分别实现了32.50%、117.69%的同比快速增长。

基于行业市场需求端的有利变化，标的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沉淀优势，及时调整了自身的产品结构，由低速率光模块产品转向高速光模块产品，把握住了行业机遇，实现了自身业绩的快速增长。

（二）标的公司 2025 年自身盈利能力显著提升，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趋势

受益于全球数通市场的繁荣，高速光模块订单逐步贡献规模化业绩，2025年上半年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其中营业收入为60,975.53万元，已接近2024年度全年的营业收入66,620.53万元，而2025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7,865.10万元，已超过2024年全年的净利润6,966.90万元。标的公司的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根据公开披露数据，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及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同比增长率	2024 年度	同比增长率	2023 年度
新易盛	1,043,717.03	282.64%	864,683.11	179.15%	309,760.58
中际旭创	1,478,907.48	36.95%	2,386,215.97	122.64%	1,071,798.45
华工科技	762,900.02	44.66%	1,170,917.55	13.57%	1,030,973.30
光迅科技	524,293.95	68.59%	827,231.02	36.49%	606,094.50
长芯博创	119,986.07	59.54%	174,745.35	4.30%	167,538.81
平均值	785,960.91	73.41%	1,084,758.60	70.23%	637,233.13
标的公司	60,975.53	153.34%	66,620.53	53.21%	43,481.92

根据公开披露数据，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及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同比增长率	2024 年度	同比增长率	2023 年度
新易盛	394,229.43	355.68%	283,781.36	312.26%	68,836.11
中际旭创	424,245.75	76.26%	537,177.51	143.33%	220,765.02
华工科技	90,596.04	43.00%	120,308.59	19.91%	100,328.82
光迅科技	35,236.69	75.85%	65,616.32	5.98%	61,913.24
长芯博创	28,472.64	401.81%	21,072.90	84.73%	11,407.71
平均值	194,556.11	133.69%	205,591.34	121.90%	92,650.18
标的公司	7,865.10	166.54%	6,966.90	155.33%	2,728.63

由上表，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且 2025 年上半年的同比增速要快于 2024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同比增长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比增长率范围内，符合行业的增长趋势。

（三）本次重组评估对应的估值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较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水平合理

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应的市销率、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销率	市盈率	市净率
300502.SZ	新易盛	14.58	44.42	15.13
300308.SZ	中际旭创	6.79	31.34	8.47
000988.SZ	华工科技	4.04	38.72	4.64
002281.SZ	光迅科技	4.81	60.17	4.37
300548.SZ	长芯博创	11.12	269.64	11.09
平均值		8.27	88.86（排除长芯博创为43.66）	8.74
标的公司		3.46	33.10	8.14

注1：可比公司市销率=可比公司2025年6月30日市值/可比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可比公司市盈率=可比公司2025年6月30日市值/可比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可比公司市净率=可比公司2025年6月30日市值/可比公司2024年度净资产；

注2：标的公司市销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标的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标的公司市盈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标的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标的公司2024年度净资产；

注3：可比公司市值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市销率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2、与可比交易案例比较

A股上市公司收购光模块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可比交易较少，故选取近期上市公司已公告完成的或正在进行中的收购光模块及上下游企业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案例作为可比交易。增值率、市销率、市盈率及市净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收购案例	评估基准日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亿元）	增值率	市销率	市盈率	市净率
罗博特科	斐控泰克81.18%股权、FSG和FAG各6.97%股权	2024/7/31 （第二次加期评估基准日）	15.33 （FiconTEC股东全部权益）	1418.35%	3.20	42.16	27.43

紫光股份	新华三 30% 股权	2023/12/31	516.83	443.74%	1.00	15.15	5.44
东山精密	索尔思光电 100%股权	2024/12/31	45.60	355.89%	1.56	11.26	4.56
长盈通	生一升 100% 的股权	2024/12/31	1.58	457.37%	2.57	57.61	5.57
均值		-	144.84	668.84%	2.08	31.41	10.71
标的公司		2025/6/30	23.06	317.72%	3.46	33.10	8.14

注 1：罗博特科收购项目中目标公司市销率采用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市盈率采用 2023 年净利润，市净率采用 2023 年末净资产；紫光股份收购项目中目标公司市销率采用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市盈率采用 2023 年净利润，市净率采用 2023 年末净资产；东山精密收购项目中目标公司市销率采用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市盈率采用 2024 年净利润，市净率采用 2024 年末归母净资产；长盈通收购项目中目标公司市销率采用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市盈率采用 2024 年归母净利润，市净率采用 2024 年末归母净资产；

注 2：标的公司市销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标的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标的公司市盈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净资产。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重组评估的增值率均低于其他可比交易，市净率、市盈率处于可比交易区间内，市销率略高于罗博特科收购项目。综合考虑，本次重组的评估结果相较可比交易案例合理。

（四）两次评估时点所依据的市场预期、经营基础不同导致评估差异

自前次评估以来，数通市场的光模块需求爆发，行业快速增长，标的公司 2025 年自身盈利能力显著提升，相关市场预期、经营基础发生了积极变化。

标的公司本次及前次评估结果均以收益法进行定价，收益法评估的现金流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前后两次评估差异按照具体预测科目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78,846.17	238,143.90
加：非经营性资产	5,593.92	11,877.83
减：非经营性负债	3,226.31	8,011.81
减：付息债务	15,147.87	11,409.6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6,066	230,600

注：股东全部权益资产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净资产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本次评估结果较前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的差异所致，相关差异分析说明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额预测差异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选择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其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费用-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1）前次评估对标的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预测较为保守

由于评估的基准日不同，宏观政策和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标的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升导致对未来收入和企业现金流量的预测不同。其中，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值差异系由于 AI 算力需求爆发带动光模块市场持续高景气，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突破和产能的实质扩张，前次评估未充分考虑上述客观因素，因此对标的公司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较为保守。以前次评估预测的 2024-202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后续实现情况为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预测营业收入	69,202.00	58,260.48
实际营业收入	(2025 年 1-6 月) 60,975.53	66,620.53
实现率	88.11%	114.35%
预测净利润	6,935.16	5,534.50
实际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7,865.10	6,966.90
实现率	113.41%	125.88%

注：2024 年的预测期为第四季度

由上表，相关市场预期、经营基础发生的积极变化使得标的公司 2024 年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率分别达 114.35%、125.88%；2025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已完成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88.11%，已超额完成全年的预测净利润。

（2）本次评估收入预测数据较前次增长的具体说明

①不同评估时点 2025-2030 年预测收入对比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预测数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24/9/30（前次评估）	69,202.00	81,412.00	93,590.00	104,185.00	109,261.00	-
2025/6/30（本次评估）	134,837.01	165,203.86	192,807.27	230,326.09	278,110.91	321,194.06
本次较前次差额	65,635.01	83,791.86	99,217.27	126,141.09	168,849.91	-
本次较前次增幅	94.85%	102.92%	106.01%	121.07%	154.54%	-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估对 2025 年-2029 年收入预测分别较前次评估上调约 94.85%、102.92%、106.01%、121.07%、154.54%，相关差异主要源于行业景气度跃升、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客户合作深化、技术壁垒提升、产能扩张逐步落地等因素。具体说明如下：

i.行业景气度跃升

2025 年根据 Lightcounting 数据，光模块的全球市场规模在 2024-2029 年或将以 22%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保持增长，2029 年有望突破 370 亿美元。较上次基准日披露 Yole Intelligence 预测 12%的行业复合增速有了显著提升。根据两大权威机构数据衔接显示：光模块行业 2022-2024 年稳步复苏，2024 年起进入 800G/1.6T 驱动的第二波加速上升期，2024-2029 年复合增速（22%）较 2022-2028 年（12%）再上台阶，行业正处于景气度持续向上、高数据速率产品高速渗透的黄金阶段。参考上述行业复合增长率，标的公司基于 2024 年 9 月评估时点，预测期（2024-2029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40%；基于 2025 年 6 月评估时点，预测期（2025-2030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8.96%。标的公司 2022 年到 2024 年约 65%的复合年均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预测复合增长率，主要因 200G/400G/800G 高速产品爆发。

ii.下游数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AI、数据中心、云计算产业发展和技术升级催生了大量的光模块需求，尤其是 2023 以来 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带动配合 AI 服务器架构的 400G、800G 的产品需求爆发式增长。标的公司光模块产品以短距、多模产品为主，适用于数通领域，行业景气度提升带动订单需求持续增长。标的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3.34%，净利润同比增长 166.54%；2025 年上半年 800G 光模块出货量约 4.24 万只（2024 年全年约 4 万只）。标的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获得了行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其核心产品在市场上需求稳定，近年来，标的公司核心产品在市场上需求持续增长，推动了标的公司整体盈利的增长。

iii. 客户合作深化

标的公司于 2021 年、2022 年陆续通过 Coherent、Finisar、索尔思、新华三等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标的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能力得到客户认可，双方合作规模逐步增加，合作产品也由低速产品逐步拓展至各类速率产品，且高速率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公司来自于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提升。报告期各期，Coherent 均为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并在 2025 年上半年销售占比超 50%。除上述核心客户外，标的公司还与金山云、长飞光纤、光迅科技、太辰光等国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达成合作，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客户的认可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了增长空间。

iv. 技术壁垒提升

2025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新增 70 项专利。光模块技术领域，标的公司拥有硅光模块通用光路技术、硅光芯片及其光引擎技术、硅光耦合自检测闭环控制方案技术、光相重合双透镜同步自动耦合技术等多种核心技术。此外，标的公司已具备 100G/200G/400G/800G 等速率光模块研发设计和批量化生产的能力，可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其竞争实力。标的公司针对 1.6T 速率产品及硅光模块已完成多项核心专利布局，并向主要客户提交样品进行验证，为下一阶段的大规模量产做好了筹备。标的公司坚持研发创新，顺应行业技术迭代趋势持续进行高速率产品的研发布局。2023 年，AI 算力市场需求爆发后，标的公司较快完成了 400G、800G 光模块新产品的研发测试和客户验证工作，于 2024 年一季度实现了 800G 新产品的批量交付。

v. 产能扩张逐步落地

2025 年 8 月，标的公司与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签订了《年产 150 万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该项目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的光模块业务规

模和生产技术水平，已于 2025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标的公司产能扩张逐步落地，能够有力保障后续业绩实现，本次评估预测已将鄂州项目一期产能的释放保障产品供给纳入考虑。

综上，本次评估收入预测较前次评估大幅增长审慎、合理。

（3）本次与前次评估预测净利润差异的具体说明

本次与前次评估中净利润相关的预测财务指标的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预测期销售毛利率平均值	23.45%	23.02%
预测期期间费用率平均值	13.44%	9.29%
预测期净利率平均值	9.39%	11.96%

由上表可知，本次与前次评估中预测期销售毛利率平均值差异较小；预测期期间费用率平均值呈下降趋势，进而也导致了本次预测期净利率平均值高于前两次，主要系由于各评估时点参考了最近完整年度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本次评估参考最近完整年度 2024 年。随着标的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的提高，期间费用率呈现显著的下降趋势，并于 2030 年度开始趋于稳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对净利润的预测过程中使用的具体指标不存在较大差异，净利润预测差异主要由营业收入预测不同所导致。评估基准日不同导致前次评估时未考虑到 AI 算力需求爆发带动光模块市场的持续高景气情况，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较低。

（4）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具体说明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56.60	1.57%	1,490.30	2.24%	862.79	1.98%
管理费用	1,272.54	2.09%	2,354.27	3.53%	2,240.78	5.15%
研发费用	2,066.42	3.39%	3,890.76	5.84%	3,871.91	8.90%

财务费用	322.49	0.53%	65.34	0.10%	-115.31	-0.27%
合计	4,618.06	7.57%	7,800.67	11.71%	6,860.17	15.78%

2023年、2024年、2025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为1.98%、2.24%、1.57%，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为5.15%、3.53%、2.09%；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为8.90%、5.84%、3.39%。

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因素：

i. 平台共享管理

2023年起标的公司战略方向聚焦光模块业务，组织和人员架构进一步优化，标的公司销售团队、采购、行政人事、财务、质量体系、信息化部门逐步建立平台化管理，避免人员、物力重复投入，收入规模的扩大使得该平台固定成本被有效摊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

ii. 信息化的成本管控

推行预算管理和业务流程优化，数字化、信息化业务管理提升费用审批和费用使用的精准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标的公司管理能效提升使期间费用下降。

预测期2025年下半年至2030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逐渐降至0.80%，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逐渐降至1.19%，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逐渐降至6.29%。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同历史期间下降趋势，与最近一期差异较小。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招待费构成，招待费按一定比例增长，职工薪酬按照业务发展需求及人员配置规划合理确定，不与营业收入直接挂钩，预测具有合理性。

预测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以历史年度管理费用水平为基准按照一定比例增长，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的主要科目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不直接挂钩，因此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收入上涨，管理费用率呈现合理下降趋势。

预测期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较稳定，研发费用率平均为6.64%，2024年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为6.51%，与行业均值相近，预测具有合理性。

综上，随着订单放量，固定成本摊薄、自动化替代人工、精细化费用管控、规模效应显现，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预测期下降具有合理性。

（5）财务费用预测下降的具体说明

本次评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披露，其账面有短期借款 11,409.66 万元。历史年度财务费用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和手续费等。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合计发生额较少，相对成本费用发生额基本可以忽略，汇兑损失不确定性较强，因此本次预测不预测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及手续费等，对利息支出按照现有银行实际贷款利率预测，不考虑新增借款及提前还款假设。具体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利息支出	73.09	348.20	348.20	348.20	348.20	348.20	348.20
合计	73.09	348.20	348.20	348.20	348.20	348.20	348.20

前次评估账面借款余额为 14,100 万元，银行实际贷款平均利率 3.98%；本次评估账面借款余额 11,409.66 万元，银行实际贷款平均利率 3.05%，本次较上次财务费用预测下降，主要系融资规模与融资成本双降所致。

2、资本性支出差异

源于评估基准日所依据的投资规划不同，前次估值时点尚未确定鄂州项目的新增产能规划，而本次已将其纳入投资方案。

3、净营运资金追加额差异

系由评估基准日不同所导致参考历史期间数据不同造成，前次评估系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个完整年度 2023 年的历史经营情况得出的结论，与本次参考 2024 年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4、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差异

前次与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子公司智动飞扬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理不同：本次基于集团整体战略与资源配置，决议解散并启动注销，不再纳入收益法合并范围，先以资产基础法整体估值，再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收益法结果。

因此，本次与前次评估时点所依据的光模块行业市场预期、标的公司经营基础不同，是前后两次评估存在差异的重要原因。

（五）标的公司的基本面积积极变化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收益法折现率较前次有所下降

由于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的标的公司基本面以及外部环境均发生的一定变化，本次评估收益法折现率较前次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最终评估值提升。

本次与前次重组收益法评估折现率主要参数 r_d 、 w_d 、 r_e 、 w_e 、 r_f 、ERP（即 $r_m - r_f$ ）、 ε 、 β_e 等如下表所示：

评估基准日	WACC	w_d	r_d	w_e	r_e	r_f	ERP	ε	β_e
2024/9/30	12.44%	4.04%	3.97%	95.96%	12.82%	2.31%	6.30%	3.12%	1.1718
2025/6/30	11.99%	2.67%	3.05%	97.33%	12.24%	1.86%	6.10%	2.50%	1.2927

具体分参数说明如下：

1、债务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为基准日企业自有的借款利率加权计算后取值，由于市场利率环境变化，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央行连续两次下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的公司融资结构优化，融资成本显著降低， r_d 的取值从 2024 年 9 月的 3.97% 降至 2025 年 6 月的 3.05%。

2、无风险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央行规则）的平均值。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受货币政策影响，导致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计算结果存在差异。 r_f 的取值由 2024 年 9 月的 2.31% 降至 2025 年 6 月的 1.86%。

3、市场风险溢价 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目前主流选取沪深 300 指数的特定期间进行计算，但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都会发生变化，收益率在不同选取期间内亦有不同，本次评估与前次重组的成分股选取和计算期间均不相同。ERP 的取值由 2024 年 9 月的 6.30% 降为 2025 年 6 月的 6.10%。

4、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ϵ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由于标的公司在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的基本面发生了积极变化，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规模均实现提升，对于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所降低，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由前次的 3.12% 降为 2.50%。

正是由于上述参数变动，导致本次评估折现率调整为 11.99%，本次评估折现率参数调整是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和企业经营改善作出的合理修正，各参数选取过程严谨、依据充分。这也有利于最终评估值的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前次重组更高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所处光模块行业快速增长、自身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加之评估时点所依据的市场预期、经营基础不同，且收益法折现率较前次有所下降，故而评估结果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最近三十六个月，除上述评估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十二、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及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出资瑕疵或影响其他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四、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其他有关报批事项。

十五、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钧恒科技的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本节“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资产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3、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钧恒科技主要生产经营用资产中，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同信生态、徐行国、顾军、刘鹏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钧恒科技49%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占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为75%、25%，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84,525.00万元，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为28,175.00万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增强。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4,500.00万元（含84,5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新建年产300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方案”。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新建年产 300 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8,175.00	28,175.00	33.34%
2	新建年产 300 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886.38	55,500.00	65.68%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	825.00	825.00	0.98%
合计		85,886.38	84,5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作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230,00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钧恒科技 4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2,7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28,175.00 万元。

2、新建年产 300 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钧恒科技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址位于

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鄂东大道以南，燕沙路以东。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AOC、光模块产能合计300万只，其中100G AOC产能100万只，400G/800G光模块产能195万只，1.6T光模块产能5万只。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6,886.3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5,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3,073.95	13,073.9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32,124.22	32,124.2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19.31	3,519.31
4	基本预备费	974.35	974.35
5	铺底流动资金	7,194.55	5,808.17
合计		56,886.38	55,5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建设期（月）																								（试）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T1（10-12月）	T2	T3							
1	前期决策阶段	■																																	
2	项目准备阶段		■	■																															
3	土建工程				■	■	■	■	■	■	■	■	■	■	■	■	■	■	■	■	■														
4	装饰装修工程											■	■	■	■	■	■	■	■	■	■	■	■	■	■	■									
5	配套工程													■	■	■	■	■	■	■	■	■	■	■	■	■									
6	投产竣工阶段																										■								
7	产能达到 50%																												■						
8	产能达到 80%																														■				
9	产能达到 100%																															■			

（4）收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11%，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5.51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2025 年 9 月 18 日，本项目已取得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口岸和投资促进局《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508-420799-04-01-962442）。

2025 年 10 月 16 日，本项目实施主体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已与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空经济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已支付相关土地出让价款，已取得“鄂（2025）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858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5 年 10 月 29 日，本项目已取得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州环审（2025）63 号）。

3、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募集配套资金”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82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符合相关规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剩余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 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446,42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48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37,999,997.44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682,557.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2,317,440.31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333,999,997.44 元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立的 755942519810109 账号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11005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3,695,700.1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6,648,036.85 元（含置换前期发行费金额人民币 754,716.98 元、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0,000.00 元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 25,940,738.99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47,660.73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37,999,997.44
减：保荐承销费（含税）	4,000,000.0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333,999,997.44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892,580.88
其中：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39,788,908.23
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69,103,672.65
减：置换前期发行费金额	754,716.98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06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25,940,738.99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3,695,700.1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7,660.7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55942519810109	951,777.54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3901180029200189930	-	已销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300003618	95,883.1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74906195110816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 支行	388010100101521398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 支行	388010100101521425	-	已销户
合计	-	1,047,660.73	-

(2)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8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88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889.26	
						其中：2022年			15,50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75%			2023年			11,051.38	
						2024年			3,397.86	
						2025年			931.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6,000.00	6,000.00	5,949.44	6,000.00	6,000.00	5,949.44	-50.56	已完工进入养护期，待竣工决算
2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	12,400.00	12,400.00	10,783.86	12,400.00	12,400.00	10,783.86	-1,616.14	完工进度 86.97%

	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									
3	总部办公楼项目	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6,000.00	2,851.58	1,926.01	6,000.00	2,851.58	1,926.01	-925.57	已完工进入养护期，待竣工决算
		S203 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总承包（EPC）		2,986.89	2,829.95		2,986.89	2,829.95	-156.94	已完工进入养护期，待竣工决算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9,400.00	9,400.00	9,400.00	9,400.00	9,400.00	9,4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33,800.00	33,638.47	30,889.26	33,800.00	33,638.47	30,889.26	-2,749.21	-

注：募集资金投资总部办公楼项目已终止，变更为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 S203 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总承包（EPC）。

2、新建年产 300 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受益于 AI 热潮带动，光模块产品需求旺盛

从全球范围来看，IDC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人工智能服务器市场规模预计为 1,251 亿美元，2025 年将增至 1,587 亿美元，2028 年有望达到 2,227 亿美元，其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器占比将从 2025 年的 29.6% 提升至 2028 年的 37.7%。从中国市场来看，根据 IDC 报告，2024 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市场规模达到 190 亿美元，2025 年将达到 2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2%，2028 年将达到 552 亿美元。大模型兴起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显著提升带动人工智能服务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带动光模块需求快速增长。

AI 集群应用对以太网光收发器的强劲需求，以及云服务厂商对其密集波分复用（DWDM）网络的升级带动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持续提升。根据 Light Counting 预测，光模块的全球市场规模在 2024-2029 年或将以 22% 的 CAGR 保持增长，2029 年有望突破 370 亿美元。从中国市场来看，2024 年中国光模块市场规模为 606 亿元左右，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670 亿元。

（2）高速率光模块进入产品迭代升级周期，行业当前存在较大的发展机遇

2022 年 11 月，OpenAI 公司旗下模型 ChatGPT 的发布打响全球范围的军备竞赛。ChatGPT 的兴起引领了全球多家 AI 公司相继发布自家模型，海外 Google 推出 PaLM2 模型，Meta 发布 LLaMA-13B，国内百度率先发布文心一言。模型升级迭代的背后是对海量数据的训练和推理，自 2012 年以来全球算力需求迎来快速增长。根据 OpenAI 发布的《AI and Compute》分析报告中指出，自 2012 年以来，AI 训练应用的算力需求每 3-4 个月就会翻倍，且从 2012 年至今，AI 算力增长超过了 30 万倍。

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2024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达 725.3EFLOPS，同比增长 74.1%，增幅是同期通用算力增幅（20.6%）的 3 倍以上；2025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 1,037.3EFLOPS，较 2024 年增长 43%；2026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 1,460.3EFLOPS，为 2024 年的两倍。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 AIGC 推动算力需求，将加快高速率光模块迭代升级。

400G 及以上速率光模块作为关键的互联设备，能够满足数据中心对高速率、低功耗和高密度的需求，从而推动了数据中心向更高带宽的升级。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主要生产 400G 及以上速率光模块，提高标的公司高速率光模块产能，满足市场对高速率、大容量光模块的需求。

（3）产品方案演进切换灵活，能适应国内外市场不同阶段的发展需求

目前，光模块市场仍然以 400G 产品为主，随着行业发展，800G 光模块将逐渐上量并成为市场主流。根据 Light Counting 预测，随着北美云服务商在 AI 集群中开始大量部署 800G 光模块，未来高速率光模块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 AOC、光模块产能合计 300 万只，其中 100G AOC 产能 100 万只，400G/800G 光模块产能 195 万只，1.6T 光模块产能 5 万只。标的公司单波 100G 光模块设计已实现平台化，基于该平台化设计的光模块，其研发设计、关键物料选型、加工制造等资源均可复用借鉴。基于该平台，标的公司已开发完成 400G（4 路 100Gb/s 并行传输）、800G（8 路 100Gb/s 并行传输）等多款光模块，并在生产测试资源上做到了灵活复用，实现了批量交付。

标的公司基于目前客户群体需求情况，本项目前期将主要生产 400G 光模块，保障 400G 光模块产品的交付。未来，随着 800G 光模块逐渐上量并成为市场主流，标的公司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800G 光模块产品的产量。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灵活调整产线资源，实现 400G、800G 光模块生产的灵活切换，保证生产资源最大化的利用，适应国内、国际市场对 400G、800G 光模块需求。此外，本项目还同步根据市场高速发展情况，布局 1.6T 光模块生产，以适应市场对更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的需求。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五）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制度》。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七）本次交易评估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交易标的收益价值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一）本次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众联评估对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二）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幅度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众联评估众联评报字[2025]第127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经中审众环审计后的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为124,732.99万元，负债为64,871.87万元，净资产59,861.1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0,600万元，增值170,738.88万元，增值率285.23%。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20,167.81万元，负债总额64,963.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55,204.77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0,600万元，增值175,395.23万元，增值率317.72%。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众联评估众联评报字[2025]第1275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124,732.99万元，负债为64,871.87万元，净资产59,861.1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142,689.63万元，增值17,956.64万元，增值率14.40%；总负债评估值64,871.87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77,817.76万元，增值17,956.64万元，增值率30.00%。

（三）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及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0,6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152,782.24万元，差异率为196.3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调控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四）评估方法选取及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而收益法的评估范围不仅包含了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还包括企业无账面价值的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商誉等无形资产价值。

众联评估认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特定的评估目的、上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的特定原因，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为妥当合理。

（五）特别事项说明

1、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对象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及少数股权折价和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2、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次评估报告的基础。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众联评估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众联评

估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众联评估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3、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纳入预测合并范围公司包括标的公司（母公司）、紫钧光恒（全资子公司，持股100%）和湖北钧恒（全资子公司，持股100%，系鄂州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原合并范围内的智动飞扬因公司决议解散注销，不纳入本次收益法评估合并范围，对智动飞扬采用资产基础法整体评估后，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至收益法评估结果中。

4、根据市场发展需求与公司战略规划，标的公司拟在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分两期投资建设高速率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钧恒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25年8月，标的公司与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共计450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分两期进行：

项目一期投资兴办年产150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项目，主要投资生产设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项目二期投资兴办年产300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厂房、设备等。资金来源拟通过募集投入。

纳入本次评估预测范围的为鄂州项目一期，预计投产时间为2025年10月。鄂州项目二期因资金安排尚未明确，故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5、全资子公司智动飞扬于2018年9月成立，成立后主要进行光通信、光模块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制造，业务依附于标的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的设备绝大部分供给标的公司使用。

为优化集团整体战略布局和资源配置，经标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解散智动飞扬并启动注销程序。截至目前，管理层已完成相关决议，由于工作安排等方面原因，尚未完成清算组的成立及公告发布、税务注销、债务

处理等工作，目前主要进行的是智动飞扬原专利权及知识产权的变更工作。管理层预计于本年末前完成智动飞扬的全部注销手续。

若智动飞扬清算程序延迟或产生未预计负债，可能导致母公司承担额外损失。评估值未考虑该等或有事项，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5、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标的公司在2024年11月27日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为3年；鉴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研发投入，预计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未来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继续享受优惠税率15%；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各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1、关于流动资产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于现金及人民币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外币银行存款，根据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的汇率确认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未计利息，按企业应收票据管理模式计算评估值。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没有证据出现坏账的应收款项，按企业应收账款管理模式计算评估值。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是企业用于融资抵押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查阅了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结算对象、票据种类、出票日、到期日、票面利率等情况，检查相关原始凭证，以审定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预付款项

对预付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

对于原材料，采用重置成本法，在本项目中，在核实数量和账面值与市场价格没有明显差异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按以下公式确认评估值

评估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r]

对发出商品的评估参考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在产品主要为仓库转入生产环节的原材料、人工费用等，在产品的评估参考原材料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的应收退货成本及留抵退税款，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2、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中长期投资包括四家投资，分别为：投资比例为100%的控股子公司智动飞扬和紫钧光恒、持股比例为34%的瑞芯光电、持股比例为30%的HUI LYU。

对全资控股的子公司采用整体资产评估，各个科目具体评估方法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对于参股公司，本次采用报表折算法进行评估，在核查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权属文件的基础上，获取其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价值。

3、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评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标的公司持有的信跃致10%的股权投资。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次采用报表折算法进行评估，在核查投资协议、被投资方章程等权属文件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价值。

4、关于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

由于委估资产主要为光模块生产专用设备，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委估资产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对资产而言，即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成本法也可以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公式：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国产设备重置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将会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故本次评估中重置全价包括设备重置购价、设备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资金成本等费用，即重置全价的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i.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

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向制造商或经销代理商询价；参考相关价格目录提供的报价；根据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进行价值调整；对无适当参考价和设备、老设备，比照同类设备的价格作适当的调整，从而取得设备价格，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不实行增值税抵扣政策的企业，以委估资产的含税价确定设备重置购价。对实行增值税抵扣政策的企业，在重置成本减去可以抵扣的增值税。

ii.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合同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iii.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计算安装调试费。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iv.设备基础费的确定

评估人员参考不同专业生产的生产设备按不同行业规定的取费标准确定，或者调查了解企业设备实际设备基础费用水平确定。

v.资金成本的确定

不论是企业自有资金还是从银行借贷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均计算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时间按设备的合理工期并假设资金在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考虑，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确定。

vi.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筑工程造价咨询费、招投标管理费及环评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vii.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

具体公式为：重置全价=购置价（含税）+车辆购置附加税+新车上户牌照费-车辆增值税额。车辆购置附加税率取不含税购置价的10%。

②进口设备重置价的确定

对进口设备，可按进口期到岸价考虑该进口设备价格的变动情况按基准日人民币与外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再加计各种进口税费、手续费和资金成本确定。

重置全价=到岸价×基准日外汇汇率+进口关税+增值税-可抵扣的增值税+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及其他合理费用

式中：到岸价=FOB价格+途中保险费+国外运杂费+银行及其他手续费

（2）确定成新率

对于机器设备，依据国家有关技术经济、财税政策，通过查阅机器设备的技术档案、现场考察，从机器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负荷率和利用率、工作环境、维护保养等方面综合考虑其损耗，从而确定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提出年限法的成新率。年限法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或：

成新率=[（经济使用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100%

对于采用使用年限法无法真实反映委估设备的成色时，可采用现场勘察评分法确定成新率。

对于价值量较高的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评分法两种方法分别计算，再按相应的权重测算出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对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依据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规定的车辆寿命年限、行驶里程确定，其中以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与以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孰低为车辆最终成新率。

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d)^n \times 100\%$$

式中： $d = 2/N$ = 车辆双倍的平均年贬值

N = 车辆经济使用年限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对于电子设备等一般、小型设备主要按理论成新计算其成新率，如少数设备实际技术状态与理论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用勘察情况加以调整。

（3）确定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5、关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租赁的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租赁权，本次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租赁合同及付款凭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关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1）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评估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各种管理软件、网络系统等共18项。对于软件出售厂商定期开发维护的外购软件，通过市场调查收集资料选择与被评估软件在功能、参数、适用范围和交易条件等基本相同或相似参照物，对上述相关因素的差异进行相应的修正调整，得出该软件的市场价值。

（2）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评估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173项专利、33项软件著作权、12项商标专用权、2项域名，专利包括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138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

①对账外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组的评估

进行资产评估时采取的评估技术思路有三种，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在现有市场上，与委估资产组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非常少，难以取得足够有效的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取市场法。通常而言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与其成本呈弱对应性，如果采用成本法来评估，难以准确揭示该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一般也不适合采用成本法。

本次评估对账外的其他无形资产-专利及软著合并为一个资产组，采用销售收入提成法进行评估。

销售收入提成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此方法是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无形资产销售收入提成法认为无形资产对经营活动中创造的收益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所创造的价值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额，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经营活动中每年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为：

$$P_s = \sum_{i=1}^n KR_i(1+r)^{-i}$$

式中：Ps-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_i -第*i*年企业的预期销售收入

n -收益期限

K -为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在整个企业预期收益中的权重（或比率）

r -折现率

②对于商标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历史年度产品盈利能力分析，企业产品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但类似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且企业受制于市场开发、研发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商标仅作为企业产品的一种标识，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中成本法的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不含税代理服务费、注册费+利润+资金成本

③对于域名的评估

对域名，在注册费、服务器及建站成本基础上，得出评估值。

7、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房屋的装修款、改造款等费用，评估人员通过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及账面构成情况、费用和支出的摊余情况，以可使用年限作为摊销期限，并结合原始入账价值，按摊余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8、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预计负债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对于企业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评估时确定的评估预期损失及相应的所得税率计算确定评估值，对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预计负债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对应负债的评估值确定评估值。

9、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审计将预付款项中的设备款转入，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0、关于负债的评估方法

负债的评估采用审核、验证、核实方法，对相关债务进行清查核实，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需要承担的数额确定相关负债的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124,732.99万元，负债为64,871.87万元，净资产59,861.1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142,689.63万元，增值17,956.64万元，增值率14.40%；总负债评估值64,871.87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77,817.76万元，增值17,956.64万元，增值率30.00%。

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7,237.24	110,153.17	2,915.93	2.72
非流动资产	17,495.75	32,536.46	15,040.71	85.9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19.00	684.44	-534.56	-43.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46	65.46	-	-
固定资产	13,593.77	14,446.08	852.31	6.27
使用权资产	214.00	214.00	-	-
无形资产	57.54	14,780.50	14,722.96	25,587.35
长期待摊费用	864.58	864.5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63	847.6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77	633.77	-	-
资产总计	124,732.99	142,689.63	17,956.64	14.40
流动负债	62,962.04	62,962.04	-	-
非流动负债	1,909.83	1,909.83	-	-
负债总计	64,871.87	64,871.8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861.12	77,817.76	17,956.64	30.00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1、评估模型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现金流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选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净资产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 P 为营业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R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2、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经营目标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对未来收益期的预测分段预测，其中，第一阶段为评估基准日至企业有明确经营目标的年期，即评估基准日后5年，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31年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3、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现金流量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为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为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r_m 为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为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为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β_u 为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β_i 为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或影响效益的资产（负债），此类资产（负债）不产生和影响利润。

（二）收益法评估过程

根据本次收益法评估思路，本次评估采用标的公司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对企业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以被评估单位2022年至2025年6月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和相关行业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劣势和风险等，以及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等，经过综合分析进行预测的，其中主要数据预测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历史数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光模块	6,492.75	8,983.65	34,948.21	24,631.32
AOC	8,504.36	23,271.98	22,728.67	29,243.48
光引擎	3,751.35	4,329.33	3,961.77	2,480.03
定制化产品	2,875.96	2,821.09	3,127.28	3,700.57
其他	2,839.02	4,075.87	1,854.60	920.14
营业收入合计	24,463.44	43,481.92	66,620.53	60,975.53

从历史数据来看，标的公司 2022 年到 2024 年约 65%的复合年均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预测复合增长率。增长原因主要为在算力持续升级及需求大幅增长等因素的驱动下，产品结构不断升级，其中高速率产品（400G/800G）销量逐年提升。

根据 Light Counting 预测，光模块的全球市场规模在 2024-2029 年或将以 22%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保持增长，2029 年有望突破 370 亿美元。其中数通市场随着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海内外云厂商加大算力投资规模，进一步推动光模块数通市场需求增长。2023 年全球数通光模块市场规模达到 62.5 亿美元，2024-2029 年预计将以 27%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2029 年有望达到 258 亿美元。未来数通市场的增长驱动力主要来自高速光模块的需求。根据 Light Counting 预测，2025 年 800G 以太网光模块市场规模将超过 400G，随着高速光模块的快速导入，预计 2029 年 800G 和 1.6T 光模块的整体市场规模将超过 160 亿美元。根据 Coherent 预测，未来五年内 800G 和 1.6T 光模块有望成为市场主流产品。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以光模块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光模块产品线丰富，产品传输速率覆盖 10G/s 至 800G/s，主要应用于数通市场。

标的公司深耕光通信行业多年，产品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获得了行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主要客户为行业内国际上和国内知名的企业或上市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客户的认可为标的公司未来带来了增长空间。此外，标的公司经过长期的市场拓展与产品技术积累，已形成了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为其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标的公司持续拓展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在降低单一客户依赖度的同时，进一步巩固了优质多元的客群基础。

光模块技术领域，标的公司拥有硅光模块通用光路技术、硅光芯片及其光引擎技术、硅光耦合自检测闭环控制方案技术、光相重合双透镜同步自动耦合技术等多种核心技术。此外，标的公司已具备 100G/200G/400G/800G 等速率光模块研发设计和批量化生产的能力，可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其竞争实力。标的公司针对 1.6T 速率产品已完成多项核心专利布局，并向主要客户提交样品进行验证，为下一阶段的大规模量产做好了筹备。

2025年8月，标的公司与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签订了《年产150万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该项目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的光模块业务规模和生产技术水平。

综合以上因素，依据标的公司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标的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和光模块制造生产行业状况等因素影响，按照目前标的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对未来期间业务收入进行了预测。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预测数据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光模块	31,382.49	90,261.45	110,142.66	137,459.77	172,546.47	205,951.14	205,951.14
AOC	35,501.01	60,498.65	67,696.74	77,399.86	89,633.67	98,864.33	98,864.33
光引擎	2,577.99	4,932.06	4,980.59	4,979.81	4,919.79	4,817.06	4,817.06
定制化产品	3,200.00	7,245.59	7,607.87	7,988.26	8,387.67	8,807.06	8,807.06
其他	1,200.00	2,266.11	2,379.41	2,498.38	2,623.30	2,754.47	2,754.47
营业收入合计	73,861.48	165,203.86	192,807.27	230,326.09	278,110.91	321,194.06	321,194.06

2030年以后由于标的公司经营基本稳定，收益变动不大，对标的公司现金流影响不大，故后续年度预测数据与2030年数据相同。

2、营业成本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历史数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光模块	5,609.14	7,926.18	24,692.67	20,258.16
AOC	7,235.30	17,203.79	18,278.92	24,180.94
光引擎	3,249.51	3,318.50	2,907.98	1,650.01
定制化产品	1,283.93	2,105.28	1,842.40	2,140.04
其他	2,270.78	3,441.64	1,552.67	671.93
营业成本合计	19,648.66	33,995.40	49,274.64	48,901.08

标的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的提升主要因为高速率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盈利水平较高，带动公司毛利率水平提升。预期随着800G、1.6T和硅光模块产品的放量增长，未来毛利率将同步有所增长。

本次评估依据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并结合预期的市场变化趋势来进行预测。评估假设标的公司预测期内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良好，且不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历史经营期的营业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毛利水平估算其营业成本。综合以上分析，并根据生产计划，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预测数据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光模块	25,331.05	67,117.59	82,073.19	102,861.32	129,973.09	154,632.11	154,632.11
AOC	29,777.45	50,845.50	55,054.18	61,694.81	69,876.29	75,756.07	75,756.07
光引擎	1,612.65	3,518.99	3,541.09	3,545.33	3,497.12	3,427.67	3,427.67
定制化产品	1,888.00	4,274.90	4,488.64	4,713.07	4,948.73	5,196.16	5,196.16
其他	1,140.00	2,152.80	2,260.44	2,373.46	2,492.14	2,616.75	2,616.75
营业成本合计	59,749.15	127,909.77	147,417.55	175,188.00	210,787.36	241,628.76	241,628.76

2030年以后由于标的公司经营基本稳定，收益变动不大，对标的公司现金流影响不大，故后续年度预测数据与2030年数据相同。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发展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对税金及附加的预测主要采用实际税率计算方法，以营业收入为参照。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估算的应交增值税额为计税基础，税率分别为7%、3%和2%。车船使用税按照历史发生额进行预测，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印花税按照营业收入占比进行预测。估算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8	62.82	95.48	135.34	159.38	180.65	180.65
教育费附加	2.52	26.92	40.92	58.00	68.30	77.42	77.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8	17.95	27.28	38.67	45.54	51.61	51.6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3.60	36.57	31.62	25.86	31.16	35.23	35.23

印花税	49.17	116.12	134.18	158.71	189.04	216.26	216.26
车船使用税	-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合计	82.85	260.46	329.54	416.66	493.49	561.25	561.25

2030年以后由于标的公司经营基本稳定，收益变动不大，对标的公司现金流影响不大，故后续年度预测数据与2030年数据相同。

4、期间费用的预测

（1）销售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由职工薪酬、招待费、摊销及折旧费用、水电费和其他组成。对销售费用的预测系根据标的公司的费用控制情况、以前年度销售费用的实际情况及预测期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预测。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根据预测期员工编制、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算；对摊销及折旧费用，根据标的公司现有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以及企业现有折旧摊销年限进行预测；对招待费、水电费等按一定比例增长。估算未来年度的销售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职工薪酬	355.95	845.99	972.88	1,070.17	1,177.19	1,282.43	1,282.43
招待费	264.01	561.23	604.29	643.50	678.02	714.49	714.49
摊销及折旧 费用	21.55	66.45	66.39	66.29	65.77	59.86	60.00
水电费	22.36	43.05	45.20	47.46	49.83	52.32	52.32
其他	94.18	248.39	292.60	343.64	402.22	469.51	469.51
合计	758.06	1,765.10	1,981.36	2,171.06	2,373.03	2,578.61	2,578.76

（2）管理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是指企业为进行管理活动而支出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及摊销及折旧费用等。

管理费用的预测系根据标的公司的费用控制情况、以前年度管理费用的实际情况及预测期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预测。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根据预测期员工编制、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算；固定管理费用包括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

按一定比例增长；对租赁费及物业费，以现有租赁合同为基础，考虑新增厂房租赁事项及合同到期续租租金增长趋势预测；对摊销及折旧费用，根据标的公司现有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以及标的公司现有折旧摊销年限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职工薪酬	645.45	1,577.05	1,734.76	1,821.50	1,912.57	2,018.99	2,018.99
咨询服务费	203.00	416.15	436.96	458.81	481.75	505.84	505.84
业务招待费	59.75	119.80	125.79	132.08	138.68	145.62	145.62
水电费	32.27	62.12	65.22	68.48	71.91	75.50	75.50
摊销及折旧费用	138.35	344.63	333.83	323.78	314.51	294.00	312.68
租赁费及物业费	41.18	97.06	97.06	97.06	99.22	99.22	99.22
交通差旅费	38.50	84.01	92.77	102.48	113.24	125.19	125.19
其他	154.67	339.34	380.42	427.34	490.54	554.71	554.71
合计	1,313.17	3,040.17	3,266.81	3,431.53	3,622.42	3,819.06	3,837.75

（3）研发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水电费、租赁及物业费、摊销及折旧费用等。

研发费用的预测系根据标的公司的费用控制情况、以前年度研发费用的实际情况及预测期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预测。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根据预测期员工编制、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材料费和水电费等，按一定比例增长；对租赁费及物业费，以现有租赁合同为基础，考虑新增厂房租赁事项及合同到期续租租金增长趋势预测；对摊销及折旧费用，根据标的公司现有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以及标的公司现有折旧摊销年限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职工薪酬	1,061.53	3,221.50	3,704.73	4,260.44	4,686.48	5,155.13	5,155.13

材料费	3,131.41	6,934.23	7,782.02	9,055.27	11,293.33	13,203.27	13,203.27
水电费	83.65	168.70	185.57	204.13	224.54	247.00	247.00
租赁费及物业费	45.78	135.07	136.60	138.18	139.80	139.80	139.80
摊销及折旧费用	367.98	966.57	956.18	946.10	919.92	907.86	945.35
检测及服务费用	84.88	182.49	209.86	241.34	265.48	278.75	278.75
其他	100.89	207.32	221.14	236.19	252.61	270.55	270.55
合计	4,876.12	11,815.89	13,196.11	15,081.66	17,782.16	20,202.36	20,239.85

（4）财务费用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披露，其账面有短期借款 11,409.66 万元。历史年度财务费用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和手续费等。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合计发生额较少，相对成本费用发生额基本可以忽略，汇兑损失不确定性较强，因此本次预测不预测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及手续费等，对利息支出按照现有银行实际贷款利率预测。具体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利息支出	73.09	348.20	348.20	348.20	348.20	348.20	348.20
合计	73.09	348.20	348.20	348.20	348.20	348.20	348.20

5、其他收益、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其他收益为政府补贴；投资收益为理财产品收益。本次评估不考虑其他收益、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

6、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为非经营性损益，本次评估不列入预测范围。

7、折旧及摊销预测

该部分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的固定资产、软件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预测时考察历史年度的折旧情况，标的公司为维持生产规模有后续资本性支出，故预测时假设到达生产经营稳定期后各年度折旧及

摊销费用不变化。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政策及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标的公司							
机器设备	938.79	1,877.59	1,877.59	1,877.59	1,877.59	1,877.59	1,907.97
运输设备	3.65	7.31	7.31	7.31	5.99	-	2.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8.88	117.77	117.77	107.20	-	-	76.22
软件	22.60	34.94	-	-	-	-	26.42
长期待摊费用	87.69	175.39	175.39	175.39	175.39	75.34	67.75
紫钧光恒							
机器设备	17.99	35.99	35.99	35.99	35.99	35.99	34.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64	29.27	29.27	5.70	-	-	19.55
软件	2.27	4.53	1.13	-	-	-	0.88
长期待摊费用	81.93	163.87	163.87	149.90	-	-	75.18
新增鄂州项目							
机器设备	467.34	1,869.36	1,869.36	1,869.36	1,869.36	1,869.36	1,869.36
合计	1,695.79	4,316.01	4,277.66	4,228.43	3,964.31	3,858.27	4,080.57

8、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标的公司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即本次评估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

（1）资产更新投资预测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规模的前提下，本次估算更新投资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根据标的公司对未来固定资产投资的规划以及未来各年满足维持现有生产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进行估算。

按照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经济寿命、预计残值率估算加权折旧率来得到未来年度的折旧额。在预测期内，假设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

产已计提折旧完毕，需按照资产评估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标的公司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标的公司							
机器设备	-	-	-	-	-	-	2,853.57
运输设备	-	-	-	-	-	-	3.48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	-	105.69
软件	-	-	-	-	-	-	36.6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93.95
紫钧光恒							
机器设备	-	-	-	-	-	-	48.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	-	27.11
软件	-	-	-	-	-	-	1.2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104.26
新增鄂州项目							
机器设备	21,123.72	-	-	-	-	-	1,931.29
合计	21,123.72	-	-	-	-	-	5,205.95

（2）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标的公司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次评估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经营性现金=年付现成本总额÷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业务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现金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款项周转率-应付款项周转率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标的公司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所需的营运资本投入等估算的情况，估算得到的未来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营运资金	64,854.85	78,333.34	91,481.29	109,301.88	132,022.74	152,490.67	152,490.67
营运资金变动	15,726.73	13,478.49	13,147.95	17,820.59	22,720.87	20,467.92	-

9、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企业所得税的预测采用分主体适用税率法计算合并口径所得税。

母公司标的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2000865），有效期三年，到期日为2027年11月，享受所得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考

考虑到其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研发投入较高，预计证书到期后，能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本次评估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进行预测。

子公司紫钧光恒、湖北钧恒所得税按 25% 税率。

评估人员在了解各主体适用税率基础上，分主体预测应纳税所得额和所得税额，计算合并综合税率，在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基础上考虑招待费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纳税调整后，计算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利润总额	7,009.05	20,064.28	26,267.72	33,688.99	42,704.25	52,055.82	51,999.50
加：业务招待费	129.50	272.41	292.03	310.23	326.68	344.04	344.04
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876.12	11,815.89	13,196.11	15,081.66	17,782.16	20,202.36	20,239.85
应纳税所得额	2,262.44	8,520.80	13,363.64	18,917.56	25,248.77	32,197.49	32,103.69
综合所得税率(%)	18.83%	20.71%	23.23%	23.58%	23.97%	23.25%	23.30%
企业所得税	426.02	1,764.67	3,104.75	4,461.65	6,051.98	7,486.87	7,480.22

10、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其中对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建立在评估基准日所具备的经营能力的基础之上。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对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审计报告揭示的业务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需求与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评估对象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73,861.48	165,203.86	192,807.27	230,326.09	278,110.91	321,194.06	321,194.06
减：营业成本	59,749.15	127,909.77	147,417.55	175,188.00	210,787.36	241,628.76	241,628.76
税金及附加	82.85	260.46	329.54	416.66	493.49	561.25	561.25

销售费用	758.06	1,765.10	1,981.36	2,171.06	2,373.03	2,578.61	2,578.76
管理费用	1,313.17	3,040.17	3,266.81	3,431.53	3,622.42	3,819.06	3,837.75
研发费用	4,876.12	11,815.89	13,196.11	15,081.66	17,782.16	20,202.36	20,239.85
财务费用	73.09	348.20	348.20	348.20	348.20	348.20	348.20
二、营业利润	7,009.05	20,064.28	26,267.72	33,688.99	42,704.25	52,055.82	51,999.5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7,009.05	20,064.28	26,267.72	33,688.99	42,704.25	52,055.82	51,999.50
减：所得税费用	426.02	1,764.67	3,104.75	4,461.65	6,051.98	7,486.87	7,480.22
四、净利润	6,583.04	18,299.61	23,162.97	29,227.34	36,652.27	44,568.95	44,519.28
加：扣税后利息	62.12	295.97	295.97	295.97	295.97	295.97	295.97
加：折旧与摊销	1,695.79	4,316.01	4,277.66	4,228.43	3,964.31	3,858.27	4,080.57
减：营运资金增加	15,726.73	13,478.49	13,147.95	17,820.59	22,720.87	20,467.92	-
减：资本性支出	21,123.72	-	-	-	-	-	5,205.95
五、自由现金流量	-28,509.50	9,433.09	14,588.65	15,931.15	18,191.67	28,255.27	43,689.87

（三）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 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

无风险报酬率，因为国债到期不能兑现的风险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故该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通过同花顺资讯查询的中债分类的国债，我们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通过计算，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央行规则）的平均值为 1.86%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计算 ERP 市场风险溢价。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我们对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了研究，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①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我们在估算中国市场 E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2005 年 4 月 8 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的第一只跨市场指数，该指数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沪深 300 指数为成份指数，以指数成份股自由流通股本分级靠档后的调整股本作为权重，因此选择该指数成份股可以更真实反映市场中投资收益的情况。

②收益率计算期间的选择：我们选择了沪深 300 指数自发布以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作为 ERP 的计算期间。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我们选择 10 年为间隔期，将计算的沪深 300 指数十年的平均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

③指数成分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

④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我们借助通达信行情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

⑤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i.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i=1,2,3,\dots,N)$$

式中：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_n，则：

$$A_n = \frac{\sum_{i=1}^n R_i}{N}$$

式中：A_n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n=1,2,3,...N，N 是计算每年 ERP 时的有效年限。

ii.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则：

$$C_i = \sqrt[i-1]{\frac{P_i}{P_1}} - 1 (i=2,3,\dots,N)$$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价）

⑥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估算：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每年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本次测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作为无风险收益率。首先选择每年年末距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的国债，然后根据国债每年年末距到期日的剩余年限的长短将国债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少于 10 年的国债和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分别计算上述两类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无风险收益率 R_f 和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的 R_f。

通过估算，2024 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 结果如下：

年份	R _m 算术平均值	R _m 几何平均值	R _f (距到期剩余年限为 10 年)	ERP=R _m 算术平均值-R _f	ERP=R _m 几何平均值	R _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	ERP=R _m 算术平均值-R _f	ERP=R _m 几何平均

					-R _f	于 10 年)		值-R _f
2024	22.67%	9.53%	3.43%	19.23%	6.10%	3.29%	19.37%	6.24%

经计算，本次测算的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为 6.10%。

(3) β值

β系数是用来衡量上市公司相对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的参数。市场投资组合的β系数为 1，如果上市公司相对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较大，那么其β系数就大于 1，如果上市公司相对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较小，那么其β系数就小于 1。

①选取目标参考公司

通过对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对比，选取下述五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详情如下表：

序号	参考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300502.SZ	新易盛
2	300308.SZ	中际旭创
3	002281.SZ	光迅科技
4	000988.SZ	华工科技
5	300548.SZ	长芯博创

②计算参考公司的财务杠杆比率和β系数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 3 年含财务杠杆的β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β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β系数，D/E 为资本结构）计算各项β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β_u 系数，再对剔除财务杠杆 β_u 进行调整，调整后的 $\beta'_u = \beta_u \times 0.67 + 0.33$ 。具体计算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D/E	原始 β_l	T	剔除杠杆 β_u	调整 β'_u
1	300502.SZ	新易盛	0.04%	1.3990	15%	1.3985	1.2670
2	300308.SZ	中际旭创	2.30%	1.5678	25%	1.5412	1.3626
3	002281.SZ	光迅科技	1.24%	1.2852	15%	1.2718	1.1821

6	000988.SZ	华工科技	8.18%	1.3128	15%	1.2275	1.1524
7	300548.SZ	长芯博创	1.94%	1.5513	15%	1.5262	1.3525
平均值			2.74%				1.2633

故， $\beta'_u=1.2633$ 。

则标的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财务杠杆 β 系数为：

$$\begin{aligned}\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D/E] \\ &= 1.2633 \times [1 + (1-15\%) \times 2.74\%] \\ &= 1.2927\end{aligned}$$

（4）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结合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经营能力、竞争能力、内部控制等情形对标的公司风险的影响，确定标的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50%。

（5）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最终得到钧恒科技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begin{aligned}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 1.86\% + 1.2927 \times 6.10\% + 2.50\% \\ &= 12.24\%\end{aligned}$$

（6）债务资本市场价值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基准日企业自有的借款利率加权计算后取值为 3.05%。

（7）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W_d = \frac{D}{D+E} = 2.67\%$$

$$W_e = \frac{E}{D+E} = 97.33\%$$

（8）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即有：

$$\text{折现率 } r = E/(D+E) \times r_e + D/(D+E) \times (1-t) \times r_d$$

$$= 11.99\%$$

3、经营性资产市场价值的确定

利用以上测算出的预期净现金流量和折现率计算，本次评估确定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产生的权益价值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 238,137.96 \text{ 万元}$$

4、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的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1）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如下：

科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应收款项融资	46.55	46.55
其他应收款	376.13	376.13
其他流动资产	6,232.56	6,232.56
长期股权投资	384.50	1,310.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46	6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8.01	3,13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9.07	709.07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10,952.28	11,877.83
应付职工薪酬	680.96	680.96
应交税费	722.42	722.42
其他应付款	488.69	488.69
其他流动负债	1,069.91	1,069.91
预计负债	510.67	510.67
递延收益	4,386.84	4,38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32	152.32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8,011.81	8,011.81

本次按前述成本法评估值确认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

（2）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经评估人员分析，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溢余资产。

5、付息债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披露，其账面的短期借款 11,409.66 万元。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238,143.90$ 万元，代入收益法评估模型中：

$$B = P + \sum C_i$$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净资产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238,143.90+0+11,877.83-8,011.81-11,409.66$$

$$=230,600 \text{ 万元（取整）}$$

即截止到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230,600$ 万元（取整）

五、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

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众联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众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众联评估及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众联评估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众联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众联评估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与评估机构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比较，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

标的公司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为基础，遵循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标的公司的发展趋势，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来财务预测合理。

3、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竞争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综上，通过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经营情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本次评估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

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准确性。

（四）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及本次评估方法，选取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指标对标的公司本次评估值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1、假设其他预测指标不变，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测算的未来各期营业收入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营业收入变动对标的公司估值的敏感性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营业收入变动率	100%股权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10%	404,179	173,579	75.27%
5%	317,389	86,789	37.64%
0%	230,600	-	-
-5%	143,811	-86,789	-37.64%
-10%	57,022	-173,578	-75.27%

经分析比较，假定未来各期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加或减少 5%，评估值变动率约为 37.64%或-37.64%；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加或减少 10%，评估值变动率约为 75.27%或-75.27%。营业收入与评估结果存在正相关性关系。

2、假设其他预测指标不变，毛利率变动幅度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测算的未来各期营业收入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毛利率变动对标的公司估值的敏感性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毛利率增减	100%股权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2%	267,733	37,133	16.10%
1%	249,167	18,567	8.05%
0%	230,600	-	-

-1%	212,034	-18,566	-8.05%
-2%	193,467	-37,133	-16.10%

经分析比较，假定未来各期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标的公司未来毛利率增加或减少 1%，评估值变动率约为 8.05%或-8.05%；标的公司未来毛利率增加或减少 2%，评估值变动率约为 16.10%或-16.10%。毛利率与评估结果存在正相关性关系。

3、假设其他预测指标不变，折现率变动幅度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测算的未来各期折现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折现率变动对标的公司估值的敏感性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折现率增减	100%股权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1.00%	204,405	-26,195	-11.36%
0.50%	216,939	-13,661	-5.92%
0.00%	230,600	-	-
-0.50%	245,538	14,938	6.48%
-1.00%	261,930	31,330	13.59%

经分析比较，假定未来各期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标的公司未来折现率增加或减少 0.5 个百分点，估值变动率约为-5.92%或 6.48%；标的公司未来折现率增加或减少 1 个百分点，估值变动率约为-11.36%或 13.59%。折现率与评估结果存在负相关性关系。

上述敏感性分析计算仅为揭示评估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说明评估结论存在的不确定性，但并不影响评估师基于已掌握的信息资料对相关评估参数作出的估计判断，也不影响评估结论的成立。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光模块业务和园林业务。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以光模块、AOC 和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低成本、低功耗的光模块解决方案。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提升上市公司在光模块行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的协同能力，强化上市公司在光模块行业的产业布局。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协同效应预计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难以准确量化，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市盈率、市净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销率	市盈率	市净率
300502.SZ	新易盛	14.58	44.42	15.13
300308.SZ	中际旭创	6.79	31.34	8.47
000988.SZ	华工科技	4.04	38.72	4.64
002281.SZ	光迅科技	4.81	60.17	4.37
300548.SZ	长芯博创	11.12	269.64	11.09
平均值		8.27	88.86（排除长芯博创为43.66）	8.74
标的公司		3.45	33.01	8.12

注1：可比公司市销率=可比公司2025年6月30日市值/可比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可比公司市盈率=可比公司2025年6月30日市值/可比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可比公司市净率=可比公司2025年6月30日市值/可比公司2024年度净资产；

注2：标的公司市销率=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定价/标的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定价/标的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定价/标的公司2024年度净资产；

注3：可比公司市值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指标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市销率、市盈率及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2、本次交易与可比交易案例比较

A股上市公司收购光模块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可比交易较少，故选取近期上市公司已公告完成的或正在进行中的收购光模块及上下游企业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案例作为可比交易。相关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收购案例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定价（亿元）	市销率	市盈率	市净率
罗博特科	斐控泰克81.18%股权、	2024/7/31（第二次加期评	12.21（FiconTEC股东全部权益）	3.19	42.10	27.43

	FSG 和 FAG 各 6.97%股权	估基准日)				
紫光股份	新华三 30% 股权	2023/12/31	505.90	0.97	14.83	5.32
东山精密	索尔思光电 100%股权	2024/12/31	45.18	1.54	11.17	4.52
长盈通	生一升 100%的股 权	2024/12/31	1.58	2.56	57.55	5.57
均值		-	141.22	2.07	31.41	10.71
标的公司		2025/6/30	23.00	3.45	33.01	8.12

注 1：罗博特科收购项目中目标公司市销率采用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市盈率采用 2023 年净利润，市净率采用 2023 年末净资产；紫光股份收购项目中目标公司市销率采用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市盈率采用 2023 年净利润，市净率采用 2023 年末净资产；东山精密收购项目中目标公司市销率采用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市盈率采用 2024 年净利润，市净率采用 2024 年末归母净资产；长盈通收购项目中目标公司市销率采用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市盈率采用 2024 年归母净利润，市净率采用 2024 年末归母净资产；

注 2：标的公司市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定价/标的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定价/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定价/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净资产。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定价的市净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市盈率低于罗博特科、长盈通收购项目，市销率略高于罗博特科收购项目。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评估溢价合理，定价具有公允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事项，评估基准日后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对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需要调整评估结果，亦不涉及对本次交易对价进行调整。

（八）本次交易评估值与交易金额的差异形成原因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九）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

1、政策、宏观环境变化趋势

2025年8月2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提出“到2027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6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2030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到2035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未来光通信行业下游客户有望进一步增强资本开支加大算力基础设施领域投资，800G等高端光模块的需求将显著增长，并加速光模块向1.6T及以上速率的技术迭代。

此外，美国对华芯片出口管制也制约了我国高端芯片进口，这将加速国产替代和供应链自主化进程，国产AI芯片需求有望显著增长，进而带动光模块的市场需求。

在行业政策、宏观环境的影响下，预计我国光通信产品的市场需求将长期持续释放，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技术行业变化趋势

标的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费用，保持技术的先进性，标的公司的技术能力和光通信行业的发展趋势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重大合作变化趋势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税收优惠变化趋势

标的公司所涉及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预计后续将继续保持延续状态，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税收优惠等方面均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众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众联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以前者评估价值作为标的公司的评估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恰当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所采用的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

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购买资产协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由下列主体签订：

甲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彭开盛

乙方 2：陈照华

乙方 3：刘鹏

乙方 4：谢吉平

乙方 5：徐行国

乙方 6：顾军

乙方 7：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签署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乙方 1 至乙方 7 合称“乙方”，乙方 1 至乙方 3 合称“创始股东”。

（二）本次交易

1、本次交易的方式

各方同意，乙方以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49%的股权认购汇绿生态发行的股份，汇绿生态以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49%的股权。同时，汇绿生态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55,204.7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75,395.23 万元，增值率 317.72%。

（2）各方同意，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230,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12,700 万元。

3、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汇绿生态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其中，汇绿生态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84,525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8,17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 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彭开盛	23.0000%	13,225.00	39,675.00	52,900.00
2	谢吉平	13.6109%	7,826.27	23,478.80	31,305.07
3	陈照华	3.9894%	2,293.91	6,881.71	9,175.62
4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2.4457%	1,406.28	4,218.83	5,625.11
5	徐行国	2.3819%	1,369.59	4,108.78	5,478.37
6	顾军	2.1063%	1,211.12	3,633.37	4,844.49
7	刘鹏	1.4658%	842.84	2,528.50	3,371.34
合计		49.0000%	28,175.00	84,525.00	112,700.00

（1）发行股份方式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②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本协议之乙方，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③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汇绿生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7 月 26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汇绿生态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1.06	8.85
前 60 个交易日	9.86	7.89
前 120 个交易日	9.52	7.62

注：交易均价的 80% 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7.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汇绿生态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汇绿生态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息（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息（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除前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④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不足1股的余额由该交易对方无偿赠予汇绿生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7.89 元/股计算，汇绿生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107,129,275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汇绿生态总股本的 12.01%（不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汇绿生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1	彭开盛	39,675.00	50,285,171
2	谢吉平	23,478.80	29,757,671
3	陈照华	6,881.71	8,722,072
4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218.83	5,347,062
5	徐行国	4,108.78	5,207,576
6	顾军	3,633.37	4,605,028
7	刘鹏	2,528.50	3,204,695
合计		84,525.00	107,129,275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汇绿生态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⑤锁定期安排

刘鹏、徐行国、顾军、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汇绿生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满后方可转让。

谢吉平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汇绿生态股份，截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如对用于认购汇绿生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汇绿生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满后方可转让；如对用于认购汇绿生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汇绿生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满后方可转让。

彭开盛、陈照华的锁定期及分批次解锁安排情况如下：

A、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

如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的当期承诺净利润（以届时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结果为准，下同），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则陈照华可申请解锁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25%，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如未达到前述条件，则陈照华不得申请解锁。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如彭开盛对用于认购汇绿生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可参照上述条件及比例申请解锁；如彭开盛对用于认购汇绿生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不得申请解锁。

B、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

如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实现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的当期承诺净利润，且在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高于该两年承诺净利润，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则陈照华可申请解锁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35%，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如未达到前述条件，则陈照华不得申请解锁。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如彭开盛对用于认购汇绿生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可参照上述条件及比例申请解锁；如彭开盛对用于认购汇绿生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不得申请解锁。

C、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

如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目标，或彭开盛、陈照华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涉及），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则彭开盛、陈照华可申请解锁的股份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100%—已补偿的股份（如涉及），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

除上述解锁安排之外，因彭开盛系汇绿生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期间同时应当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汇绿生态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交易对方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2）支付现金方式

各方同意，汇绿生态将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 28,175 万元。如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汇绿生态尚未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则汇绿生态应当以其自筹资金予以支付。

（3）各方同意，汇绿生态向乙方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且汇绿生态向乙方支付的现金已到达乙方银行账户时，应视为汇绿生态已经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

各方同意，乙方自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时，应视为乙方已经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汇绿生态购买资产的同时将向符合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交割程序

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

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当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2、在汇绿生态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当完成乙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汇绿生态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工作，其他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标的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如涉及）等事项的工商备案手续。

3、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汇绿生态自交割日起取得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股东资格。

4、汇绿生态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汇绿生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所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时，乙方即取得对应的股东资格。

（四）特别约定

1、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下称“过渡期”）的损益安排如下：

（1）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汇绿生态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乙方各自应当补偿金额=标的公司亏损金额×乙方于交割日之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2）交割日后，由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乙方应在亏损数额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

（3）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当日）之前，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2、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汇绿生态享有，汇绿生态于本次交易股份登记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份登记日后汇绿生态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截至基准日，如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存在未反映的税收和负债，以及未书面向汇绿生态披露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负债、或有负债或其他赔偿的，

标的公司及创始股东同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责任，汇绿生态免于承担该等责任。

（五）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应就与本协议项下约定交易相关的任何事宜，与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进行接触、提供资料、讨论、谈判或签订文件。

2、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如下事宜：

（1）以正常方式和以往惯例经营运作，确保全部经营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修缮状态，维持各项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维持与供应商、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确保生产经营和业务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保证组织架构和业务部门的完整，保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销售、采购等经营团队的稳定；

（3）将其知悉的有关对标的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及时书面通知汇绿生态。

3、在过渡期内，未经汇绿生态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承诺不会从事以下行为或就以下行为签署相关协议：

（1）变更其主营业务，减少或增加注册资本，以现金、股份或其他任何形式进行分红；

（2）出售、转让、出租、转移、隐匿、许可或处置任何标的公司业务、财产或资产的任何部分，或在标的公司财产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或财务资助，作出担保、抵押、赔偿、保证或类似责任的安排；

（4）与任何第三方订立任何合作经营、合伙经营或利润分配协议，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进行任何对外投资（含股权类、债券类投资）；

（5）从事或参与有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现在和将来遭受吊销营业执照、罚款或其他严重影响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以及从事其他任何将不利于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的行为；

(6) 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清算或宣布破产；

(7) 除本次交易外，对标的公司工商登记/备案事项作出任何变更，以及对标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六）声明与保证

1、汇绿生态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与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项下全部事项履行完毕日，汇绿生态确保下述声明与保证事项始终符合实际情况：

(1) 汇绿生态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 汇绿生态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履行必要的授权程序；

(3) 汇绿生态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其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方同意的除外）、公司章程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4) 按期足额向乙方现金支付本次交易涉及款项，且该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 汇绿生态将积极签署与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文件，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汇绿生态外的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与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项下全部事项履行完毕日，其他方确保下述声明与保证事项始终符合实际情况：

(1) 本方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或者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 本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其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方同意的除外）、公司章程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本方向汇绿生态所作陈述或说明，或向汇绿生态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的全部资料（如有提供）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方不会做出任何可能损害或导致标的公司存续及经营合法性、财务真实性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行动，亦不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吊销营业执照、终止、解散、注销、清算、（被）宣告破产或出现该等风险的任何行动，并就本次交易事宜将积极向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乙方已依法向标的公司履行完毕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责任的行為；乙方均系真实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6）在本协议签署后，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就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进行与本协议的履行有任何冲突的行为。

（七）税款与费用

1、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应当向各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款（如涉及），各方应当各自负责申报和缴纳，并及时将完税证明资料提交给标的公司。

2、因本次交易事宜所产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自行承担。

（八）保密条款

除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是监管机构的要求必须予以披露的信息，或是应司法部门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外，任何一方均应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并督促有关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人员提供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直到本协议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违反声明与保证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不视为违约；但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的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如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

（十）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2）汇绿生态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3）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予以注册；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2、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变更本协议。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 （1）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2）汇绿生态未履行完毕相关审核、注册程序；
- （3）标的资产交割前，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十一）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发生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当继续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以及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由下列主体签订：

甲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彭开盛

乙方 2：陈照华

丙方（标的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签署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乙方 1 至乙方 2 合称“乙方”或“创始股东”。

（二）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是指标的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完成日当年度），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

2、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1）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3,919 万元、18,300 万元、23,163 万元，三个会计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55,382 万元。

（2）为免疑义，本协议所述“净利润”或“承诺净利润”或“实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营业外支出中的捐赠支出）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由于汇绿生态会计上确认合并而导致的相关折旧、摊销及减值。

（3）各方同意，在计算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时，需剔除本次交易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

（三）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汇绿生态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同时，汇绿生态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差额情况。

（四）业绩补偿及调整

1、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1）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公司在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汇绿生态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汇绿生态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2）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达到第一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90%（含本数）以上，则汇绿生态豁免乙方履行第一个会计年度的补偿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90%（含本数）以上，则汇绿生态豁免乙方履行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的补偿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三个会计年度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当按照上条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之规定履行补偿义务。

（3）业绩承诺期内各方应当就每一年度补偿的金额进行计算，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个位数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4）为免疑义，乙方 1、乙方 2 对上述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2、股份补偿的调整

（1）在业绩承诺期内，汇绿生态如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乙方持有甲方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配股或转增比例）。

（2）在业绩承诺期内，汇绿生态如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乙方应当就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税后）返还予汇绿生态，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返还的现金股利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乙方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乙方当期补偿的股份数量。

（五）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1、减值测试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汇绿生态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内，汇绿生态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时的评估值（即：本次交易作价 112.700 万元 - 承诺期最后一年期末时标的公司 4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乙方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乙方应当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另行向汇绿生态进行补偿。

2、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1）就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事项，乙方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汇绿生态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因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乙方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乙方因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因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2）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个位数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六）补偿的实施

1、股份补偿的实施

（1）在业绩承诺期内，汇绿生态应当于每一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计算并确定乙方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并向乙方发出股份补偿书面通知。

（2）汇绿生态应当于每一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就回购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会，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该等股份并予以注销。

如各方依据本协议采取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累积计算实现净利润数的，则汇绿生态可以于第二个会计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就回购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会，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该等股份并予以注销。

（3）如汇绿生态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汇绿生态应当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及减资程序。如汇绿生态股东会否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汇绿生态应当于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制定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乙方以现金方式向汇绿生态进行补偿的，乙方应当在收到汇绿生态发出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自汇绿生态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完成之日或乙方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之日（以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时间为准），乙方就该等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分配股利的权利。

汇绿生态召开股东会审议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时，乙方所持有汇绿生态的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2、现金补偿的实施

如触发现金补偿条款时，汇绿生态应当于触发现金补偿条款之日起 10 日内

向乙方发出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乙方应当于收到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补偿的上限

乙方就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对价 112,700 万元，乙方合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汇绿生态的股份数量及其于业绩承诺期内因汇绿生态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获得的股份数量。

（七）补偿的保障措施

1、乙方承诺，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2、乙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不会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偿义务之前，未经汇绿生态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亦不得利用该等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乙方未来质押该等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等相关内容，并在质押协议中就该等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八）超额业绩奖励

1、如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该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55,382 万元，汇绿生态将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予以奖励，奖励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奖励金额=（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55,382 万元）×20%

以上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 112,700 万元的 20%。

2、标的公司获得上述奖励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需为在标的公司任职三年以上的员工。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满后，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拟定奖励名单及分配方式等奖励方案，并报股东决定后方可实施。

（九）保密条款

除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是监管机构的要求必须予以披露的信息，或是应司法部门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外，任何一方均应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并督促有关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人员提供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直到本协议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违反声明与保证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不视为违约；但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的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如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

（十一）协议的成立、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2、如上述《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十二）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发生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当继续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以及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对《购买资产协议》中“锁定期安排”进行修改

刘鹏、徐行国、顾军、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汇

绿生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满后方可转让。

谢吉平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汇绿生态股份，截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如对用于认购汇绿生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汇绿生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满后方可转让；如对用于认购汇绿生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汇绿生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满后方可转让。

彭开盛、陈照华的锁定期及分批次解锁安排情况如下：

A、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当期承诺净利润（以届时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结果为准，下同），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则陈照华可申请解锁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25%，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如未达到前述条件，则陈照华不得申请解锁。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如彭开盛对其获取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以彭开盛最后一次获取标的公司股权且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算，下同），则其可参照上述条件及比例申请解锁；如彭开盛对其获取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不得申请解锁。

B、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当期承诺净利润，且在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高于该两年承诺净利润，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则陈照华可申请解锁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35%，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如未达到前述条件，则陈照华不得申请解锁。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如彭开盛对其获取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时间

已满 12 个月，则其可参照上述条件及比例申请解锁；如彭开盛对其获取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不得申请解锁。

C、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

如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内的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目标，或彭开盛、陈照华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涉及），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则彭开盛、陈照华可申请解锁的股份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100%—已补偿的股份（如涉及），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

除上述解锁安排之外，因彭开盛系汇绿生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期间同时应当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汇绿生态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交易对方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对《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进行修改

1、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是指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完成日当年度），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如交割完成日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顺延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总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

2、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1）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3,919 万元、18,300 万元、23,163 万元，三个会计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55,382 万元。

如业绩承诺期顺延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则该等年度的净

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8,300 万元、23,163 万元、29,228 万元，三个会计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70,691 万元。

（2）为免疑义，本协议所述“净利润”或“承诺净利润”或“实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营业外支出中的捐赠支出）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由于汇绿生态会计上确认合并而导致的相关折旧、摊销及减值。

（3）各方同意，在计算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时，需剔除本次交易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

（二）对《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超额业绩奖励”进行修改

1、如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该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55,382 万元，汇绿生态将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予以奖励，奖励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奖励金额=（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55,382 万元）×20%

以上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 112,700 万元的 20%。

2、如业绩承诺期顺延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则标的公司在该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该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70,691 万元，汇绿生态将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予以奖励，奖励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奖励金额=（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70,691 万元）×20%。

以上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 112,700 万元的 20%。

五、《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对《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发行定价”和“发行数量”进行修改

1、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汇绿生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7 月 26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汇绿生态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1.06	8.85
前 60 个交易日	9.86	7.89
前 120 个交易日	9.52	7.62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7.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汇绿生态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汇绿生态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息（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息（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除前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

调整机制。

2026年5月15日，汇绿生态实施了2025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汇绿生态总股本785,164,67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49,465,374.71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5日。考虑到除权除息的影响，汇绿生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为7.83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不足1股的余额由该交易对方无偿赠予汇绿生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7.83元/股（在原发行价格7.89元/股基础上根据汇绿生态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计算，汇绿生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107,950,189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汇绿生态总股本的比例为12.09%（不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汇绿生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1	彭开盛	39,675.00	50,670,498
2	谢吉平	23,478.80	29,985,699
3	陈照华	6,881.71	8,788,908
4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218.83	5,388,036

5	徐行国	4,108.78	5,247,480
6	顾军	3,633.37	4,640,316
7	刘鹏	2,528.50	3,229,252
合计		84,525.00	107,950,189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汇绿生态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二）对《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锁定期安排”进行修改

1、锁定期安排

谢吉平、刘鹏、徐行国、顾军、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汇绿生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满后方可转让。

彭开盛以 2025 年 2 月通过增资方式获取标的公司股权（对应 100.05 万元注册资本）用于认购汇绿生态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满后方可转让。

除彭开盛于 2025 年 2 月获取标的公司的股权用于认购汇绿生态股份之外，彭开盛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其他部分股权用于认购汇绿生态股份，以及陈照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汇绿生态的股份的锁定期及分批次解锁安排情况如下：

A、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高于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当期承诺净利润（以届时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结果为准，下同），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则彭开盛、陈照华可申请解锁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25%，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如未达到前述条件，则彭开盛、陈照华不得申请解锁。

B、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高于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当期承诺净利润，且在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高于

该两年承诺净利润，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则彭开盛、陈照华可申请解锁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35%，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如未达到前述条件，则彭开盛、陈照华不得申请解锁。

C、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

如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内的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目标，或彭开盛、陈照华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涉及），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则彭开盛、陈照华可申请解锁的股份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100%—已补偿的股份（如涉及），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

除上述解锁安排之外，因彭开盛系汇绿生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期间同时应当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汇绿生态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交易对方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三）对《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其他事项”进行修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补充协议（二）》的，本《补充协议（二）》方可解除。本《补充协议（二）》与《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构成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完整协议，其中任一协议解除、终止或未生效的，其他协议自动一并解除、终止或未生效。

六、《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对《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业绩承诺”

进行修改

1、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是指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完成日当年），即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总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

2、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8,300 万元、23,163 万元、29,228 万元，三个会计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70,691 万元。

为免疑义，本协议所述“净利润”或“承诺净利润”或“实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营业外支出中的捐赠支出）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由于汇绿生态会计上确认合并而导致的相关折旧、摊销及减值。

各方同意，在计算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时，需剔除本次交易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

（二）对《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超额业绩奖励”进行修改

1、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该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70,691 万元的，则汇绿生态将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予以奖励，奖励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奖励金额=（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70,691 万元—汇绿生态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于业绩承诺期内确认为股份支付的费用）×20%

以上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 112,700 万元的 20%。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钧恒科技主营业务系以光模块、AOC 和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标准，钧恒科技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 电子器件制造-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钧恒科技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1 新一代信息技术”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之“5.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政策导向。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等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49%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绿生态的总股本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不低于 10%，汇绿生态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

上市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为本次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提供了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基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和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分红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股份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7.89 元/股，除息后为人民币 7.83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标的公司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的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明。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钧恒科技 100.00%股权，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以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钧恒科技 49.00%股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500.0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额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比例未超过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降低经营风险、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为收购钧恒科技49%股权，因此不直接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公司已在《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

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 2、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 3、不存在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4、不存在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5、不存在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

设，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汇绿生态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六、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63.34	12.75%	32,883.16	1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20.02	1.20%	4,357.50	1.59%
应收票据	1,610.00	0.38%	1,021.22	0.37%
应收账款	134,273.31	31.38%	62,866.23	22.91%
应收款项融资	418.86	0.10%	92.80	0.03%
预付款项	9,344.48	2.18%	343.53	0.13%
其他应收款	758.78	0.18%	608.45	0.22%
存货	71,640.40	16.74%	21,919.53	7.99%
合同资产	62,340.25	14.57%	95,546.53	34.81%
其他流动资产	6,340.60	1.48%	1,764.69	0.64%
流动资产合计	346,410.06	80.96%	221,403.65	80.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6.44	0.12%	26,964.91	9.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0.23	0.49%	2,000.00	0.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72.67	2.56%	10,914.24	3.98%
固定资产	19,572.41	4.57%	2,961.94	1.08%
在建工程	527.27	0.12%	-	-
使用权资产	4,014.81	0.94%	2,802.01	1.02%
无形资产	6,861.62	1.60%	12.29	0.00%
商誉	19,454.51	4.55%	-	-
长期待摊费用	2,064.21	0.48%	537.75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8.55	2.02%	5,208.56	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39.77	1.58%	1,641.76	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72.50	19.04%	53,043.47	19.33%
资产总计	427,882.56	100.00%	274,447.12	100.00%

上市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67%和**80.96%**，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特征系由上市公司业务特点决定，一方面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无论在前期项目招投标阶段还是在工程施工业务开展过程中，均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因此上市公司需储备一定的货币资金以备工程周转；另一方面在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工程施工与业主结算、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相应增加了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项目余额，使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等构成；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波动较大，主要系上市公司2024年通过收购及增资等方式取得钧恒科技35.00%的股权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并在2025年2月通过增资对钧恒科技的持股比例增至51%，将钧恒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928.90	31.07%	43,575.36	36.94%
应付票据	23,736.92	10.40%	5,261.84	4.46%
应付账款	76,530.57	33.52%	48,380.90	41.01%
合同负债	2,216.38	0.97%	2,290.68	1.94%
应付职工薪酬	1,890.32	0.83%	776.43	0.66%
应交税费	2,149.22	0.94%	1,837.82	1.56%
其他应付款	5,828.97	2.55%	1,985.42	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4.41	0.79%	910.67	0.77%
其他流动负债	2,375.44	1.04%	1,711.60	1.45%
流动负债合计	187,451.12	82.10%	106,730.73	9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205.00	14.11%	9,299.00	7.88%
租赁负债	2,380.57	1.04%	1,662.91	1.41%
预计负债	762.52	0.33%	7.80	0.01%
递延收益	4,071.49	1.7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0.69	0.63%	262.98	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60.27	17.90%	11,232.68	9.52%
负债合计	228,311.39	100.00%	117,963.41	100.00%

上市公司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为主。2025年末与2024年末相比，上市公司长期借款增长较大，主要系上市公司为筹集资金收购钧恒科技股权并对钧恒科技增资，借入较多的并购贷款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36%	42.98%
流动比率（倍）	1.85	2.07
速动比率（倍）	1.47	1.87

2025年末与2024年末相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滑，主要系2025年2月，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钧恒科技进行增资并完成控股，合计支付24,583.416万元。一方面支付现金进行增资对上市公司流动性带来一定压力，为保证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上市公司新增了较多的借款，导致负债总额及流动负债增加；另一方面控股钧恒科技后，上市公司2025年末偿债能力指标计算将钧恒科技纳入合并范围，由于钧恒科技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原材料采购需求较大，截至2025年末部分原材料采购尚未到支付节点或使用票据支付，使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负债总额及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169.78	58,702.99
其中：营业收入	157,169.78	58,702.99
二、营业总成本	145,562.09	52,177.62
其中：营业成本	128,237.12	43,106.30
税金及附加	686.09	306.04
销售费用	1,801.82	605.98
管理费用	7,877.08	5,957.86
研发费用	4,291.17	412.93
财务费用	2,668.80	1,788.51
其中：利息费用	2,746.67	1,614.84
利息收入	301.43	-160.77
加：其他收益	1,615.16	55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4.47	2,73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8.66	1,202.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700.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48	-125.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9.59	-2,266.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6.63	100.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6.78	3.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13.54	7,533.00
加：营业外收入	115.99	311.48
减：营业外支出	251.64	90.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77.89	7,753.99
减：所得税费用	577.73	1,187.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00.15	6,566.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00.15	6,566.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8.25	6,530.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1.91	36.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74	2.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46	2.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9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45.90	6,569.1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37.70	6,533.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8.19	36.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2024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种植等，能够完整的提供苗木种植、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及后续绿化养护等全产业链服务。2025年2月，上市公司完成对钧恒科技的控股，主营业务新增光模块、AOC和光引擎等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702.99万元和157,169.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530.14万元和8,808.25万元。上市公司在控股钧恒科技后，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销售毛利率	18.41%	26.57%
销售净利率	9.61%	1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4.25%

注：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适用于本报告书全文。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2025年，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下

滑，主要系 2025 年 2 月，上市公司完成对钧恒科技的控股后，形成了园林业务和光模块业务双主业格局。一方面，随着 AI 算力需求爆发，上市公司光模块业务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对此，上市公司加大了对光模块业务的投入并为了迅速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加与核心客户的粘性，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导致光模块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园林业务受行业特性影响普遍存在垫资需求，在上市公司将资金、资源向更具发展前景的光模块业务倾斜后，对园林业务承接造成了一定影响，园林业务规模下滑，使部分项目审计结算阶段审减或收尾阶段毛利较低的情况对园林业务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导致园林业务整体毛利率下滑所致。

针对 2025 年毛利率下滑的情况，上市公司后续将在平衡园林业务和光模块业务资金、资源的基础上，分别对两项业务毛利率下滑情况采取应对措施。对于园林业务，上市公司将对项目承接实行更严格的筛选，优先选择客户信用好、回款快、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对于光模块业务，上市公司一方面将持续推进高速率产品研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将加大产品对外推广力度，降低生产成本。通过上述应对措施，上市公司毛利率有望得到改善、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点

1、光通信行业发展状况

（1）光通信行业概况及发展历程

光通信也即光纤通信，是以石英光纤作为传输介质，以光波作为载体进行信息传输的通信方式，相对于传统电缆传输介质而言，光纤通信具有更大传输带宽和潜在的传输容量、极低的传输损耗、极强的抗电磁干扰能力和极高的通信保密性等特征。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光通信已成为通信行业的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之一，对通信领域影响巨大，目前光纤通信技术已成为主流通信技术，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电信网络、光纤宽带、汽车电子和工业制造等领域。

（2）光通信产业链及市场情况

光通信产业链具体可分为上游的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和光纤光缆，中游的光通信设备，以及下游的数通市场、电信市场和新兴市场。

产业链	项目	释义
上游	光芯片	制造光器件的基础元件
	光器件	光芯片与陶瓷套管、陶瓷插芯、光纤适配器等其他基础元器件共同组合成光器件。光器件分为有源光器件和无源光器件。有源光器件涉及光电转换，包括激光器、调制器、探测器和集成器件等。无源光器件用于满足光传输环节的其他功能，包括光连接器、光隔离器、光分路器、光滤波器等
	光模块	由多种光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印制电路板、结构件等封装而成，是实现电信号和光信号互相转换的核心部件，属于光通信产业链上游的后端垂直整合产品
	光纤光缆	光纤的核心原材料是光纤预制棒，多根光纤按照一定方式组成光缆
中游	光通信设备	光通信设备商将各类光模块集成到其光通信设备，和光纤光缆组成光纤通信系统网络
下游	数通市场	数通市场光模块用于服务器与交换机、交换机与交换机之间的连接，数通市场是光模块行业高速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电信市场	电信市场光模块用于接入网基站的前传、中传以及城域网和核心网数据传输
	新兴市场	新兴市场包括消费电子、自动驾驶、工业自动化等市场，是未来发展潜力最大的市场

光通信是目前全球主流的通信方式。与传统的使用铜线为介质的电通信相比，使用光纤为介质的光通信在传输速率、网络带宽、信号衰减、传播距离、数据容量、功耗、抗干扰、抗腐蚀、体积重量及通信成本方面优势显著，数据传播更具可靠性、高速性、经济性，迎合了数据流量爆发式增长对信息传播的高容量、高速率、高可靠性、广距离、低成本的通信需求。“光进铜退”已成为全球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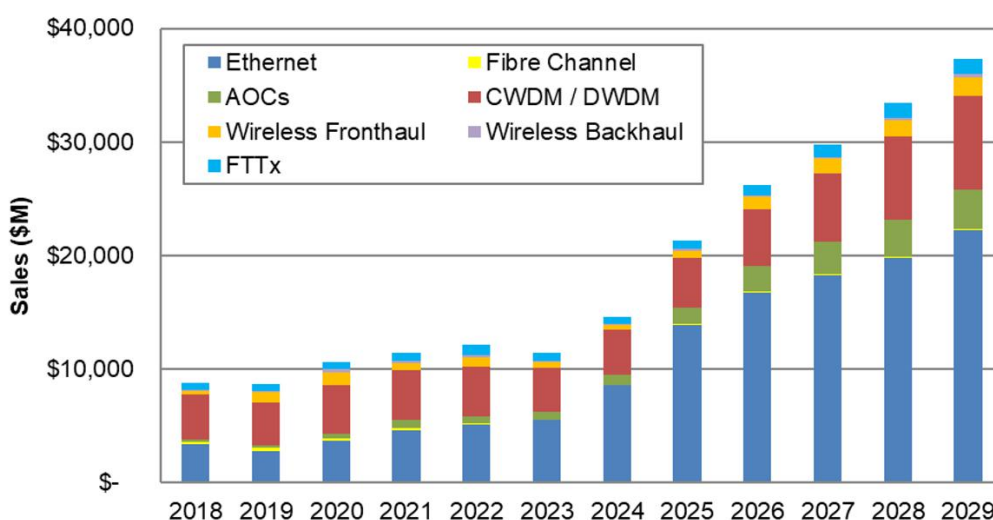
随着人工智能、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5G、物联网等技术的应用和发展，大规模的数据处理需求为我国光通信行业带来了新一轮发展机遇。未来，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速演进及应用，全球数据流量将呈爆发增长趋势，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换代需求扩张，光通信行业具备巨大的增长潜力。

2、光模块行业发展状况

（1）光模块行业发展状况

AI 服务器需求快速增长，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持续提升。AI 集群应用对以太网光收发器的强劲需求，以及云服务厂商对其密集波分复用（DWDM）网络的升级带动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持续提升。根据 Light Counting 预测，光模块的全球市场规模在 2024-2029 年或将以 22% 的 CAGR 保持增长，2029 年有望突破 370 亿美元；从中国市场来看，2024 年中国光模块市场规模为 606 亿元左右，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670 亿元。2023 年全球数通光模块市场规模达到 62.5 亿美元，2024-2029 年预计将以 27% 的 CAGR 增长，2029 年有望达到 258 亿美元。未来，随着 AI、数据中心的发展推动、光纤接入市场持续扩容、5G 技术的推动以及新兴产业的发展带动光通信市场的发展，都有助于光模块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全球光模块细分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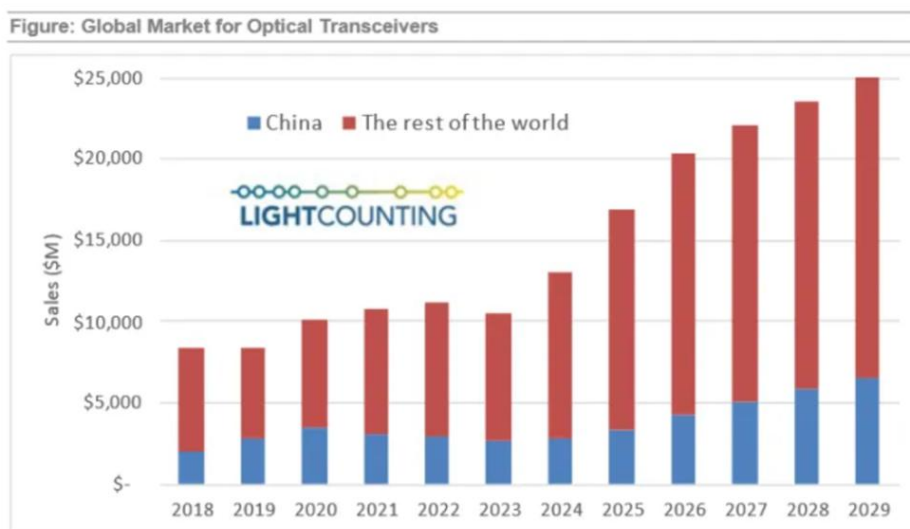
全球光模块细分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Light Counting。

根据 Light Counting 预测，2024-2029 年中国光模块部署量占比全球 20%-25%。随着北美云服务商在 AI 集群中开始大量部署 800G 光模块，未来高速率光模块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2024-2029 年中国光模块部署量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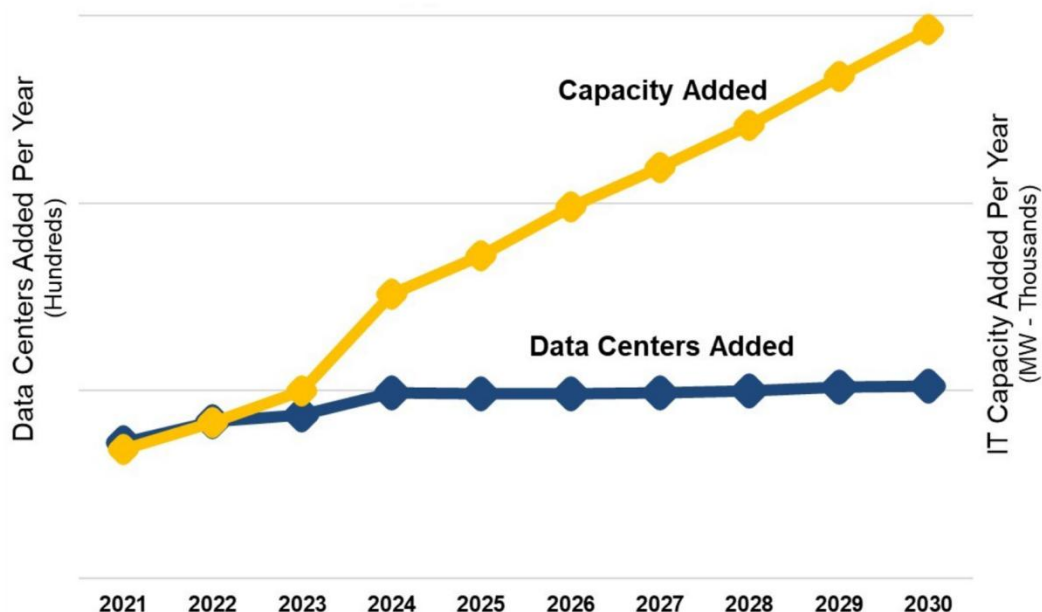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Light Counting。

（2）光模块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及发展前景

①超大规模数据中心总体容量的显著增长，将有效拉动光模块的市场需求

随着 ChatGPT、文心一言、通义千问等为代表的 GPT 类应用的发布，引爆基于大模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 AIGC 市场。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海量的算力资源需求，根据 Synergy Research Group 于 2025 年 1 月发布的数据和预测表明，未来四年内即将启用的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的平均容量将几乎是目前正在运营的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的两倍。同时，随着单个数据中心的平均 IT 负载不断增加，运行中的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的数量将继续稳步增长。此外，还将对现有数据中心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造，以提高其容量，到 2030 年，所有运营中的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的总容量将增长近三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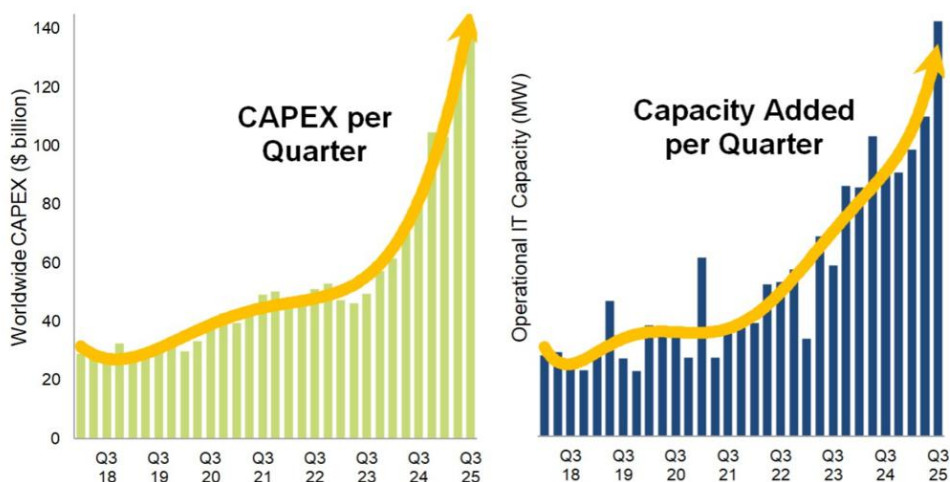
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的成长情况←



数据来源：Synergy Research Group。

根据 Synergy Research Group 于 2025 年 12 月发布的《Hyperscale Spending Spree is Driving Dramatic Growth in Data Center Capacity》（超大规模支出热潮正在推动数据中心容量的大幅增长），全球超大规模提供商运营的大型数据中心数量已攀升至 1,297 个，自 2018 年初以来增长了近两倍；在同一时期，随着平均数据中心规模的持续增长，总运营能力增加了四倍多；在过去三年中，超大规模运营商的季度资本支出大幅增长，增长了近 180%，今年第三季度达到 1,420 亿美元；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的总容量将在 12 个季度内翻一番，这凸显了人工智能驱动的基础设施投资正在重塑全球云相关市场的规模和速度。

超大规模运营商支出与数据中心容量增长情况^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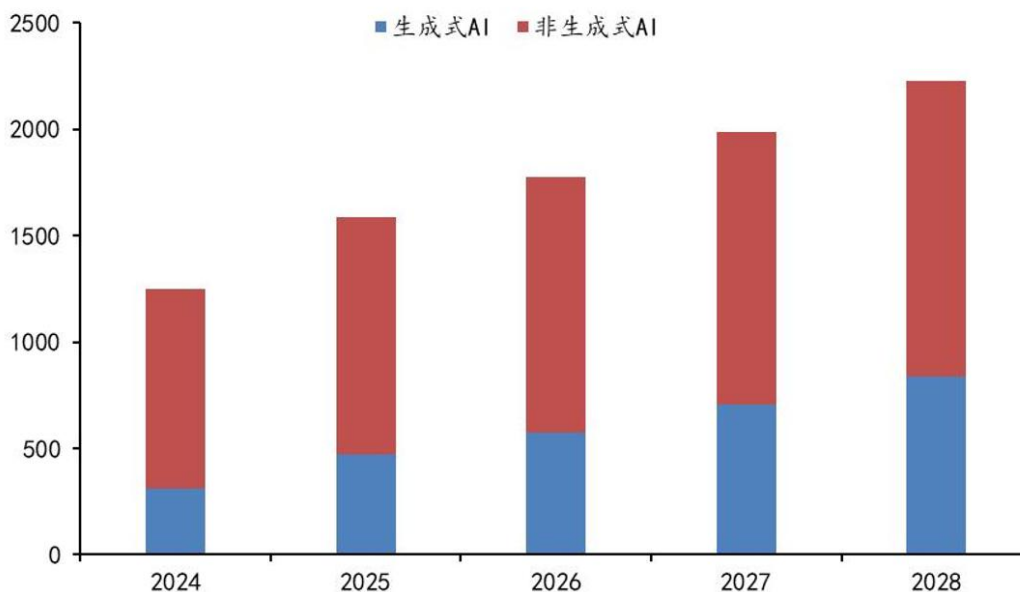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ynergy Research Group。

②全球人工智能市场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推动光模块需求实现快速提升

从全球范围来看，IDC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人工智能服务器市场规模预计为 1,251 亿美元，2025 年将增至 1,587 亿美元，2028 年有望达到 2,227 亿美元，其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器占比将从 2025 年的 29.6%提升至 2028 年的 37.7%。从中国市场来看，根据 IDC 报告，2024 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市场规模达到 190 亿美元，2025 年将达到 2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2%，2028 年将达到 552 亿美元。大模型兴起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显著提升带动人工智能服务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带动光模块需求快速增长。2024-2028 年全球人工智能服务器市场规模预测情况如下：

2024-2028 年全球人工智能服务器市场规模预测（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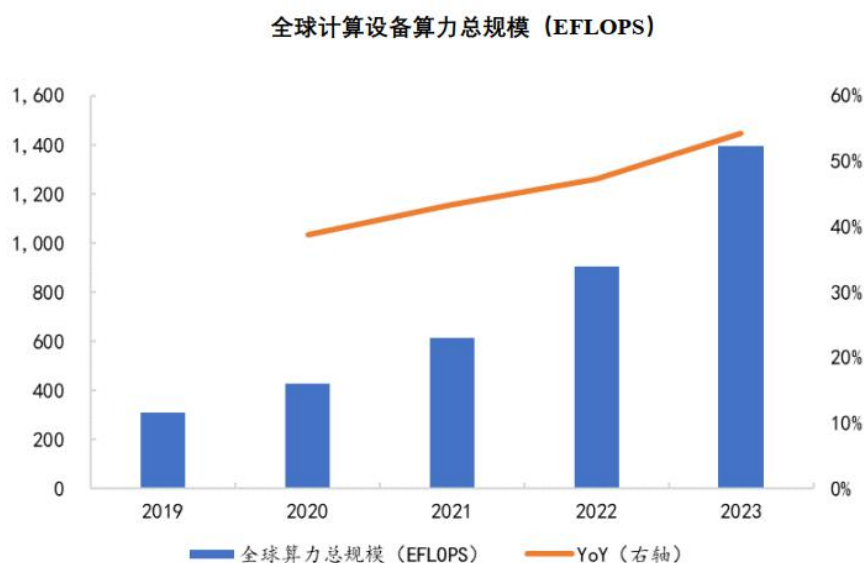
根据高盛于 2026 年 1 月发布的全球服务器市场深度研究报告，对全球服务器总潜在市场进行全面更新，覆盖 AI 训练服务器（整机柜/高功率）、AI 推理服务器、通用服务器、高性能计算（HPC）服务器五大核心品类。高盛上调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预期，预计 2025-2027 年全球服务器总营收将分别达到 4,331 亿美元、6,061 亿美元和 7,639 亿美元，同比增速依次为 71%、40%和 26%，较此前预测大幅提升；其中细分品类中，AI 训练服务器成为核心增长引擎，2025-2027 年营收预计分别达 2,348 亿美元、3,698 亿美元和 5,062 亿美元，同比增速高达 97%、57%和 37%；通用服务器逐步回归常态增长，营收增速预计为 51%、19%和 5%；AI 推理服务器与 HPC 服务器则保持稳健增长，2027 年营收将分别达 484 亿美元和 103 亿美元；全球服务器市场正迎来结构性变革，AI 整机柜服务器芯片平台向多元化演进，叠加全球云服务提供商资本支出大幅增长，行业将在 2025-2027 年维持高景气周期。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于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2025-2030 全球与中国加速计算服务器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2024 年中国加速服务器市场规模达到约 1,57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4.38%；2025 年上半年，中国加速服务器市场规模已达到约 1,142 亿元；预计 2025 年全年中国加速服务器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0 亿元。

③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推动算力需求，加快高速率光模块迭代升级

2022年11月，OpenAI公司旗下模型ChatGPT的发布打响全球范围的军备竞赛。ChatGPT的兴起引领了全球多家AI公司相继发布自家模型，海外Google推出PaLM2模型，Meta发布LLaMA-13B，国内百度率先发布文心一言。模型升级迭代的背后是对海量数据的训练和推理，自2012年以来全球算力需求迎来快速增长。根据OpenAI发布的《AI and Compute》分析报告中指出，自2012年以来，AI训练应用的算力需求每3-4个月就会翻倍，且从2012年至今，AI算力增长超过了30万倍。

经中国信通院测算，2023年全球计算设备算力总规模为1,397EFlops，同比增速达54%。预计未来五年全球算力规模仍将以超过50%的速度增长，2030年全球算力将超过16ZFlops。2019-2023年全球计算设备算力总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

根据IDC发布的《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2024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达725.3EFLOPS，同比增长74.1%，增幅是同期通用算力增幅（20.6%）的3倍以上；2025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1,037.3EFLOPS，较2024年增长43%；2026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1,460.3EFLOPS，为2024年的两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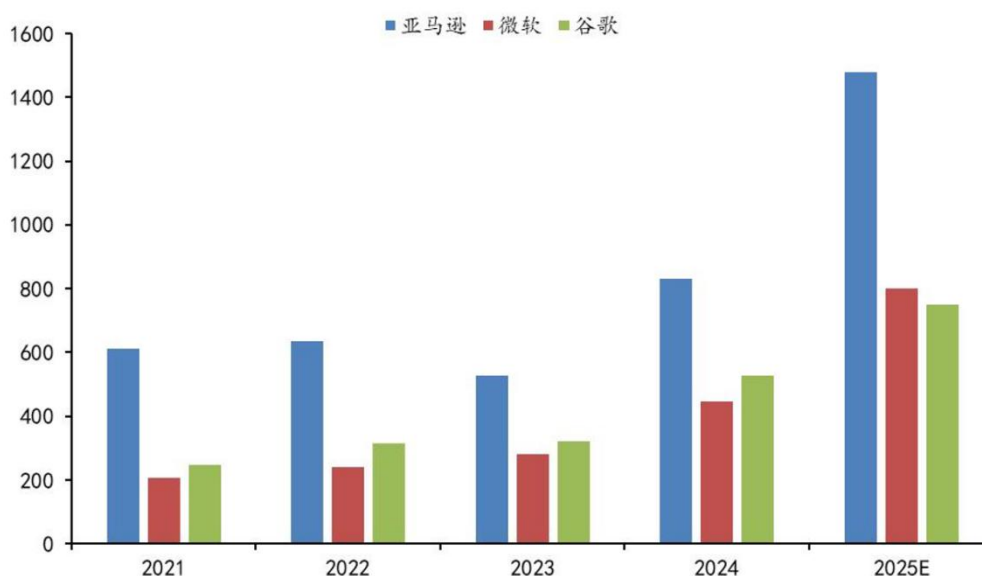
因此，AIGC推动算力需求，加快高速率光模块迭代升级。

④中美云服务提供商持续加大资本投入，将有效推动光模块市场需求的稳步

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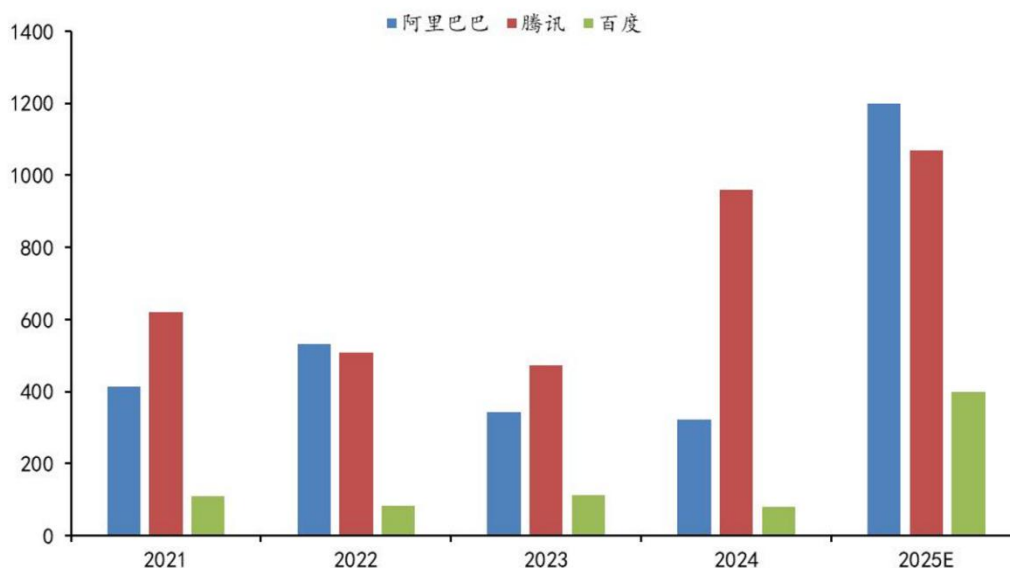
北美三大云厂商巨头亚马逊、微软、谷歌在资本开支方面均展现出巨大的投入规模和持续增长的态势。2024年，亚马逊、微软和谷歌的资本开支合计为1,800亿美元，同比提升59.18%，2025年预计将达到3,030亿美元。近年来，中国云厂商也同样加大了资本开支，2024年，阿里巴巴、腾讯和百度的资本开支合计为1,362亿元，同比提升46.59%，2025年预计将达到2,670亿元。此外，2025年9月英伟达宣布向OpenAI投资1,000亿美元用于算力基建，计划部署10千兆瓦级AI数据中心，为OpenAI下一代模型的训练与运行提供核心算力支撑。北美和中国主要云厂商资本开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美主要云厂商资本开支情况（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华龙证券发布的《高端光模块放量在即，卫星互联网蓬勃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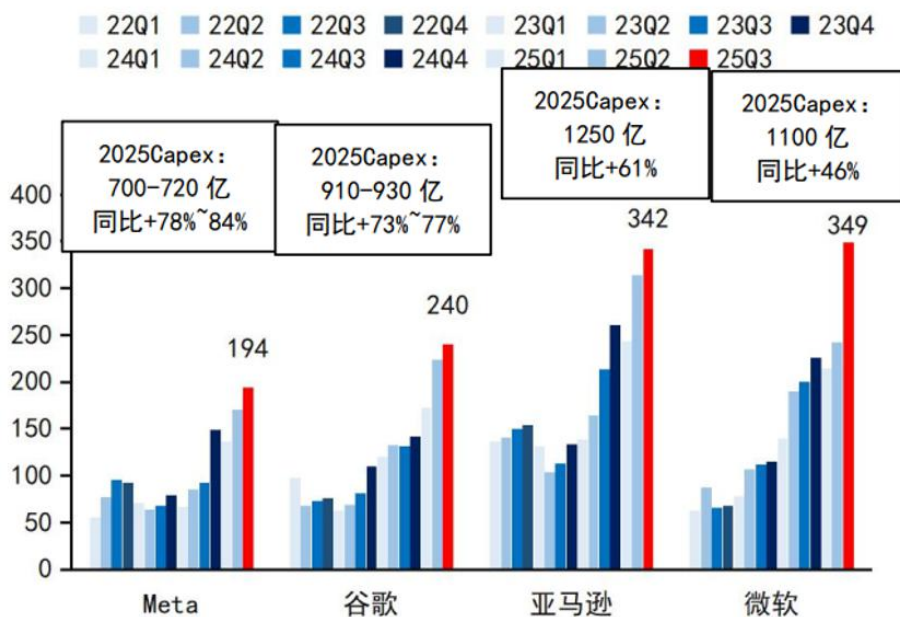
中国主要云厂商资本开支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华龙证券发布的《高端光模块放量在即，卫星互联网蓬勃兴起》。

根据国信证券于 2025 年 11 月发布的《电力设备新能源 2026 年度投资策略》，AIDC（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方向今年以来催化不断，北美四大云厂资本开支持续超预期，根据三季度财报数据，北美四大云厂（亚马逊、微软、谷歌和 Meta）进一步提高其全年资本开支计划，预计 2025 年资本开支规模接近 4,000 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 60%，AI 算力基础设施投入持续加大。

海外主要云服务商资本开支情况（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国信证券发布的《电力设备新能源 2026 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国信证券于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通信行业 2025 年 10 月投资策略》，国内云厂持续加大资本开支，中国云厂商开启 AI 新一轮建设，粗略估算 2025 年中国主要云厂商在 AI 算力侧的实际支出约为 4,700 亿元左右；阿里巴巴计划 3 年投入超过 3,800 亿元用于建设云和 AI 硬件基础设施，投资额超过过去 10 年总和，意味着年均资本开支为 1,300 亿元左右；字节跳动 2025 年资本开支将达到 1,600 亿元左右，位居全球第 5 大采购商；腾讯预计 2025 年资本开支 1,000 亿元左右；百度 2025 年资本开支 108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33%。

综上，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及下游市场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为标的公司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3、光模块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近年来，随着光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光模块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其主要呈现出两大特点：从产业链上来看，光模块企业不断进行并购重组，垂直整合产业链，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从区域发展角度来看，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光通信产业的快速发展，国际上主要的光模块生产商逐步将制造基地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企业在光通信模块上的研发能力也得到了快速的提升，并成为国际化竞争中的重要力量。此外，由于 5G 和 AI 等对算力的需求提升，光模块行业公司对光模块研发和生产投入不断提升，产能持续扩大。

近年来，光模块行业并购事件频发，主要发生在光模块行业的中上游，包括光芯片、光收发模块、其他光电子器件和通信设备商之间。通过并购，头部厂商加强了对关键芯片和算法等一系列核心技术的整合和掌握，使其在行业内更具竞争优势。

（2）国内厂商市场份额快速提升

近年来国内光模块厂商高速发展，行业内呈现“西退东进”趋势。2010 年至今国内光模块厂商飞速发展，全球排名逐步靠前。根据 Light Counting 公布的 2022-2024 年全球前十大的国内厂商中，每年合计 7 家入围，分别是中际旭创、

新易盛、华为海思、光迅科技、海信宽带、华工正源、索尔思光电，其中 2022 年中际旭创与 Coherent 并列位居榜首，2023 年和 2024 年中际旭创全球排名第一，为市场龙头企业。全球 2022-2024 年前十大光模块厂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Innolight（中际旭创）	Innolight（中际旭创）	Innolight（中际旭创）
2	&Coherent	Coherent	Coherent
3	Cisco（Acacia）	Huawei（HiSilicon） （华为海思）	Eoptolink（新易盛）
4	Huawei（HiSilicon） （华为海思）	Cisco（Acacia）	Huawei（HiSilicon） （华为海思）
5	Accelink（光迅科技）	Accelink（光迅科技）	Cisco（Acacia）
6	Hisense（海信宽带）	Hisense（海信宽带）	Accelink（光迅科技）
7	Eoptolink（新易盛）	Eoptolink（新易盛）	Hisense（海信宽带）
8	HGG（华工正源）	HGG（华工正源）	Marvell
9	Intel	Source Photonics （索尔思光电）	HGG（华工正源）
10	Source Photonics （索尔思光电）	Marvell	Source Photonics （索尔思光电）

资料来源：Light Counting。

（3）市场化程度

近年来，随着光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政策的鼓励和基础设施的投入下，光通信行业持续发展，沿产业链的光通信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当前行业整体上是市场化竞争。

4、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行业内主要从事光模块业务的国外企业主要包括 Coherent、Cisco 等，国内企业包括中际旭创、光迅科技、海信宽带、新易盛、华工正源、索尔思光电、长芯博创等。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Coherent

Coherent Corp. 成立于 1971 年，系材料、网络和激光器领域的全球领导者，是一家垂直整合的制造公司，开发、制造和销售工程材料、光电子元件和器件，以及用于工业、通信、电子和仪器仪表市场的激光器。

（2）Cisco

Cisco Systems, Inc. 于 1984 年在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并于 2021 年在特拉华州重新注册成立。Cisco 为客户的数字业务创建高度安全、智能的平台。Cisco 的产品和技术分为以下几类：安全、敏捷网络；面向未来的互联网；协作；端到端安全；优化应用体验；以及其他产品。

（3）中际旭创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际旭创；股票代码：300308.SZ）。中际旭创主营业务为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以及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服务于云计算数据中心、数据通信、5G 无线网络、电信传输和固网接入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产品主要包括为云数据中心客户提供 100G、200G、400G、800G 和 1.6T 的高速光模块，为电信设备商客户提供 5G 前传、中传和回传光模块，应用于城域网、骨干网和核心网传输光模块以及应用于固网 FTTX 光纤接入的光器件等高端整体解决方案，在行业内保持了出货量和市场份额的领先优势。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中际旭创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62 亿元和 382.40 亿元。

（4）光迅科技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光迅科技；股票代码：002281.SZ）。光迅科技主营业务为光电子器件、模块和子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光传输和接入网络，以及数据中心网络，可分为传输类产品、接入类产品和数据通信类产品。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光迅科技分别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82.72 亿元和 119.29 亿元。

（5）海信宽带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是海信集团旗下专业从事高性能光通信产品和家庭多媒体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亚洲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6）新易盛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新易盛；股票代码：300502.SZ）。新易盛业务主要涵盖全系列光通信应用的光模块，一直致力于高性能光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服务于人工智能/机器学习集群、云数据中心、数据通信、5G 无线网络、电信传输、固网接入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新易盛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7 亿元和 248.42 亿元。

（7）华工正源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工科技；股票代码：000988.SZ）旗下核心子公司。华工正源现有 4 条产品线：数据中心产品线、电信产品线、网络终端产品线、家庭终端产品线，产品已广泛应用于 5.5G、F5.5G、Net5.5G（AIGC）、智能网联车等领域。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华工科技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09 亿元和 143.55 亿元。

（8）索尔思光电（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Cayman）Limited）

索尔思光电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光芯片、光器件及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从光芯片、光器件到光模块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的垂直整合能力，为客户提供能适用于数据中心及 AI 算力、云基础架构、无线通信、路由和光纤到户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支持。2024 年度，索尔思光电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9.32 亿元；2025 年 1-3 月，索尔思光电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75 亿元。

（9）长芯博创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长芯博创；股票代码：300548.SZ）。长芯博创主营业务是光通信领域集成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面向电信，数据通信、消费及工业互联网领域。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长芯博创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7 亿元和 25.33 亿元。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情况、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情况

在市场需求方面，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赋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全球光模块产业向中国转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为我国光模块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根据 Light Counting 预测，光模块的全球市场规模在 2024-2029 年或将以 22% 的 CAGR 保持增长，2029 年有望突破 370 亿美元；从中国市场来看，2024 年中国光模块市场规模为 606 亿元左右，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670 亿元。

在市场供给方面，光模块行业的厂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主要厂商包括国际知名企业和国内优秀企业，这些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市场销售等方面均具备较强实力。在产能分布上，一些企业已经形成了规模化、自动化的生产线，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

目前，受政策和客户需求的影响，光通信市场将维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光芯片和光模块市场规模在 AI 和算力需求提升驱动下呈现较快增速，行业利润总体规模亦不断上涨。从行业利润的波动情况来看，具有大批量出货并交付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的龙头光模块企业，能够更好地抵御上下游价格波动对利润水平影响的风险。因此，拥有领先生产技术及持续新产品开发能力的光模块企业，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能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赋能

光通信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支柱性、先导性的作用，属于国家高度重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光模块作为光通信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政策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国家陆续密集出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数字经济 2024 年工作要点》《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5G 规模化

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202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25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对完善我国光模块产业链、推动产品优化升级、改善竞争环境、促进下游市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家产业政策的赋能对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②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随着全球通信产业与云计算、AI、大数据、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度融合，推动了光通信设备的增加，光模块作为光通信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其市场需求也在持续增长。光模块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为我国光模块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③全球光模块产业向中国转移

中国具备成熟的封装集成工艺技术、完备的工业制造产业链以及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等生产优势，同时我国已形成一批如华为、中兴通讯、烽火通信等为代表的全球优质光通信设备制造商，市场优势明显。因此国外光模块产业陆续在我国投资建厂，我国逐渐成为全球光模块的生产基地。光模块全球产业转移有利于扩大我国光通信产业的市场规模，同时有利于工艺技术交流，完善我国光模块工艺技术水平。

（2）不利因素

我国在高端芯片及器件领域与国外领先厂商相比实力较弱，国产化率较低。高端光芯片和集成电路芯片核心技术主要掌握在少数国外厂商手中。光通信行业厂商如不能加强高速率芯片及器件等光模块前中端产业链的布局，将给光模块产业的发展带来较大挑战。

7、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光模块的技术含量较高，其行业涉及光学、光电子学、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等多个学科的技术和工艺，是跨学科的高新技术领域。同时，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光模块的技术升级迭代的速度也越来越快，需要企业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技术储备是企业经过大量研发资金投入、长时间的经验积累、上下游协同合作形成的，难以在短期内实现技术突破，对未来新进入者形成了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光模块的研发和生产涉及多个学科的技术特性，要求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需要同时具备跨学科的技术背景、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以及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和高层次的技能水平。在产品研发、关键器件的加工和装配、产品质量的管控、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等方面，均需要丰富经验的人员。因此，光模块企业需要建设科学合理的人才架构，进行相应的人才梯队建设和积累，核心人才的自我培育周期较长，对未来新进入者形成了人才壁垒。

（3）市场进入壁垒

下游光通信设备市场以大客户群体为主，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对光模块产品质量及品牌要求较高。下游客户要求产品性能既要符合光通信行业内通用的技术标准，又要符合通信设备商自身产品的设计目标和要求，而达到这些要求和通用标准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同时，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供应商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等方面的个性化考察较为严格，对于产品需要市场长期验证才能达到。因此，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壁垒。

（4）制造工艺壁垒

光模块产品制造工艺控制对于产品性能和质量具有重要影响，特别是在大规模生产中，需要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熟练的技术工人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相互配合，才能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的工艺设计，并利用科学的制造流程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上述工艺设计和流程管理需要长期摸索及经验积累，行业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掌握相应的制造工艺。

（5）资金壁垒

光模块行业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都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特别是在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以及产能扩建方面，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设备和人

力成本。大型企业通常具有更强的生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市场影响力，需要更多的资金形成规模效益。

8、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以及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人工智能、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轮技术的商业化应用，光电子器件行业技术正处于升级革新阶段，带动光模块行业向高速率化、集成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在高速率化方面，高速率主要指信息传输及交换的速率。伴随着5G、数据中心等技术向高速率方向发展，下游光通信市场对光传输速率、数据交换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解决信号卡顿、提高用户体验的要求带动了光通信技术向高速率化方向发展。高速率是光模块的未来发展趋势，光模块将向800G、1.6T等高速率演进。

在高集成化方面，高集成主要是指突破现有工艺及技术瓶颈，实现光模块功能集成以减轻光模块体积、重量及能耗。为了实现信号全面覆盖，光通信设备需要布局大量的光模块，光模块需要实现高密度连接，驱动光模块向高集成化方向发展。此外，硅光集成技术将是未来光模块市场发展的主要趋势，硅光集成技术是基于硅和硅基衬底材料，利用现有CMOS工艺实现多种光器件的高度功能集成，具有超高速率、超低功耗、超低规模化成本等特性的新一代技术。

在智能化方面，智能化主要是指带有数据诊断功能，为实现光通信系统管理及性能检测提供依据。智能化光模块具有自动预测寿命、验证产品标准、定位故障、读取芯片存储信息等功能，以实现更高效的自动化、数据化管理。全球通信产业正处于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大融合的阶段，智能化是全球通信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这些技术特点共同推动高速光模块行业不断前行，为光通信领域注入强大动力。

（2）行业经营模式

高速光模块行业以技术密集和创新驱动为核心，企业需具备强大的研发实力，以应对市场不断提升的性能和速率要求。同时，高投入与高风险并存，需承担技术研发和市场变化的双重压力。此外，客户需求多样化，要求企业具备快速响应和定制化能力。在全球市场竞争中，企业需要拓展国际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与上下游企业紧密合作，实现产业链协同，也是提升竞争力的关键。

（3）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在技术和产业方面，随着人工智能、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轮技术的商业化应用，光电子器件行业技术正处于升级革新阶段，带动光模块行业向高速率化、集成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在业态方面，高速光模块的市场应用正逐渐渗透到各个关键领域，在数据中心和电信网络等领域，高速光模块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高速光模块的应用场景也日益丰富和复杂，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模式方面，高速光模块行业正逐渐形成完整的产业链生态。从上下游，即原材料供应、芯片制造、模块封装到最终的产品销售和服务，都有相应的企业和机构参与，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产业链的协同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推动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

（4）未来发展趋势

光通信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支柱性、先导性的作用，属于国家高度重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光模块作为光通信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政策的高度重视。国家产业政策的赋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全球光模块产业向中国转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为我国光模块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9、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光通信模块作为非终端消费产品，其生产受限于上下游产业，因而，光模块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取决于上下游行业。光通信模块的上游产业是光芯片和光器件

行业、集成电路芯片行业和 PCB 行业等，下游产业较为广泛，主要是通信设备制造商和大型互联网企业，光模块产品的运用领域涵盖了云计算数据中心、长距离传输、通信传输等行业。因此，光模块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均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尽管上下游行业发展周期不尽相同，但总体上都是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而波动。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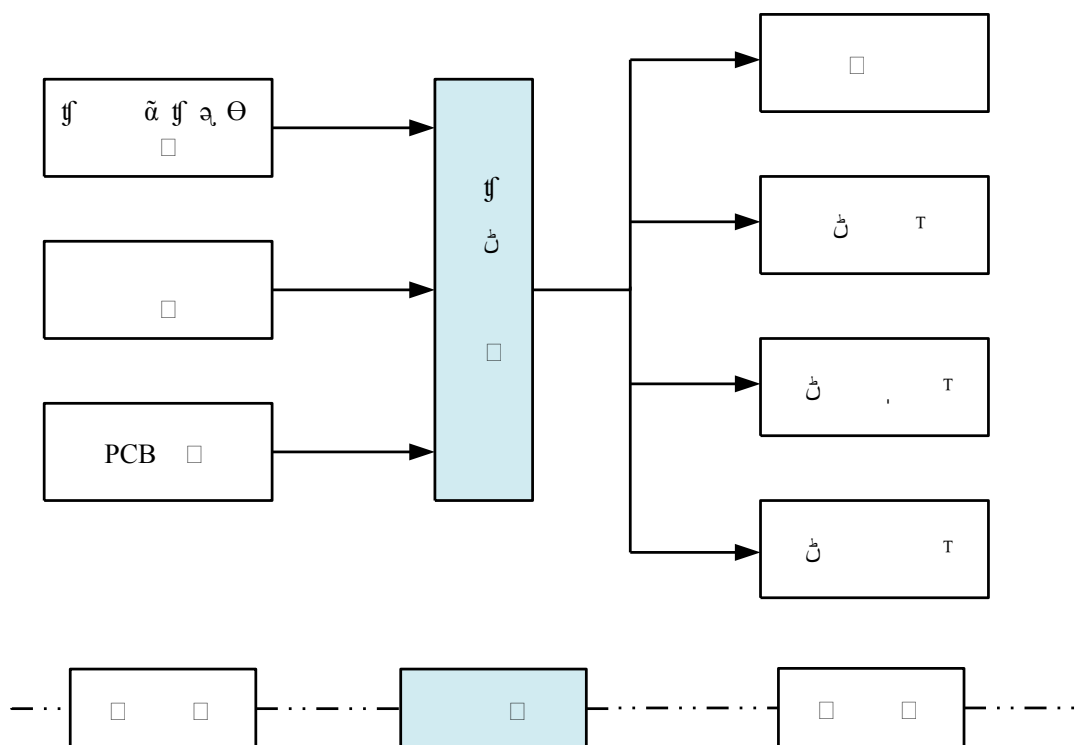
光通信模块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随着国家把新一代信息技术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内各项应用和业务的基础网络载体，光通信因此被纳入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围。迄今为止，国内光通信领域已经实现了多项重大突破，在传输、接入以及光纤光缆等方面掌握了核心技术，在国内形成了以武汉、成都、苏州、深圳等地区为突出代表的产业发展格局。

（3）季节性

光通信模块行业上游主要是光芯片和光器件行业、集成电路芯片行业和 PCB 行业等，上游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下游行业较为广泛，亦不存在有明显季节性特征的行业。因而，从整体上来看，光通信模块行业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10、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光模块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光芯片和光器件行业、集成电路芯片行业和 PCB 行业，下游客户主要面向数据中心客户、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制造商和通信系统集成商等。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光模块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光芯片和光器件行业、集成电路芯片行业和 PCB 行业，其质量和性能直接影响到光模块的整体性能。目前，我国的光芯片和光器件市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由于光芯片和光器件的技术壁垒较高，研发成本大，其中高端光器件主要由国外供应商提供。集成电路芯片的供应商分布在全球多个地区；PCB 行业则属于需求由下游主导的充分竞争行业，应用领域几乎涉及所有电子信息产品。光模块行业的上游行业原材料供应充足，产业发展成熟，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光模块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面向数据中心客户、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制造商和通信系统集成商等，光通信模块产品的运用领域涵盖了云计算数据中心、无线传输、宽带接入及长距离传输等行业。数据中心市场是下游光通信行业较大的细分市场，在大力发展 AI 和算力等政策利好的推动下，该市场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高速光通信模块是光通讯设备中的核心组件，作为信息化和互连通信系统中必需的核心器件，光通信模块的发展对人工智能、5G 通信、大数据、互联网等行业的影响至关重要。近年来，随着数据中心、云服务等应用领域的高速增长，

光通讯行业整体呈较快增长趋势，刺激并带动了对光模块的需求。

（二）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钧恒科技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通过自主研发，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拥有了光模块的设计、生产能力，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并持续致力于提高光模块性能、产能，提升产品良率和降低生产成本，不断为客户提供高速率、智能化、低成本、低功耗的光模块产品。钧恒科技系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年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于2024年入选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在光模块技术领域，钧恒科技拥有硅光模块通用光路技术、硅光芯片及其光引擎技术、硅光耦合自检测闭环控制方案技术、光相重合双透镜同步自动耦合技术等多种核心技术。此外，钧恒科技已具备100G/200G/400G/800G等速率光模块研发设计和批量化生产的能力，可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其竞争实力。

（2）技术研发团队优势

光模块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行业，行业技术发展、迭代较快，钧恒科技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培养，鼓励持续提升自主创新和独立研发能力。经过多年项目经验积累，通过自主培养和引进吸收人才等途径，钧恒科技在光模块研发生产中形成了深厚的人才储备，并组建了优秀研发团队，在开发能力、协作能力、技术攻关能力上具有一定优势。

（3）客户优势

钧恒科技深耕光通信行业多年，产品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获得了行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主要客户为行业内国际上和国内知名的企业或上市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客户的认可为钧恒科技未来带来了增长空间。此外，钧恒科技经过长期的市场拓展与产品技术积累，已形成了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为其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管理团队优势

钧恒科技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钧恒科技形成了丰富的高端光通信模块产品的生产、管理和技术研发经验，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上拥有完整的内部管理与监督体系，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多年的经营，钧恒科技形成了一批掌握熟练技术、具备专业知识的高素质人才梯队，钧恒科技管理层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具备战略性的眼光，能够引导标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正确定位、合理经营，有效推动标的公司业务稳步地增长。

2、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钧恒科技专注于光模块行业已有 10 余年，拥有硅光模块通用光路技术、硅光芯片及其光引擎技术、硅光耦合自检测闭环控制方案技术、光相重合双透镜同步自动耦合技术等多种核心技术，依靠自主创新持续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钧恒科技及子公司共拥有 **26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0**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其中包括 400G、800G、1.6T、硅光模块等高速光模块的发明专利。钧恒科技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链，能够为客户提供规模化产品生产，与主要客户 Coherent、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索尔思光电、新华三等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不断深化，能够不断满足客户对高性能、高可靠性、低成本、低功耗的光模块产品需求。钧恒科技系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于 2024 年入选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因此，钧恒科技在光模块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3、标的公司面对市场竞争的应对方案

（1）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

标的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依托自身的竞争优势，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和社会资源，获取在资金端和业务端上的支持，并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其竞争优势，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势，可以获得业务发展所必需的资金，实现品牌提升，进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

（2）技术创新

标的公司拥有硅光模块通用光路技术、硅光芯片及其光引擎技术、硅光耦合自检测闭环控制方案技术、光相重合双透镜同步自动耦合技术等多种核心技术。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钧恒科技及子公司共拥有 26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0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其中包括 400G、800G、1.6T、硅光模块等高速光模块的发明专利，并已具备 100G/200G/400G/800G 等速率光模块研发设计和批量化生产的能力。此外，标的公司依托在硅光技术方面的积累，积极进行 CPO 技术探索和布局。标的公司未来研发方向主要聚焦于空间光学、硅光技术、AI 数据中心等光模块行业前沿领域，符合标的公司未来产品向高速率、高端化的发展方向。

（3）拓展客户

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链，能够为客户提供规模化产品生产，与主要客户 Coherent、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索尔思光电、新华三等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能够不断满足客户对高性能、高可靠性、低成本、低功耗的光模块产品需求。此外，标的公司亦可通过上市公司的资源开放与共享以及借助上市公司的知名度和信誉优势积极主动进行客户的开发，并不断向主要客户渗透高端产品。

综上，标的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积极推动技术创新、客户资源拓展，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并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80.32	11.53%	12,509.60	15.36%
应收票据	1,363.65	0.79%	1,082.95	1.33%

应收账款	67,518.61	38.96%	30,161.33	37.04%
应收款项融资	63.48	0.04%	43.13	0.05%
预付款项	1,294.37	0.75%	224.56	0.28%
其他应收款	183.12	0.11%	865.01	1.06%
存货	48,239.38	27.83%	20,697.65	25.42%
其他流动资产	4,712.94	2.72%	2,006.47	2.46%
流动资产合计	143,355.87	82.71%	67,590.70	83.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74.14	0.62%	209.54	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23	0.06%	55.46	0.07%
固定资产	17,263.03	9.96%	10,778.67	13.24%
使用权资产	1,708.87	0.99%	773.05	0.95%
无形资产	1,744.74	1.01%	85.47	0.10%
长期待摊费用	1,365.98	0.79%	950.83	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3.00	2.21%	898.03	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9.99	1.65%	88.12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59.98	17.29%	13,839.18	17.00%
资产总计	173,315.85	100.00%	81,429.8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3.00%和 **82.71%**，系标的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15	1.18
银行存款	13,380.60	10,844.29
其他货币资金	6,595.57	1,664.13
合计	19,980.32	12,509.6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509.60 万元和 **19,980.3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36%和 **11.53%**。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标的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需要储备更多的流动资金以备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标的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需求增加，考虑到资金使用效率，标的公司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总体情况

标的公司根据承兑银行信用等级对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划分，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开具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开具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其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对于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业务模式仅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81.80	577.74
	商业承兑汇票	1,324.02	538.70
	账面余额小计	1,405.83	1,116.44
	减：坏账准备	42.17	33.49
	账面价值合计	1,363.65	1,082.95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63.48	43.13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63.48	43.1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		1,427.13	1,126.08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 占总资产比例		0.82%	1.3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126.08万元和1,427.1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38%和0.82%，金额增长但占总资产比例下滑，主要系标的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以赊销为主，客户信用期通常在产品收货后的3-6个月，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降低财务风险，在客户回款方式上，标的公司优先选择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回款。

标的公司定制化业务客户主要系央/国企公司或研究所，在结算方式上，部分定制化业务客户习惯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由于定制化业务毛利率一般相对较高且上述单位信用较好，回款风险较低。因此，为维护客户关系，标的公司与上述定制化业务客户合作过程中，接受对方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定制化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3,127.28万元和7,627.21万元，定制化产品销售金额增加导致标的公司2025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增加。

②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终止确认情况

标的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	723.03	-	1,976.09	-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汇票	-	81.30	-	577.74

商业承兑汇票	-	1,187.32	-	481.57
合计	723.03	1,268.62	1,976.09	1,059.3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列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标的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兑付时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61.33 万元和 67,518.6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04%和 38.96%。

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69,680.70	31,334.35
减：坏账准备	2,162.08	1,173.0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7,518.61	30,161.33

最近两年末，随着 Chat GPT 开始在全球风靡，AI 行业对光模块的需求爆发，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4,160.04	92.08%	28,892.52	92.21%
1 至 2 年	4,965.30	7.13%	1,902.54	6.07%
2 至 3 年	398.77	0.57%	512.17	1.63%
3 至 4 年	133.38	0.19%	27.12	0.09%
4 至 5 年	23.21	0.03%	-	-

合计	69,680.70	100.00%	31,334.35	100.0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各期末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分别达到98.28%和99.20%，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160.04	1,500.54	28,892.52	866.78	2.34%/3.00%
1至2年	4,965.30	496.53	1,902.54	190.25	10.00%
2至3年	398.77	79.75	512.17	102.43	20.00%
3至4年	133.38	66.69	27.12	13.56	50.00%
4至5年	23.21	18.57	-	-	80.00%
合计	69,680.70	2,162.08	31,334.35	1,173.02	-

注：2025年末，标的公司1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2.34%，低于2024年末，主要系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与标的公司同受汇绿生态控制，应收账款预期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未计提坏账准备。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度	1,173.02	990.18	-	1.12	-	2,162.08
2024年度	711.55	488.97	0.54	28.04	-	1,173.02

如上表，2024年度和2025年度，标的公司对客户长期拖欠且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核销。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小，对标的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2025年12 月31日	Coherent 及其关联方	18,888.86	27.11%	566.67
	TRILIGHTOPTICS (MALAYSIA) SDNBHD.	14,141.98	20.30%	424.26
	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594.61	6.59%	184.16
	武汉市创酷云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4,078.43	5.85%	124.53
	武汉亿思源光电有限公司	3,275.99	4.70%	98.28
	合计	44,979.88	64.55%	1,397.90
2024年12 月31日	Coherent 及其关联方	8,317.26	26.54%	249.52
	武汉捷诚泳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 联方	2,836.22	9.05%	105.06
	武汉冠宇世纪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1,808.64	5.77%	54.26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 司	1,696.68	5.41%	50.90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35.69	4.90%	46.07
	合计	16,194.49	51.67%	505.8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与当期主要客户重合度较高，应收账款与收入情况相匹配。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4.56万元和**1,294.3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28%和**0.75%**，占比较小。**2025年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标的公司向部分供应商提前支付预付款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65.01万元和**183.1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6%和**0.11%**，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83.12	865.01

合计	183.12	865.01
----	--------	--------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3.96	90.41%	846.56	96.94%
1至2年	12.89	6.70%	20.65	2.37%
2至3年	-	-	5.77	0.66%
3至4年	5.27	2.74%	-	-
4至5年	-	-	0.30	0.03%
5年以上	0.30	0.16%	-	-
小计	192.42	100.00%	873.29	100.00%
减：坏账准备	9.30	-	8.27	-
合计	183.12	-	865.01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各期末账龄在2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占比分别达到99.30%和97.1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82.51	131.01
备用金借支	5.17	8.22
应收退税款	-	686.13
其他往来款	104.73	47.93
小计	192.42	873.29
减：坏账准备	9.30	8.27
合计	183.12	865.01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	8.27	1.03	-	-	-	9.30
2024年	94.48	-44.10	-	42.11	-	8.27

2024年，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系2016年标的公司为开设新的生产线预付定金向北京嘉德创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后由于标的公司战略方向调整放弃了新设生产线计划并要求北京嘉德创想科技有限公司返还预付定金，经长期追讨未果，标的公司认为收回定金可能性极小，予以核销。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定制化业务客户A	26.16	13.60%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0.95
	武汉光谷保障性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74	10.26%	押金	1年以内、1-2年	0.68
	中招工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8.35	9.54%	押金	1年以内	0.55
	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	7.44%	保证金	1年以内	0.4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0	5.20%	押金	1年以内	0.30
	合计	88.57	46.03%	-	-	2.91
2024年12月31日	退税款-出口	686.13	78.57%	出口退税款	1年以内	-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62.02	7.10%	保证金	1年以内	1.86
	武汉亿思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6.26	1.86%	押金	2年以内	0.93
	武汉光谷保障性	15.40	1.76%	押金	2年以内	1.36

	住房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武汉东湖综合保 税区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8.74	1.00%	保证金	1年以内	0.26
	合计	788.55	90.30%	-	-	4.41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97.65 万元和 **48,239.3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42%和 **27.83%**。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4,648.69	512.23	14,136.46
	在产品	13,794.18	262.84	13,531.34
	库存商品	19,161.93	1,716.89	17,445.04
	发出商品	3,350.65	224.11	3,126.54
	合计	50,955.44	2,716.06	48,239.38
202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350.97	439.19	6,911.78
	在产品	5,112.10	395.17	4,716.94
	库存商品	8,962.16	1,487.66	7,474.50
	发出商品	1,670.41	75.97	1,594.44
	合计	23,095.63	2,397.98	20,697.6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为达成产品的多品种快速交付能力，标的公司还采用了提前备货的库存生产模式，对于主要产品，标的公司一般会根据客户过往采购和市场情况合理预计未来一段时间的产品需求，同时结合标的公司对市场整体供需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对部分产品或常规通用部件提前生产、适当备货，缩短交付周期，提升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各期末，随着标的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对应的存货余额增加，存货跌价损失相应增加。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6.47 万元和

4,712.9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6%和 2.72%。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053.99	1,601.21
预缴税费	-	10.11
应收退货成本	658.95	395.15
合计	4,712.94	2,006.47

（8）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54 万元和 1,074.1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6%和 0.6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有瑞芯光电 34.00%的股权、HUI LYU30%的股权，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投资联营企业瑞芯光电、HUI LYU 形成。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对参股公司信跃致的投资。标的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5.46 万元和 110.2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7%和 0.06%，占比较小。

（10）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78.67 万元和 17,263.0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24%和 9.96%。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3,654.08	6,723.09	-	16,930.99
	运输设备	43.85	15.93	-	27.92
	办公及电子设备	618.42	314.30	-	304.12
	合计	24,316.36	7,053.33	-	17,263.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15,285.92	4,736.88	-	10,549.04
	运输设备	43.85	8.63	-	35.23
	办公及电子设备	453.15	258.74	-	194.40

	合计	15,782.92	5,004.25	-	10,778.67
--	----	-----------	----------	---	-----------

①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不存在面临淘汰、更新或大修等情形，标的公司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3,654.08	6,723.09	-	16,930.99	71.58%

②结合标的资产的产能、业务量、经营模式变化，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光模块、AOC、光引擎的产能、业务量的具体情况、固定资产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度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产能	1,448.77	62.27%	892.81
产量	1,163.68	36.41%	853.07
对外销量+自用量	1,332.37	43.20%	930.4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263.03	60.16%	10,778.67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6,930.99	60.50%	10,549.04

注：上表产量小于对外销量和自用量之和系由于标的公司除生产入库外，还存在外购量、研发管理退回、返修入库、调拨入库等入库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标的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模式未进行重大调整。

如上表，报告期内，下游客户对标的公司产品需求增加，导致标的公司业务量增加。为保障订单按时交付，标的公司增加机器设备投入，促使标的公司产能增长。标的公司产能、业务量增长趋势与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增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原值增加金额			增加原因	使用部门/生产线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耦合设备	552.80	321.84	874.64	产能扩充	高速光引擎生产线
误码仪	2,128.21	988.69	3,116.90	产能扩充	高速光模块/AOC 生产线
示波器	838.08	913.80	1,751.88	产能扩充	高速光模块生产线
全自动球焊键合机	392.04	331.19	723.23	产能扩充	高速光引擎生产线
光口时钟恢复仪	-	365.04	365.04	产能扩充	高速光模块生产线
衰减器	442.40	233.82	676.22	产能扩充	高速光模块生产线
自动高精度贴片机	1,465.03	154.16	1619.19	产能扩充	高速光引擎生产线
自动高精度固晶机	17.65	81.96	99.61	产能扩充	高速光引擎生产线
800G 模块在线老化系统	169.91	61.96	231.87	产能扩充	高速光引擎生产线
交换机	142.03	151.21	293.24	研发测试应用	研发实验室
CWDM	-	19.54	19.54	研发测试应用	研发实验室
精密波形分析仪	180.67	-	180.67	研发测试应用	研发实验室
网络测试仪	-	170.54	170.54	研发测试应用	研发实验室
快速温变试验箱	176.24	26.37	202.61	产能扩充	可靠性实验室
光电模块	64.91	40.27	105.18	研发测试应用	研发实验室
直流电源	71.88	33.30	105.18	产能扩充	高速光引擎、光模块、AOC 生产线
高低温试验箱	26.88	39.41	66.29	产能扩充	可靠性实验室
光通信信号处理设备	80.78		80.78	研发测试应用	研发实验室
台式光开关	56.35	40.00	96.35	产能扩充	高速光模块生产线
全自动金线 AOI 检测设备	-	72.57	72.57	产能扩充	高速光引擎生产线
光模块高低温测试系统	-	1.41	1.41	产能扩充	高速光模块生产线
自动高精度固晶机	-	58.98	58.98	产能扩充	高速光引擎生产线
全自动 PCBA 外观检验设备	-	56.46	56.46	产能扩充	高速光引擎生产线
以太网交换机	-	53.08	53.08	研发测试应用	研发实验室
点胶机	-	43.10	43.10	产能扩充	高速光引擎生产线
低温误码测试系统	-	38.94	38.94	产能扩充	高速光模块生产线
高精度影像测量仪	150.56	-	150.56	产能扩充	高速光引擎生产线
快速温变试验机/箱	8.85	29.17	38.02	产能扩充	可靠性实验室
插损仪	31.29	-	31.29	产能扩充	高速光模块生产线

光收发终端测试仪	-	34.49	34.49	研发测试应用	研发实验室
恒温恒湿试验箱	21.06	10.44	31.50	产能扩充	可靠性实验室
环形通量测试仪	-	28.50	28.50	产能扩充	高速光引擎生产线
钨铜块贴片设备	65.49	-	65.49	产能扩充	高速光引擎生产线
轮廓投影仪	-	24.87	24.87	产能扩充	高速光引擎生产线
双 85 高温高湿在线老化系统	22.04	-	22.04	产能扩充	高速光引擎生产线
推拉力机	24.78	10.18	34.96	产能扩充	高速光引擎生产线
UPS 不间断电源	9.29	4.46	13.75	产能扩充	高速光引擎、光模块、AOC 生产线
其他低价值机器设备	511.08	348.07	859.15	产能扩充	高速光引擎、光模块、AOC 生产线
分析仪	104.78	-	104.78	生产测试	定制化光模块生产线
检测设备	57.45	-	57.45	生产测试	定制化光模块生产线
定制化自动设备	239.34	-	239.34	生产测试	定制化光模块生产线
离子风机	5.51	-	5.51	产能扩充	高速光引擎生产线
码流仪	137.17	-	137.17	研发测试应用	研发实验室
全自动装配流水线	314.16	-	314.16	产能扩充	高速光模块生产线
投影仪	24.87	-	24.87	产能扩充	高速光模块生产线
显微镜	50.57	-	50.57	产能扩充	高速光引擎生产线
自动贴标机	11.06	-	11.06	产能扩充	低速光模块生产线
合计	8,595.20	4,787.80	13,383.03	-	-

综上，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主要系因业务量增长需扩充产能所致，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符合其生产经营模式。

③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A、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

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折旧方法及折旧年限对比情况

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折旧方法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新易盛	光互联解决方案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业务主要涵盖全系列光通信应用的光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服务于人工智能算力集群(AI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Cluster)、云数据中心、电信网络（传输网络、5G 无线网络、FTTx 固定接入）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		
中际旭创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服务于云计算数据中心、数据通信、5G 无线网络、电信传输和固网接入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华工科技	以信息通信技术为重要支撑的联接业务，以敏感电子技术为重要支撑的感知业务，以激光加工技术、软件算法为重要支撑的智能制造业务三大业务格局。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光迅科技	光电子器件、模块和子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光传输和接入网络，以及数据中心网络，可分为传输类产品、接入类产品和数据通信类产品。	年限平均法	7 年
长芯博创	专注于光通信领域，业务覆盖光电芯片、光电模组、集成光电子器件、光模块、有源光缆（AOC）、铜缆（DAC/ACC/AEC）、综合布线等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面向电信，数据通信、消费及工业互联网领域。	年限平均法	3-10 年（通用设备） 3-16 年（专用设备）
可比公司范围	-	年限平均法	3-16 年
标的公司	专业从事以光模块、AOC 和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低成本、低功耗的光模块解决方案。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 2：长芯博创固定资产类别无“机器设备”，以“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使用寿命进行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估计时间的具体原因。由于主营业务差异及对机器设备使用情况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估计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过长时间使用机器设备的经验判断，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了适合自身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标的公司与新易盛类似，报告期内所生产产品的封装形式多样，传输速率覆盖 10G-1.6T，根据购买机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日常对机器设备使用情况，标的公司估计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5-10 年，并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综上，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方法一致，均为年限平均法。

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对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根据各自对机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估计，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标的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在可比公司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B、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a、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逐项判断，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	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减值迹象判断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	报告期内未见减值现象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未见减值现象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未见减值现象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状况良好，经盘点，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见减值现象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资产充分使用，不存在闲置或者计划处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见减值现象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权益价值的估值高于账面，且盈利能力逐渐增强，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报告期内未见减值现象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	未见其他异常现象	报告期内未见减值现象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	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减值迹象判断
	值的迹象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b、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不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下，无需对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c、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核查程序如下：

I、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账，收集检查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购买合同、发票、安装验收单以确定固定资产入账的完整性和入账时间的准确性；

II、对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增长情况和产能增加情况执行分析程序；

III、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账，对报告期各期间的折旧执行重新计算程序，以验证固定资产折旧的准确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明细账信息对各年期的折旧分配情况执行分析检查程序，以保证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恰当计入对应会计科目；

IV、对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固定资产以及报告期前已有的大额固定资产执行现场观察程序（监盘），以确定资产的存在性以及使用状态；

V、获取标的公司征信报告、贷款协议、固定资产产权证书，检查是否存在固定资产抵押借款的情形；

VI、了解标的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结合现场监盘情况和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执行判断程序。

通过上述程序，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以下核查结论：

I、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完整、入账时间准确；

II、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增长趋势同产能增长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III、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准确，分配归集合理；

IV、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得到充分使用，不存在闲置或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

V、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受限情形；

VI、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在行业飞速发展、产品性能快速升级、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固定资产得到充分的使用，不存在相关减值迹象。

d、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随着产品结构升级和市场需求增长，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其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66,620.53 万元、129,598.21 万元，净利润分别 6,966.90 万元、14,782.95 万元。根据 Light Counting 预测，光模块的全球市场规模在 2024-2029 年或将以 22% 的复合年增长率保持增长，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有望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未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1)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系标的公司租赁作为生产、经营、仓储、办公等用途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773.05 万元和 1,708.8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95% 和 0.99%，占比较小。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增长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紫钧光恒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新签租赁合同所致。

(1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与企业日常生产、测试、存储等信息化管理及办公相关的各类计算机软件以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85.47 万元和 1,744.7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0% 和 1.0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2025年12月31日	软件	300.80	204.73	-	96.07
	土地使用权	1,654.18	5.51	-	1,648.67
	合计	1,954.98	210.24	-	1,744.74
2024年12月31日	软件	255.86	170.38	-	85.47
	合计	255.86	170.38	-	85.47

2025年末较2024年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增长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子公司湖北钧恒2025年取得“新建年产300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所致。

（1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50.83万元和1,365.9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17%和0.79%。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装修费	931.56	959.26	538.62	-	1,352.20
氮气工程	19.27	-	5.49	-	13.78
合计	950.83	959.26	544.12	-	1,365.9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装修费	785.44	412.01	265.89	-	931.56
氮气工程	24.76	-	5.49	-	19.27
合计	810.20	412.01	271.38	-	950.83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98.03万元和3,833.0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10%和2.21%，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29.61	754.14	3,527.37	529.10
递延收益	4,071.49	905.09	1,122.36	168.35
租赁负债	1,770.38	292.02	819.91	156.70
可弥补亏损	3,058.62	764.65	-	-
股份支付	3,780.79	782.39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35.65	320.35	175.17	26.28
预计退货毛利	95.77	14.37	117.32	17.60
合计	19,842.30	3,833.00	5,762.12	898.03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12 万元和 2,859.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1%和 1.65%，占比较小。2025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大，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标的公司新增产能对应增加设备采购所支付的预付设备款较多所致。

2、负债结构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132.87	27.11%	18,908.25	35.60%
应付票据	21,274.38	20.50%	3,060.00	5.76%
应付账款	43,592.07	42.01%	21,610.22	40.69%
合同负债	353.84	0.34%	511.92	0.96%
应付职工薪酬	1,189.82	1.15%	819.26	1.54%
应交税费	635.20	0.61%	37.00	0.07%
其他应付款	388.28	0.37%	952.13	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29	0.41%	915.03	1.72%
其他流动负债	1,314.03	1.27%	1,125.86	2.12%

流动负债合计	97,310.78	93.77%	47,939.66	90.2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340.08	1.29%	390.25	0.73%
预计负债	754.72	0.73%	512.47	0.96%
递延收益	4,071.49	3.92%	4,122.36	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46	0.29%	149.06	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63.75	6.23%	5,174.13	9.74%
负债合计	103,774.54	100.00%	53,113.8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0.26%和 93.77%，系标的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08.25 万元和 28,132.8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5.60%和 27.1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8,105.50	10,900.00
保证+质押借款	-	8,000.00
应付利息	27.37	8.25
合计	28,132.87	18,908.25

报告期内，为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标的公司向银行借入短期贷款。2025 年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了缓解资金压力，标的公司借入较多短期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0.00 万元和 21,274.3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76%和 20.50%。标的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的变动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需求增加，标的公司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付

票据不存在已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10.22 万元和 **43,592.0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0.69%和 **42.0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	40,549.26	20,188.67
应付设备款	3,042.81	1,421.55
合计	43,592.07	21,610.2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对应的采购量增加所致。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确保供应商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标的公司应付账款支付及时，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产品销售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1.92 万元和 **353.8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96%和 **0.34%**，占比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19.26 万元和 **1,189.8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54%和 **1.15%**。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职工福利费等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819.26	9,278.53	8,907.97	1,189.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8.49	478.49	-
三、辞退福利	-	19.21	19.21	-

合计	819.26	9,776.23	9,405.67	1,189.82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694.14	6,708.89	6,583.76	819.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3.46	303.46	-
三、辞退福利	-	6.75	6.75	-
合计	694.14	7,019.10	6,893.97	819.26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00 万元和 635.2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7%和 0.61%，占比较小。标的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68	0.00
教育费附加	25.15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77	0.00
印花税	8.88	5.8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36	2.01
企业所得税	506.23	16.44
个人所得税	14.60	12.63
车船使用税	2.55	-
合计	635.20	37.00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52.13 万元和 388.2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79%和 0.37%。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应付房租和水电费等，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15.03 万元和 **430.2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72%和 **0.4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85.3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0.29	429.66
合计	430.29	915.0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向华夏银行武汉江岸支行借入两年期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5.86 万元和 **1,314.0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12%和 **1.27%**。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系待转销项税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45.41	66.55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268.62	1,059.31
合计	1,314.03	1,125.86

（10）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906.48	856.5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6.10	36.6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0.29	429.66
合计	1,340.08	390.2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0.25 万元和 1,340.0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73%和 1.29%，主要为租用的房屋及建筑物。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增长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紫钧光恒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新签租赁合同所致。

（1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12.47 万元和 754.7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96%和 0.73%。标的公司计提预计负债主要系由于目前 AI 相关行业整体应用环境尚未完全成熟，客户需求调整或兼容性要求会导致标的公司产品发生售后退回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产品发生的售后退回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收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122.36 万元和 4,071.4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76%和 3.92%。标的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8、其他收益/（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06 万元和 297.4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28%和 0.29%，占比较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708.87	285.56	773.05	145.11
固定资产折旧扣除税会差异	6.73	1.68	7.79	1.95
公允价值变动	68.11	10.22	13.34	2.00
合计	1,783.71	297.46	794.19	149.06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88%	65.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05%	60.42%
流动比率（倍）	1.47	1.41
速动比率（倍）	0.98	0.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329.34	10,020.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28	23.42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为：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2）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费用化的利息费用+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适用于本报告书全文。

2024年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系非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经营所得资金进行发展，以股权融资获得的资金较少。2025年，随着汇绿生态增资款陆续到账，标的公司偿债能力增强，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得到改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1、1.47，速动比率分别为0.98、0.98，短期偿债风险较低。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客户需求增长，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导致2025年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相对2024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新易盛	30.20%	32.11%
	中际旭创	30.18%	29.70%
	华工科技	51.41%	50.65%
	光迅科技	37.92%	38.07%
	长芯博创	30.36%	31.85%
	平均值	36.01%	36.47%
	标的公司	59.88%	65.23%
流动比率（倍）	新易盛	2.97	2.33

	中际旭创	2.69	2.80
	华工科技	1.50	1.85
	光迅科技	2.23	2.27
	长芯博创	3.33	4.23
	平均值	2.55	2.70
	标的公司	1.47	1.41
速动比率（倍）	新易盛	1.93	1.25
	中际旭创	1.59	1.72
	华工科技	1.14	1.53
	光迅科技	1.20	1.48
	长芯博创	2.91	3.68
	平均值	1.75	1.93
	标的公司	0.98	0.9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偏弱，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不同程度引入了权益性资本，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规模较大、长短期借款融资需求较少，而标的公司现阶段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以银行借款筹集资金。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7	2.77
存货周转率	2.81	2.98
总资产周转率	1.02	1.04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为：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数+期末数）/2]；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期初数+期末数）/2]；
-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数+期末数）/2]。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适用于本报告书全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7 次/年、2.57 次/年，2025 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2025 年随着下游客户需求增加，标

的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该部分收入在期末尚在信用期内，销售后尚未回款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8 次/年、**2.81 次/年**。2025 年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当期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为确保订单及时交付，标的公司增加备货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4 次/年、**1.02 次/年**，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新易盛	7.12	5.31
	中际旭创	6.95	6.53
	华工科技	2.86	2.48
	光迅科技	6.49	3.75
	长芯博创	4.85	3.82
	平均值	5.65	4.38
	标的公司	2.57	2.77
存货周转率	新易盛	2.12	1.67
	中际旭创	2.18	2.65
	华工科技	3.48	3.86
	光迅科技	1.71	1.93
	长芯博创	3.67	3.32
	平均值	2.63	2.69
	标的公司	2.81	2.98
总资产周转率	新易盛	1.30	0.92
	中际旭创	1.03	0.98
	华工科技	0.66	0.61
	光迅科技	0.77	0.62
	长芯博创	0.69	0.52
	平均值	0.89	0.73
	标的公司	1.02	1.0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规模较小，且标的公司客户多为行业内境内外知名的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给予的信用期相对较长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标的公司资产利用效率较高。

（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598.21	66,620.53
其中：营业收入	129,598.21	66,620.53
二、营业总成本	114,388.72	57,108.35
其中：营业成本	104,181.34	49,274.64
税金及附加	181.88	33.04
销售费用	1,870.80	1,490.30
管理费用	2,553.56	2,354.27
研发费用	4,495.70	3,890.76
财务费用	1,105.44	65.34
其中：利息费用	546.29	333.83
利息收入	52.44	11.47
加：其他收益	1,441.46	276.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21	12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5.38	123.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9.89	-443.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4.96	-1,931.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4	18.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70.66	7,555.05
加：营业外收入	66.52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54	70.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13.64	7,484.80

减：所得税费用	-269.32	517.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2.95	6,966.9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2.95	6,966.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54	11.34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54	11.3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55	11.34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8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35.49	6,978.2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35.49	6,978.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6,580.82	97.67%	65,890.73	98.90%
其他业务收入	3,017.39	2.33%	729.80	1.10%
合计	129,598.21	100.00%	66,620.53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贸易类材料销售收入、租赁收入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模块	47,442.97	37.48%	34,948.21	53.04%
AOC	66,683.27	52.68%	22,728.67	34.49%
光引擎	3,523.99	2.78%	3,961.77	6.01%
定制化产品	7,627.21	6.03%	3,127.28	4.75%
其他	1,303.39	1.03%	1,124.79	1.71%

合计	126,580.82	100.00%	65,890.73	100.00%
----	------------	---------	-----------	---------

注：主营业务中“其他”主要系与产品配套销售的材料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

历经十余年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标的公司确立以光模块、AOC 和光引擎等光通信产品为标的公司核心产品。标的公司核心产品在市场上需求稳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聚焦核心产品的升级与销售，核心产品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55%和 **92.94%**。近年来，标的公司核心产品在市场上需求持续增长，推动了标的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

（2）营业收入周期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9,217.36	22.54%	13,548.30	20.34%
二季度	31,758.17	24.51%	10,520.76	15.79%
三季度	30,408.32	23.46%	23,588.86	35.41%
四季度	38,214.36	29.49%	18,962.61	28.46%
合计	129,598.21	100.00%	66,620.53	100.00%

光通信模块行业上游主要是光芯片和光器件行业、集成电路芯片行业和 PCB 行业等，上游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下游行业较为广泛，亦不存在有明显季节性特征的行业。因而，从整体上来看，光通信模块行业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周期性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且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 Coherent、索尔思光电、新华三等核心客户，各期的业务量主要依赖于核心客户在当期的采购需求。经过多年深耕光模块市场，标的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获得了行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外，标的公司还与光迅科技（股票代码：002281）、长芯博创（股票代码：300548）、太辰光（股票代码：300570）等上市公司达成合作**，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客户的认可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了增长空间。随着标的公司规模扩大，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周期性波动趋缓。

（3）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2,759.23	32.99%	39,700.29	59.59%
境外	86,838.98	67.01%	26,920.25	40.41%
合计	129,598.21	100.00%	66,620.53	100.00%

标的公司深耕光通信行业多年，产品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获得了行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主要客户为行业内国际上和国内知名的企业或上市公司。2024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境外收入主要系向境外客户在中国大陆保税区内设立的子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收入。2025 年标的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增加主要系当期标的公司开拓了马来西亚市场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1,166.44	97.11%	48,518.03	98.46%
其他业务成本	3,014.90	2.89%	756.61	1.54%
合计	104,181.34	100.00%	49,274.6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5.00%以上，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模块	39,206.89	38.75%	24,692.67	50.89%
AOC	54,815.19	54.18%	18,278.92	37.67%
光引擎	2,151.36	2.13%	2,907.98	5.99%
定制化产品	3,805.82	3.76%	1,842.40	3.80%

其他	1,187.18	1.17%	796.06	1.64%
合计	101,166.44	100.00%	48,518.03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2）营业成本按成本性质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按成本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1,804.60	88.12%	43,094.40	87.46%
直接人工	4,240.18	4.07%	2,009.34	4.08%
制造费用	8,136.56	7.81%	4,170.90	8.46%
合计	104,181.34	100.00%	49,274.6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为光芯片、电芯片、跳线、模块板、结构件、透镜等，制造费用主要为间接人工、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水电费等。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模块	8,236.08	32.41%	10,255.54	59.03%
AOC	11,868.07	46.70%	4,449.75	25.61%
光引擎	1,372.63	5.40%	1,053.79	6.07%
定制化产品	3,821.39	15.04%	1,284.88	7.40%
其他	116.21	0.46%	328.74	1.89%
合计	25,414.38	100.00%	17,372.7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光模块、AOC、光引擎等核心产品合计毛利占比分别为 90.71%和 84.51%，系标的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光模块	17.36%	37.48%	29.34%	53.04%
AOC	17.80%	52.68%	19.58%	34.49%
光引擎	38.95%	2.78%	26.60%	6.01%
定制化产品	50.10%	6.03%	41.09%	4.75%
其他	8.92%	1.03%	29.23%	1.71%
合计	20.08%	100.00%	26.3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光模块、AOC 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 87.53%和 90.16%，系标的公司对外拓展市场的拳头产品，2025 年光模块、AOC 毛利率下滑主要为迅速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加与核心客户的粘性，标的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光模块和 AOC 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整所致。

光引擎系生产光模块、AOC 的核心组件，2025 年为迅速提升市场份额，标的公司光模块、AOC 出货量大幅增长，标的公司光引擎优先保供自身光模块、AOC 的生产，而并非主要用于对外销售。因此，2025 年标的公司光引擎对外销售时定价相对较高，导致 2025 年标的公司光引擎毛利率相对 2024 年有所提升，但销售收入出现下滑。

标的公司定制化产品系根据特定客户的需求和偏好，专门设计和制造的产品，这些产品在规格、数量、定价等方面与标准化生产的产品有所不同，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收取的技术开发服务费以及除光模块、AOC、光引擎等核心产品和定制化产品以外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涉及品类较多，各品类毛利率差异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新易盛	光通信行业	47.81%	44.72%
中际旭创	光通信收发模块	42.61%	34.65%
华工科技	光电器件系列产品	13.26%	8.41%

光迅科技	通信设备制造业	23.31%	22.08%
长芯博创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40.61%	27.29%
平均值	-	33.52%	27.43%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20.08%	26.3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24 年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2025 年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较大，主要系 2025 年 2 月，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得到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后，为迅速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加与核心客户的粘性，标的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光模块、AOC 等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导致 2025 年毛利率下滑所致。

4、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所销售光模块、AOC 和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与相应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标的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光芯片、电芯片、跳线、模块板、结构件、透镜等，均属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供应充足；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通信产品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要客户，每年的业务量主要依赖于主要客户当年的经营计划和投资预算；因此，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系主要客户的合作持续性和稳定性。

5、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来源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利润	14,470.66	7,555.05
利润总额	14,513.64	7,484.80
净利润	14,782.95	6,966.90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9.70%	100.9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4%和 99.70%，标的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营业利润，具有可持续性。

6、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9	1.17
教育费附加	25.58	0.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5	0.3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30	4.00
印花税	62.49	26.96
车船使用税	0.22	0.07
土地使用税	2.55	-
合计	181.88	33.04

7、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70.80	1.44%	1,490.30	2.24%
管理费用	2,553.56	1.97%	2,354.27	3.53%
研发费用	4,495.70	3.47%	3,890.76	5.84%
财务费用	1,105.44	0.85%	65.34	0.10%
合计	10,025.50	7.74%	7,800.67	11.7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573.94	596.03

招待费	464.93	490.61
摊销及折旧费用	40.08	31.72
水电费	22.14	26.45
股权激励费用	105.04	-
其他	664.67	345.49
合计	1,870.80	1,490.3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招待费等构成。2025年度，标的公司在业绩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略有下滑，主要系当期以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方式对销售骨干进行激励所致。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新易盛	0.61%	1.13%
中际旭创	0.59%	0.84%
华工科技	3.90%	4.61%
光迅科技	2.51%	2.49%
长芯博创	2.00%	2.79%
平均值	1.92%	2.37%
标的公司	1.44%	2.2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管理费用

①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1,173.56	1,349.39
咨询服务费	308.75	369.10
业务招待费	91.70	73.74

水电费	110.32	50.81
摊销及折旧费用	288.66	241.69
租赁费及物业费	5.11	26.57
交通差旅费	76.09	85.42
股权激励费用	269.66	-
其他	229.71	157.53
合计	2,553.56	2,354.2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较为稳定，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摊销及折旧费用、租赁费及物业费等组成。2025年度，标的公司在业绩增长的情况下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略有下滑，主要系当期以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方式对管理人员进行激励所致。2025年水电费增长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2025年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装修期间水电使用较多所致。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新易盛	0.96%	1.95%
中际旭创	1.99%	2.85%
华工科技	2.60%	2.28%
光迅科技	1.76%	1.93%
长芯博创	5.48%	7.63%
平均值	2.56%	3.33%
标的公司	1.97%	3.5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24年度，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5年度，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下滑且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主要系一方面标的公司2025年度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较多；另一方面2025年2月，在上市公司控股标的公司后，通过对标的公司管理流程优化升级，标的公司实现了运营效率与管理成本的双重优化所致。

（3）研发费用

①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201.87	1,780.52
材料费	834.57	1,032.99
水电费	92.01	104.59
租赁费及物业费	94.55	66.28
摊销及折旧费用	600.87	470.67
检测及服务费	75.74	297.75
股权激励费	405.07	-
其他	191.01	137.96
合计	4,495.70	3,890.7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稳定，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摊销及折旧费用等构成。与 2024 年相比，2025 年标的公司材料费、水电费等费用较少，主要系标的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在 2024 年处于实验密集阶段，并于 2025 年进行收尾所致；2025 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为保证新增研发项目顺利推进，扩充研发团队所致。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新易盛	2.83%	4.66%
中际旭创	4.22%	5.21%
华工科技	6.16%	7.49%
光迅科技	8.71%	8.62%
长芯博创	5.03%	6.55%
平均值	5.39%	6.51%
标的公司	3.47%	5.8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24 年，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5 年度，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下滑且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主要系一方面标的公司 2025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

增长较多；另一方面 2024 年部分研发项目在 2025 年收尾，研发投入减少。2025 年，为新增研发项目顺利推进，标的公司已扩充研发团队，未来随着新增研发项目推进，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将随之增加。

（4）财务费用

①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552.24	333.83
减：利息收入	52.47	11.47
汇兑损失	523.88	-306.81
银行手续费	37.38	7.61
融资费用	44.41	42.18
合计	1,105.44	65.3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波动主要受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影响。利息支出主要系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对外借款而支付的利息，汇兑损益的产生主要系标的公司存在部分以美元结算的客户，受汇率波动影响而产生的损益。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新易盛	-1.28%	-2.07%
中际旭创	0.48%	-0.61%
华工科技	-0.12%	-0.72%
光迅科技	-0.06%	-0.72%
长芯博创	0.45%	-1.03%
平均值	0.11%	-1.03%
标的公司	0.85%	0.1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为

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多、资金实力较强，利息收入较高所致。

8、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1,437.72	273.0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4	3.08
合计	1,441.46	276.1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补助金 额	转入其他收 益	
武汉东新管委会财政局自贸十条支持资金	65.27	-	21.41	43.8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省级制造高质量发展专项和 2021 年市级工业投资技改补贴款	56.05	-	10.56	45.49
武汉东湖开发区财政和国资局对外贸易产业支持资金	402.71	223.33	95.14	530.90
武汉东湖开发区财政和国资局 2022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58.98	-	37.16	221.81
2023 年中央 JMRH 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48.60	-	25.85	122.75
合肥紫钧新一代光通信产业基地项目补助	3,000.00	-	150.00	2,85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4 年工业投资和技改奖金	190.76	-	27.71	163.05
数据中心 3.2T 高密高光速光模块研发项目	-	338.52	244.89	93.62
合计	4,122.36	561.85	612.72	4,071.4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	-------------	---------	-----------

	31 日	新增补助	转入其他收益	月 31 日
武汉东新管委会财政局自贸十条支持资金	88.52	-	23.25	65.2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省级制造高质量发展专项和 2021 年市级工业投资技改补贴款	66.60	-	10.56	56.05
武汉东湖开发区财政和国资局对外贸易产业支持资金	465.32	-	62.61	402.71
武汉东湖开发区财政和国资局 2022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96.14	-	37.16	258.98
2023 年中央 JMRH 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	165.83	17.23	148.60
合肥紫钧新一代光通信产业基地项目补助	3,000.00	-	-	3,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4 年工业投资和技改奖金	-	200.00	9.24	190.76
合计	3,916.58	365.83	160.05	4,122.3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25 年度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对外贸易支持资金	168.19
	2025 年武汉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成长奖励奖金	280.00
	数据中心 3.2T 高密高光速光模块研发项目	161.4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 2024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70.00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贴	50.00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武汉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成长奖励奖金	3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5 年促增长政策一、三季度资金	17.00
	失业保险基金补贴	15.61
	武汉市商务局 2024 年省级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	15.50
	其他单项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补助	17.22
	合计	825.00
2024 年度	中英 JMRH 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54.17
	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专项资金	20.00

	武汉翎风光电房租补贴	10.38
	工业企业扩大经营奖励资金	10.00
	其他单项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补助	18.47
	合计	113.02

9、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由投资联营企业瑞芯光电、HUI LYU 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8.21	123.84
外汇期权交易收益	-	0.35
合计	408.21	124.20

10、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68	1.0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90.18	-488.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	44.10
合计	-999.89	-443.8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43.82 万元和**-999.89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构成。

1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1,931.73 万元和**-1,614.96 万元**。

12、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和**处置租赁资产利得**，各期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8.07 万元和 **26.34 万元**，金额较小，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13、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66.52	0.00
营业外支出	23.54	70.2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2024 年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相对较多，主要系标的公司子公司紫钧光恒因提前终止厂房租赁合同支付了 62.10 万元的提前终止房租违约金。2025 年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相对较多，主要系因已注销或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且不再合作而形成的无需支付的供应商款项 55.87 万元所致。

（五）股份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0 元/股。授予对象包括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5 年 9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 4.60 元/股调整为 4.55 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5 元/股。授予对象包括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股票授予数量 (万股)	股票授 予价 (元)	授予日 股价 (元)	股份支付确认金 额 (万元)	
						2025 年 度	2024 年度
1	2025.4	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444.00	4.60	8.26	740.30	-
2	2025.9	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95.00	4.55	13.39	143.46	-
合计			539.00	/	/	883.76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7.81	-8,96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1.23	-3,46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0.94	18,29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8.78	6,019.3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18.54	49,64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75.01	2,87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19	51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54.74	53,03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152.94	51,74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03.73	6,93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9.22	93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66	2,37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52.55	62,00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7.81	-8,967.4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净利润情况不匹配。主要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一方面对应的应收账款处于正常账期内尚未回款；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备货，存货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等原因所致，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备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00	5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3.69	1,07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69	1,12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54.51	4,58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6.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0.92	4,58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1.23	-3,461.96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构建或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或收回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04.08	5,44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05.50	18,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9.58	24,34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85.00	5,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3.49	344.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15	60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8.64	6,04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0.94	18,294.0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294.06 万元和 32,530.94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股利及利息等现金流出。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59	1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7.72	273.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0.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73	-69.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11
小计	1,507.04	224.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8.50	42.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198.54	182.1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标的公司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8、其他收益”。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深度融合。

（一）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标公司的业务整合，钧恒科技通过上市公司的资源开放与共享以及借助上市公司的知名度和信誉优势积极自主进行客户的开发，正在接洽且即将成功引入若干家行业知名企业客户，部分客户已经形成了批量销售，进而建立了优质和稳定的核心客户群体，并与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二）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继续保持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资产完整性。标的公司在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风险管控等事项按上市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将根据其丰富的管理经验，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其资产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三）财务整合

控股钧恒科技后，上市公司按照子公司管理规范，完善了钧恒科技董事会运行制度，协助钧恒科技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并完善了钧恒科技资金使用、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对外投资、合同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程序，钧恒科技内部控制规范程度、经营管理水平得到了显著的提升。标的公司将持续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规范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管理，提高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人员整合

为了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其管理、业务的连贯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公司的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现有核心团队和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上市公司将保持现有管理层基本稳定，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发挥其管理经验和能力，保持团队优势，保持经营活力并提升整合绩效，促进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上市公司将以标的公司发展战略及计划为基础

向其管理团队提出具体的要求，以业绩考核为手段，监督、管理核心团队，促使标的公司持续增强其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五）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持续保持机构的独立性，日常运营和治理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体系、标的公司章程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及备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上市公司	备考报表	变动比例	上市公司	备考报表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427,882.56	429,661.66	0.42%	274,447.12	358,924.94	30.78%
负债总额	228,311.39	256,486.39	12.34%	117,963.41	200,208.67	69.72%
所有者权益	199,571.17	173,175.27	-13.23%	156,483.71	158,716.27	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2,807.07	172,774.76	6.12%	156,144.96	158,377.52	1.43%
营业收入	157,169.78	162,070.14	3.12%	58,702.99	125,323.52	113.49%
营业利润	15,813.54	17,253.08	9.10%	7,533.00	11,419.24	51.59%
利润总额	15,677.89	17,117.42	9.18%	7,753.99	11,569.98	49.21%
净利润	15,100.15	16,338.34	8.20%	6,566.32	10,207.74	5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08.25	16,277.79	84.80%	6,530.14	10,171.56	55.76%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将得到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光模块业务中的优势，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1、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将得以迅速扩张。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但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的风险，以及整合进度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若整合过程不顺利，将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	346,410.06	346,410.06	0.00%	221,403.65	290,315.01	31.12%
非流动资产	81,472.50	83,251.60	2.18%	53,043.47	68,609.93	29.35%
资产合计	427,882.56	429,661.66	0.42%	274,447.12	358,924.94	30.78%
流动负债	187,451.12	215,626.12	15.03%	106,730.73	182,845.39	71.31%
非流动负债	40,860.27	40,860.27	0.00%	11,232.68	17,363.28	54.58%
负债合计	228,311.39	256,486.39	12.34%	117,963.41	200,208.67	6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2,807.07	172,774.76	6.12%	156,144.96	158,377.52	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71.17	173,175.27	-13.23%	156,483.71	158,716.27	1.4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额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额
资产负债率	53.36%	59.69%	6.34%	42.98%	55.78%	12.80%
流动比率（倍）	1.85	1.61	-0.24	2.07	1.59	-0.49
速动比率（倍）	1.47	1.27	-0.19	1.87	1.35	-0.51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均变弱，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一方面增加了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另一方面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增加了备货导致存货增加，同时由于标的公司短期内业绩增长较快，部分应付账款尚未到付款期，导致应付账款规模变大。

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增加，但从长远看，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偿债压力也会随之降低。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57,169.78	162,070.14	3.12%	58,702.99	125,323.52	113.49%
营业成本	128,237.12	131,504.70	2.55%	43,106.30	94,669.84	119.62%
营业利润	15,813.54	17,253.08	9.10%	7,533.00	11,419.24	51.59%
净利润	15,100.15	16,338.34	8.20%	6,566.32	10,207.74	5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08.25	16,277.79	84.80%	6,530.14	10,171.56	5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	0.08	0.1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	0.08	0.12	/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5、本次交易后商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00%的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属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后不会形成新的商誉。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对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整合，双方能够在上市公司平台资源、客户资源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强化上市公司在光模块行业的产业布局。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节“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和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内容。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和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同时，上市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继续利用资本平台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的合并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803,217.42	125,095,988.44
应收票据	13,636,514.38	10,829,485.81
应收账款	675,186,141.38	301,613,264.85
应收款项融资	634,757.00	431,328.50
预付款项	12,943,730.52	2,245,568.94
其他应收款	1,831,207.64	8,650,148.32
存货	482,393,756.77	206,976,505.18
其他流动资产	47,129,365.34	20,064,690.28
流动资产合计	1,433,558,690.45	675,906,980.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741,378.67	2,095,354.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2,340.79	554,638.55
固定资产	172,630,292.51	107,786,708.11
使用权资产	17,088,720.12	7,730,541.68
无形资产	17,447,375.33	854,747.63
长期待摊费用	13,659,765.43	9,508,30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30,027.77	8,980,33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99,888.63	881,176.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599,789.25	138,391,805.41
资产总计	1,733,158,479.70	814,298,785.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1,328,732.48	189,082,519.18
应付票据	212,743,771.72	30,600,000.00

应付账款	435,920,686.70	216,102,219.59
合同负债	3,538,449.89	5,119,156.97
应付职工薪酬	11,898,161.13	8,192,618.81
应交税费	6,352,043.80	369,966.83
其他应付款	3,882,772.74	9,521,28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2,931.64	9,150,276.74
其他流动负债	13,140,282.02	11,258,568.77
流动负债合计	973,107,832.12	479,396,615.0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3,400,829.01	3,902,493.57
预计负债	7,547,153.26	5,124,678.05
递延收益	40,714,929.20	41,223,61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4,611.34	1,490,553.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637,522.81	51,741,343.51
负债合计	1,037,745,354.93	531,137,958.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3,470,500.00	53,846,200.00
资本公积	369,801,894.79	115,528,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38,790.94	113,426.39
盈余公积	32,345,387.45	20,479,307.93
未分配利润	219,156,551.59	93,193,092.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5,413,124.77	283,160,827.1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413,124.77	283,160,82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3,158,479.70	814,298,785.7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5,982,096.68	666,205,320.58
其中：营业收入	1,295,982,096.68	666,205,320.58
二、营业总成本	1,143,887,197.24	571,083,454.31
其中：营业成本	1,041,813,429.97	492,746,373.66
税金及附加	1,818,790.85	330,392.06

销售费用	18,707,956.29	14,902,961.06
管理费用	25,535,600.56	23,542,691.99
研发费用	44,957,020.33	38,907,601.60
财务费用	11,054,399.24	653,433.94
其中：利息费用	5,462,891.13	3,338,332.73
利息收入	524,422.30	114,706.56
加：其他收益	14,414,644.92	2,761,536.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2,098.14	1,241,977.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53,765.94	1,238,431.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98,908.59	-4,438,181.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49,576.90	-19,317,338.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395.82	180,682.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706,552.83	75,550,542.27
加：营业外收入	665,174.99	1.15
减：营业外支出	235,353.27	702,518.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136,374.55	74,848,025.19
减：所得税费用	-2,693,163.74	5,179,048.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29,538.29	69,668,976.23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29,538.29	69,668,976.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5,364.55	113,426.39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5,364.55	113,426.3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5,546.90	113,426.39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817.65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354,902.84	69,782,402.6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354,902.84	69,782,402.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185,364.22	496,452,27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750,140.15	28,750,33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1,906.06	5,138,78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547,410.43	530,341,38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1,529,380.96	517,497,22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037,318.85	69,365,34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92,184.49	9,372,05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6,617.82	23,780,92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525,502.12	620,015,54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78,091.69	-89,674,16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	513,54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36,854.65	10,729,65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6,854.65	11,243,20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545,094.83	45,862,81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64,108.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09,202.83	45,862,81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12,348.18	-34,619,61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040,760.00	54,4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055,039.00	18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95,799.00	243,4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850,000.00	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34,927.38	3,445,096.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1,461.58	6,024,30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86,388.96	60,469,40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09,410.04	182,940,59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173.65	1,546,318.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87,796.52	60,193,13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21,295.59	43,228,16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09,092.11	103,421,295.59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633,427.74	453,927,60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200,204.15	43,575,046.09
应收票据	16,100,039.80	21,041,662.42
应收账款	1,342,733,055.74	930,275,531.70
应收款项融资	4,188,640.11	1,359,354.89
预付款项	93,444,845.51	5,680,899.96
其他应收款	7,587,846.79	27,941,237.77
存货	716,403,978.43	426,171,809.96
合同资产	623,402,522.43	955,465,309.04
其他流动资产	63,406,001.61	37,711,618.58
流动资产合计	3,464,100,562.31	2,903,150,074.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64,441.86	12,916,69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02,340.79	20,554,638.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726,685.70	109,142,423.71
固定资产	195,724,131.52	143,631,109.01
在建工程	5,272,748.24	-
使用权资产	40,148,053.54	35,750,668.51
无形资产	68,616,168.82	58,517,176.43
商誉	212,336,084.45	212,336,084.45
长期待摊费用	20,642,146.72	14,885,75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85,450.67	61,065,98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397,749.88	17,298,78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516,002.19	686,099,318.75
资产总计	4,296,616,564.50	3,589,249,393.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9,288,969.96	624,836,153.47

应付票据	237,369,153.17	83,218,410.29
应付账款	765,305,655.55	699,911,210.62
合同负债	22,163,830.41	28,025,919.08
应付职工薪酬	18,903,194.27	15,956,965.52
应交税费	21,492,161.61	18,748,135.02
其他应付款	340,039,712.95	311,125,49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44,125.61	18,256,991.16
其他流动负债	23,754,400.91	28,374,589.17
流动负债合计	2,156,261,204.44	1,828,453,87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2,050,000.00	92,990,000.00
租赁负债	23,805,678.23	20,531,550.96
预计负债	7,625,153.26	5,202,678.05
递延收益	40,714,929.20	41,223,61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06,889.63	13,685,000.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602,650.32	173,632,848.61
负债合计	2,564,863,854.76	2,002,086,718.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90,120,347.00	384,480,347.00
资本公积	423,532,206.25	388,165,032.21
减：库存股	29,310,112.30	8,133,242.60
其他综合收益	684,210.21	113,426.39
盈余公积	103,843,012.29	102,450,016.10
未分配利润	838,877,971.76	716,699,61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27,747,635.21	1,583,775,189.47
少数股东权益	4,005,074.53	3,387,48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1,752,709.74	1,587,162,67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96,616,564.50	3,589,249,393.37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0,701,429.35	1,253,235,180.79
其中：营业收入	1,620,701,429.35	1,253,235,180.79

二、营业总成本	1,493,929,955.96	1,115,748,658.42
其中：营业成本	1,315,047,003.25	946,698,354.12
税金及附加	6,883,785.87	3,390,816.38
销售费用	18,707,956.29	20,962,752.67
管理费用	80,225,943.30	83,121,262.12
研发费用	45,621,085.38	43,036,950.74
财务费用	27,444,181.87	18,538,522.39
其中：利息费用	27,459,479.03	19,908,540.83
利息收入	3,006,621.36	-1,493,008.89
加：其他收益	18,091,120.74	8,339,78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41,621.20	14,819,48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63,909.07	-532,599.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4,793.76	-1,258,282.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05,373.45	-27,100,649.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11,423.05	-18,308,694.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67,797.41	214,263.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530,756.90	114,192,428.53
加：营业外收入	1,159,860.36	3,114,824.31
减：营业外支出	2,516,406.34	1,607,413.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174,210.92	115,699,839.72
减：所得税费用	7,790,787.44	13,622,407.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383,423.48	102,077,432.43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777,907.64	101,715,559.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515.84	361,873.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5,042.56	142,081.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058,466.04	102,219,514.0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440,876.73	101,857,640.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7,589.31	361,873.0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钧恒科技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三、若因本人或本人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彭开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另外两名交易对方陈照华和刘鹏与彭开盛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人在钧恒科技行使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权方面根据彭开盛意见采取一致行动。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前述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汇绿生态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认

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汇绿生态	控股股东
2	李晓明	实际控制人
3	宁波汇宁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4	李晓伟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5	金小川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6	李俊豪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7	彭开盛	其他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8	陈照华	其他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彭开盛之一致行动人
9	刘鹏	其他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彭开盛之一致行动人
10	谢吉平	其他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2）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钧恒科技及其控股股东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彭开盛	钧恒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汇绿生态董事兼副总经理
2	陈照华	钧恒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3	严琦	钧恒科技董事、汇绿生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4	李岩	钧恒科技董事、汇绿生态董事兼总经理
5	周磊	钧恒科技董事
6	危进	钧恒科技监事
7	蔡远航	钧恒科技财务负责人
8	李晓明	汇绿生态董事长
9	刘斌	汇绿生态副董事长
10	石磊	汇绿生态董事兼副总经理
11	张志宏	汇绿生态独立董事
12	吴京辉	汇绿生态独立董事
13	邓磊	汇绿生态独立董事
14	蔡志成	汇绿生态财务总监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钧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钧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钧恒科技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钧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钧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子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	汇绿生态控制的企业
2	湖北源泉苗木有限公司	汇绿生态控制的企业
3	金溪华信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汇绿生态控制的企业
4	江西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汇绿生态控制的企业
5	吉水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汇绿生态控制的企业
6	汇绿（三亚）投资有限公司	汇绿生态控制的企业
7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汇绿生态控制的企业
8	宁波利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汇绿生态控制的企业
9	鄂州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汇绿生态控制的企业
10	HUI LYU TECHNOLOGY TRADING PTE.LTD.	汇绿生态控制的企业
11	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汇绿生态控制的企业
12	武汉宏时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李晓明控制的企业
13	湖北省鄂州市兴恒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李晓明控制的企业

14	宁波汇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小川控制的企业
15	湖北省运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金小川控制的企业
16	宁波甬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俊豪控制的企业
17	宁波甬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俊豪控制的企业

（4）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①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钧恒科技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紫钧光恒	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湖北钧恒	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钧恒科技合营、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芯光电	联营企业
2	武汉瑞芯精密光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瑞芯光电控制的企业
3	Tanlink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联营企业瑞芯光电控制的企业
4	HUI LYU TECHNOLOGY TRADING PTE.LTD.	联营企业
5	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联营企业HUI LYU TECHNOLOGY TRADING PTE.LTD.控制的企业
6	安徽钧恒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主体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之规定，钧恒科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钧恒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亦是钧恒科技的关联方。根据该规定，汇绿生态联营企业为钧恒科技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汇绿生态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鄂州世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汇绿生态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的联营企业
2	鄂州绿色环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汇绿生态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的联营企业

（5）其他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斯瑞	谢吉平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扑同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斯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青岛临水知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吉平持股 30%，新斯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吉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宁波博创欣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吉平持股 65%，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6	宁波金聚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吉平持股 34%，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7	航电中和山东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谢吉平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吉平持股 59.75%，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吉平持股 50.25%，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0	青岛博创复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吉平持股 20.55%，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1	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谢吉平持股 14.50%，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2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5	青岛正德润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除上表中列明的其他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标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娟	曾任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2月卸任
2	李旺	曾任标的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卸任
3	姚海峰	曾任标的公司董事，2024年6月卸任
4	王迪	曾任标的公司董事，2024年6月卸任
5	葛欣	曾任标的公司监事，2023年12月卸任
6	刘新民	曾任标的公司董事，2023年1月卸任
7	王继响	曾任标的公司董事，2023年1月卸任
8	杭州云坤	曾持有标的公司26.59%的股权，2024年6月退出
9	清紫泽源	曾持有标的公司21.5%的股权，2024年6月退出
10	聚合鹏飞	曾持有标的公司12.09%的股权，2024年6月退出
11	永力股份	曾持有标的公司15.00%的股权，2023年1月退出
12	天津恒钧泽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开盛曾持股99.80%的合伙企业，2025年1月注销
13	合肥恒钧泽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开盛曾持股99.80%的合伙企业，2025年1月注销
14	武汉航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谢吉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5年4月卸任
15	山东大树长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经控制的企业，2024年7月转出95%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的股权
16	宁波源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小川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7月注销
17	宁波市同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李晓明曾控制的企业，2025年9月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丁祝安
18	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汇绿生态联营企业，2025年9月变更为宁波汇宁联营企业
19	智动飞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注销
20	信跃致	原为标的公司持股51.00%的控股子公司，2023年12月标的公司出售其41.0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持股10.00%
21	熊忠武	曾任汇绿生态监事，2025年8月11日卸任监事职务
22	金小川	曾任汇绿生态监事，2025年8月11日卸任监事职务
23	王兆焱	曾任汇绿生态监事，2025年8月11日卸任监事职务

24	戴贝	曾任汇绿生态监事，2025年8月11日卸任监事职务
25	王雅琦	曾任汇绿生态监事，2025年8月11日卸任监事职务

注：汇绿生态原监事金小川先生与李晓明之一致行动人金小川女士同名。

标的公司上述历史关联自然人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以及标的公司历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为标的公司的历史关联方。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陈曦为标的公司前员工，截至报告期末，陈曦持有武汉信浩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83.00%的股份，并担任武汉信浩普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武汉信浩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陈曦及陈曦控制的武汉信浩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关联方。

（8）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原为 MICRO VIEWLINK SDN. BHD. 控股股东，2025 年 8 月，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MICRO VIEWLINK SDN. BHD. 股权全部对外转让，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 MICRO VIEWLINK SDN. BHD. 股权。

为加快推进上市公司境外生产基地 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的开展，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引入在马来西亚拥有丰富光模块行业工作经验及管理经验的 ROSLAN BIN AFFANDI 和曲凤霞分别作为标的公司工程中心海外业务经理和制造中心海外业务经理。由于报告期内 ROSLAN BIN AFFANDI 持有 MICRO VIEWLINK SDN. BHD. 18.24% 的股权并担任总裁，曲凤霞担任 MICRO VIEWLINK SDN. BHD. 的总监，标的公司与 MICRO VIEWLINK SDN. BHD. 及其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 MICRO VIEW LINK SDN. BHD. 及其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截至报告期末，ROSLAN BIN AFFANDI 不再持有 MICRO VIEWLINK SDN. BHD. 股权，曲凤霞不再在 MICRO VIEWLINK SDN. BHD. 任职。

2、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武汉信浩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94.98	0.22%	34.93	0.05%
瑞芯光电	-	-	3.22	0.00%
武汉瑞芯精密光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0.42	0.10%	131.59	0.19%
信跃致	1,865.48	1.39%	870.07	1.26%
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	203.27	0.15%	-	-
山东大树长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	-	50.00	0.07%
合计	2,504.15	1.87%	1,089.81	1.5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1,089.81 万元和 **2,504.15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和 **1.87%**，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芯光电	1,321.62	1.02%	1,088.07	1.63%
武汉信浩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	-	23.90	0.04%
武汉瑞芯精密光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8.79	0.01%	0.80	0.00%
信跃致	759.96	0.59%	839.99	1.26%
TRILIGHTOPTICS (MALAYSIA) SDNBHD.	14,359.57	11.08%	-	-
MICRO VIEW LINK SDN. BHD.	2,890.18	2.23%	-	-
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	3,035.21	2.34%	2,348.22	3.52%
合计	22,385.33	17.27%	4,300.99	6.4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4,300.99 万元和 **22,385.3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和 **17.27%**。最近一年，标的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增加**，主要系，一方面为避免外贸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影响并打通境

外光模块市场，标的公司与汇绿生态于 2025 年 1 月通过 HUI LYU 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子公司 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拟作为上市公司光通信业务的海外生产基地，从事光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2025 年，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已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境外销售产品来源于标的公司向其销售的光模块、AOC 等产品；另一方面，标的公司 2024 年 400G、800G 等高速率产品批量生产后，为打开境外高速率光模块市场，与境外渠道客户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MICRO VIEW LINK SDN. BHD.建立合作，并在 2025 年合作进一步加强。鉴于标的公司 2025 年 9 月聘任的工程中心海外业务经理 ROSLAN BINAFFANDI 在报告期内持有 MICRO VIEW LINK SDN. BHD.18.24%的股权并担任总裁，制造中心海外业务经理曲凤霞在报告期内担任 MICRO VIEW LINK SDN. BHD.的总监，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MICRO VIEW LINK SDN. BHD.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所致。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4 年度	武汉信浩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57	1.06	-
	信跃致	房屋建筑物	60.28	3.06	-
	合计	-	78.84	4.12	-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保证期间	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	是否履行完

						毕
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彭开盛	2023.6.25-2025.6.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000.00	是
2		彭开盛	2023.6.25-2025.6.24	/	4,000.00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彭开盛、陈照华、刘鹏	2021.2.8-2024.2.8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1,000.00	是
8		彭开盛、陈照华、刘鹏	2024.3.14-2027.3.13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2,000.00	是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彭开盛	2023.5.9-2025.5.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00.00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彭开盛	2023.11.21-2024.11.2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800.00	是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彭开盛	2024.6.12-2027.6.12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000.00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彭开盛	2024.9.9-2025.9.5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0.00	是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汇绿生态	2025.10.31-2026.10.22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5,000.00	否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汇绿生态	2025.7.30-2026.7.30	每笔(或每批或每期)融资项下债务	15,000.00	否
15		彭开	2025.11.13-2026.11.13	履行期限届满之	5,000.00	否

	分行	盛		日起三年		
16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汇 绿 生 态	2025. 6. 25-2026. 6. 24	自担保书生效之 日起至《授信协 议》项下每笔贷款 或其他融资或银 行受让的应收账 款债权到期日或 每笔垫款的垫款 日另加三年	5,000.00	否

注 1：上表第 2 项担保系彭开盛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并签署的《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

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结清在上表第 1-12 项担保合同对应的商业银行的贷款，关联自然人已履行完毕相关担保责任。

3、关联往来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芯光电	812.98	24.39	388.02	11.64
武汉信浩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13.15	21.31	502.53	15.08
武汉瑞芯精密光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90	0.15	1.31	0.07
信跃致	520.96	39.72	1,214.40	36.43
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14,141.98	-	-	-
MICRO VIEW LINK SDN. BHD.	1,530.02	45.90	-	-
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	3,064.60	138.26	1,342.95	40.29
合计	20,288.58	269.73	3,449.21	103.51
预付款项：				
武汉瑞芯精密光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4.36	-
武汉信浩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	-	45.48	-
合计	-	-	49.84	-
其他应收款：				
武汉信浩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7.30	3.65	4.77	0.14

武汉瑞芯精密光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88	0.69	-	-
信跃致	-	-	7.30	0.22
合计	14.18	4.34	12.07	0.36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武汉信浩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42.51	34.29
瑞芯光电	6.61	-
武汉瑞芯精密光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13.53
信跃致	138.35	198.92
合计	387.47	246.73
其他应付款：		
信跃致	161.59	168.89
武汉瑞芯精密光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37	-
合计	163.97	168.89

(三)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最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彭开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另外两名交易对方陈照华和刘鹏与彭开盛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人在钧恒科技行使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权方面根据彭开盛意见采取一致行动。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前述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销售	11,331.31	8,350.28

营业收入	157,169.78	162,070.14
占营业收入比例	7.21%	5.15%
关联采购	2,354.69	2,724.60
营业成本	128,237.12	131,504.70
占营业成本比例	1.84%	2.07%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不会因本次交易大幅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将在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制定的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和公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李晓伟、金小川、李俊豪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本企业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五、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内部决策程序，以保证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维护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继续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进行，并参照与其他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汇绿生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五次、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第六次、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第八次和第十次会议、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或终止的可能；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甲方）与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彭开盛、陈照华（乙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8,300 万元、23,163 万元、29,228 万元，三个会计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70,691 万元。虽然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但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情况，可能导致承诺业绩无法实现，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55,204.7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600 万元，增值 175,395.23 万元，增值率为 317.72%。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受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因素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满足募投项目及支付现金对价等资金需求，可能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

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标公司的控制和资源整合。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后续未能适应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未能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的整合风险。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标的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光模块产品，其研发能力、设计能力以及满足客户要求的快速响应能力是其核心竞争力。如果未来全球经济衰退，国家宏观政策进行调整，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发展出现滞缓，将减少光模块产品需求，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以光模块、AOC、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模块产品目前处于市场的快速发展期。从长期来看，随着技术、生产工艺的进步以及规模化生产的提升，现有同类型光模块产品的生产成本将持续降低，进而导致行业内现有产品售价有所下降。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通过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来抵消价格下降的风险，或者无法持续推出新产品进行产品结构的升级，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技术风险

光模块的技术含量较高，通常会涉及到光学、光电子学、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等多个技术领域，是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交叉而形成的高新技术领域。随着光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光通信器件产品的技术升级速度较快，整个产品的升级换代需要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才能保持其产品的技术领先。如果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不能及时升级，或者研发方向出现误判，将导致研发产品无法市场化，标的公司产品将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增长，标的公司已掌握了光模块的批量生产能力，可快速依据客户不同需求，满足客户不同条件下使用的光模块产品，从而保证光模块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标的公司虽然已具

备上述光模块的批量生产能力，也取得了一定的业绩，但规模仍相对较小。如若标的公司不能利用已具备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大力开拓市场，则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8.79%及**71.46%**。其中，前三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50.00%，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标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对于下游部分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影响标的公司与客户的谈判力度和议价能力，进而影响到标的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

（六）境外客户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为境外注册公司，标的公司主要向境外客户在**马来西亚**及中国大陆保税区内设立的子公司销售产品。若未来因贸易政策、主要境外客户业务布局调整等因素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无法及早预测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将导致标的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及业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七）供应链稳定性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光芯片、电芯片、跳线、模块板、结构件、透镜等，原材料主要由第三方供应商提供。鉴于光模块产品对下游产品的性能具有较大影响，一旦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地提供原材料，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标的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汇绿生态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光模块、AOC和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

之“5.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近年来，国家陆续密集出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数字经济2024年工作要点》《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202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25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对完善我国光模块产业链、推动产品优化升级、改善竞争环境、促进下游市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家产业政策的赋能对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未来，若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给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九）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620.53万元和**129,598.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966.90万元和**14,782.95万元**，标的公司业绩持续向好。预期标的公司所生产的光模块需求将伴随下游产业的发展而快速增长，标的公司业绩预计将得到积极的提升，但如果未来宏观形势、行业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实现业绩低于预期，将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十）应收账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0,161.33万元和**67,518.61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04%和**38.96%**。

目前赊销依然是行业内普遍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将随着标的公司销售的发生而长期存在，且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将可能相应增长。若未来宏观经济及光通信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下滑，或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

账，将会影响标的公司资金的周转或导致标的公司的直接损失。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光模块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速度快，需要企业不断加大投入，引进优秀人才，加强技术储备。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专业人才的流动难以避免。本次交易后，如果标的公司的员工不能适应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人才队伍不能保持稳定，将会带来人才流失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质量控制的风险

光模块生产工序多、精密程度高，各工序的生产品质均对最终产品质量产生较大影响。标的公司注重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拥有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与监督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钧恒科技已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标的公司在行业内已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其产品有良好的运行记录，但仍不排除由于某些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产品存在质量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包括公司发展前景，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金融政策调控等。本次交易经监管机构审核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策和法律法规调整、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的相关内容。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资产交易的情况

（一）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10月，上市公司以5,000.00万元认购钧恒科技384.62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钧恒科技35%的股权。前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为钧恒科技，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相同。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5年2月，上市公司以24,583.416万元认购钧恒科技1,862.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钧恒科技51%的股权。前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钧恒科技，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相同。上市公司增资完成后持有钧恒科技51%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说明如下：

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公司分别以收购股权和增资入股的方式取得

了标的公司 51%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取得方式	交易价格	审批程序
2024 年 10 月	认购 384.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增至 35%	5,000 万元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2 月	认购 1,862.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增至 51%	24,583.416 万元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上市公司已按《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上表交易事项纳入 2024 年 12 月重大资产重组累计计算范围，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25 年 2 月 1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上市公司现行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依法弥补了亏损、提取了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六）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会审议。

（七）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独立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该意见需作为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附件，并在股东会上向全体股东说明。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3）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调整方案进行独立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该意见需作为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附件，并在股东会上向全体股东说明。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本次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9月29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或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机构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中的相关法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中，共有 5 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职务/身份	交易期间	交易类别	累计成交数量（股）	截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结余股数（股）
1	张建国	同信生态董事长	2025.4.28-2025.6.27	买入	880,600.00	0.00
			2025.5.13-2025.7.7	卖出	880,600.00	
2	张巧儿	同信生态财务负责人	2025.3.5-2025.8.26	买入	46,000.00	0.00
			2025.3.18-2025.9.2	卖出	46,000.00	
3	张璐娜	同信生态董事	2025.8.5-2025.8.14	买入	1,100.00	0.00
			2025.9.25	卖出	1,100.00	
4	魏明娣	汇绿生态员工王兆焱配偶	2025.9.29	买入	500.00	500.00
5	张月桂	汇绿生态董事、总经理李岩的配偶	2025.1.23-2025.5.8	卖出	101,000.00	49,000.00

注：王兆焱在自查期间曾任上市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张建国、张巧儿、张璐娜、王兆焱及其配偶魏明娣、李岩及其配偶张月桂出具承诺如下：

（1）张建国、张巧儿、张璐娜、魏明娣及张月桂

张建国、张巧儿、张璐娜、魏明娣、张月桂就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承诺如下：

“1、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汇绿生态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汇绿生态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自查报告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承诺不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汇绿生态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

易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汇绿生态股票，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汇绿生态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督促本人直系亲属）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汇绿生态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汇绿生态。

本人已如实披露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汇绿生态股票的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李岩及王兆焱

汇绿生态董事、总经理李岩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王兆焱就其配偶买卖股票的行为承诺如下：

“1、在汇绿生态本次筹划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未透露本次交易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汇绿生态股票或操纵汇绿生态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汇绿生态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本人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汇绿生态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自然人因限制性股票授予而获得汇绿生态股票的情况

2025年5月20日，汇绿生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共计6名自然人因此获得新增股份。

该6名自然人系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而获得的汇绿生态新增股份，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4、自然人因转托管、担保证券划拨行为导致所持汇绿生态股票发生变动的情况

2025年8月13日与2025年9月2日，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共计2名自然人因更换托管单位导致所持汇绿生态股票发生变动。

2025年8月18日，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1名自然人因担保证券行为导致所持汇绿生态股票划至融资融券专用账户。

上述自然人的行为均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5、汇绿生态因股份确权、回购及注销股份行为导致股票发生变动的情况

2025年4月24日，汇绿生态为未确权股东进行确权导致该等股东所持汇绿生态股票发生变动。

2025年5月15日，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汇绿生态对该3名激励对象所持股票予以回购，并于2025年5月16日进行注销。

以上股份确权、回购及注销股份行为均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七、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以及该期间大盘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25 年 7 月 21 日)	涨跌幅
公司股价 (元/股)	9.10	13.00	42.86%
深证综指 (399106.SZ)	1,987.69	2,176.28	9.49%
建筑指数 (399235.SZ)	895.19	1,011.80	13.03%
剔除深证综指因素	-	-	33.3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	-	-	29.83%

注：以上数据均为当日收盘价或收盘点数。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公司特此提示风险如下：

1、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如公司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终止。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同时开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前，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并及时公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地对本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独董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公司符合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编制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本次交易相关框架协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之一彭开盛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彭开盛与交易对方之陈照华、刘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陈照华、刘鹏系彭开盛的一致行动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董事会认定陈照华、刘鹏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近 36 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亦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5、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聘请的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6、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7、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对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9、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10、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经在《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独董意见

1、公司本次重组方案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重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签署《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独董意见

1、公司本次重组方案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重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签署《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天风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

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结论具备公允性。

（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发展潜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十二）上市公司已披露了本次重组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并就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回报填补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三）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四）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收入数未达到收入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六）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各方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021-60255085

传真：021-60255078

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华峰、徐云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1 楼

负责人：夏少林

电话：027-87301319

传真：027-87265677

经办律师：聂文君、曹佳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负责人：石文先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郁、李永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电话：027-85826771

经办资产评估师：杨涛、余文婷

第十六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及本公司出具的所有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晓明


刘斌


李岩


严琦


石磊


彭开盛


张志宏


吴京辉


邓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并保证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本公司出具的所有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张志宏


吴京辉


李晓明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本公司出具的所有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岩



严琦



石磊



彭开盛



蔡志成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并保证《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前述文件不致因上述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协办人： 蔡晓菲

蔡晓菲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华峰

李华峰

徐云涛

徐云涛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庞介民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并保证《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前述文件不致因上述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聂文君

聂文君

曹佳佳

曹佳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6)0101853号《审计报告》和众环阅字(2026)0100009号《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前述文件不致因上述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 郁

 _____

李永超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2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前述文件不致因上述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杨 涛



余文婷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一）汇绿生态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二）汇绿生态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三）汇绿生态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 （五）天风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六）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
- （八）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九）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声明；
- （十）公告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备查地点

公司：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05 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 29 楼

电话：027-83641351

传真：027-83641351

联系人：严琦